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问询函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问询函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小四号）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业务合规性。	28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1
4.关于子公司。	62
5.关于经营业绩。	87
6.关于收入确认。	130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195
8.关于采购与存货。	216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54
10.其他事项。	278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8月，董现勤和黄奇番两名股东发起设立公司，两人所持股权均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历史沿革中也存在韩连超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报告期初，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57.10%的股份，2023年9月，韩连超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目前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韩连超及其父亲韩德坤分别持有斯坦德企管90%、10%的股份；(3)股份公司成立后涉及11次增资和8次股权转让，其中物明福田、惟馨壹号于2022年12月退出公司，青新智慧于2024年12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斯坦德企管并退出公司；(4)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际遨游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2)①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①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

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公司系由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依法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该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关于协议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履行情况：2014 年 7 月 22 日，董现勤、黄奇番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

2、关于股份认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

规定其认购的股份。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份数量总额为 200 万股。其中，董现勤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黄奇番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据此，发起人已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认购的股份，且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关于出资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履行情况：根据公司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股份，认购款缴付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26 日。发起人黄奇番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期间分多次向斯坦德缴纳出资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黄奇番累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01.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关于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履行情况：2014 年 7 月 22 日，斯坦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和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本次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设立时，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黄奇番向公司陆续缴纳的 101.60 万元出资款均实际来源于韩连超。

综上所述，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设立时，董现勤、黄奇番系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除此股份代持情况外，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①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 年 9 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2023 年 9 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原因的合理性

公司设立之初存在由董现勤、黄奇番代韩连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斯坦德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在创业早期，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经验及资历系客户选择检测服务商的重要因素；由于韩连超研究生毕业伊始即创立斯坦德，社会资历、阅历较浅，为了降低初创期企业发展的业务及法律风险，提高开展业务的灵活性，故韩连超选择由董现勤、黄奇番代其持有斯坦德股份，二人与韩连超均为亲友关系。

科创医药历史上曾经存在由李士海、肖艳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股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李士海、肖艳曾任科创医药员工，先后主管科创医药的公司

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的考虑，故由相关代持人代韩连超持有科创医药的股权。

衡立环境历史上曾经存在由张威、李岩、刘玉富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股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张威、李岩、刘玉富曾任衡立环境员工，先后主管衡立环境的公司管理及业务开展，出于方便文件签署及开展业务的考虑，故由相关代持人代韩连超持有衡立环境的股权。

2、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及技术来源

公司设立初期业务体量较小，主要的客户及订单来源为通过网络营销、电话销售、实地拜访等方式进行的业务开拓，主要的技术来源为韩连超及创业团队在校期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

3、2023年9月韩连超改变持股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9月，韩连超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股权出资，改变持股方式，系由于韩连超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相较于其作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表现为：

（1）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进行对外投资、孵化新的资产或业务，并将斯坦德与韩连超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区隔，有利于未来新业务方向的挖掘并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未来在资本市场采用多样化方式进行融资，例如发行股东可交换债券等；

（3）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便于进行税收筹划，有利于持股平台获得分红后进行再投资。

基于上述考虑，韩连超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方式调整为由斯坦德企管进行持股，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结合上述情形及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说明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是否系代韩德坤持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韩连超创立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出资来源于韩德坤的情形。同时，韩连超对斯坦德企管的出资也不存在来源于韩德坤的情形。

韩德坤虽然通过持有斯坦德企管 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1%的股份，但韩德坤不在斯坦德任职，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

韩德坤一直从事个体经营，其业务范围与检验检测行业无关。

斯坦德企管设立于 2022 年 3 月，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韩德坤在斯坦德企管持股系为了避免斯坦德企管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对韩连超及斯坦德企管后续设立其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影响。

韩德坤与韩连超系父子关系，由于直系亲属之间的关系具有亲密性及特殊性，韩德坤持有斯坦德企管股权系父子双方在自愿前提下进行的家庭财产内部安排，双方均不存在代彼此持有公司及斯坦德企管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韩连超所持公司及斯坦德企管的股权不存在代韩德坤持有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除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韩连超	自然人股东	1	
2	斯坦德企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股东为韩连超、韩德坤
3	探索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	1	
4	山东毅达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5	弘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无锡启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资 QFLP，均算作 1 名股东。
6	征战行动	员工持股平台	4	征战行动现有苏文辉、王超、刘少文三名外部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苏文辉为已离职员工，王超、刘少文为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三人在被授予激励份额时均为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员工。
7	苏州国发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8	未来联合	员工持股平台	1	
9	深圳杉创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0	金浦青铁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1	南通杉富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2	高创蓝贝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3	苏州医工所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4	宁波杉茂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

15	星际遨游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4	合伙企业内有 4 名自然人合伙人
合计			22	韩连超计算 2 次

由上表可知，斯坦德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 22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4-07	公司设立	董现勤、黄奇番共同发起设立斯坦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4-09	第一次增资	斯坦德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300 万股，其中，董现勤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50 万股，黄奇番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150 万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备合理性
3	2019-08	第一次股份转让暨部分代持还原	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连超	代持还原	0 元	鉴于该等股份未实缴到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具备合理性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中的 62.50 万股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无需实际支付）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4	2019-12	第二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5	2020-02	第三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公司的 187.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代持还原	1 元/股（无需实际支付）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具备合理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	2020-02	第四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20-03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8	2020-06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20-09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66.67 万元,其中山东毅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3.34 万股,物明福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3.33 万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15 元/股	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1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3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0	2020-12	第五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70.72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70.72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1	2021-01	第六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81.334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181.334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员工股权激励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21-02	第五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66.6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1-06	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由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物明福田合计向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	18 元/股	山东毅达、福田物明为上一轮增资引入的股东,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为本轮增资新引入的股东,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增资价格 1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9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4	2021-12	第七次股份转让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9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	员工股权激励	2.5 元/股	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5	2022-12	第七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774.9999 万元, 由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合计向公司出资 7,000 万元, 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274.9999 万股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筹集发展资金, 引入新股东	25.4545 元/股	各位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增资价格 25.4545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以投前 14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 95.2381 万股转让给南通杉富;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4.7619 万股、42.8571 万股转让给宁波杉茂	股东退出, 引入新股东	21 元/股	综合考虑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117.3055 万股、12.6984 万股转让给深圳杉创					
	2023-0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将持有的公司 48 万股转让给征战行动	员工股权激励	3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6	2023-05	第八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774.9999 万元增加至 6,119.4284 万元。其中由弘广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6.4285 万股, 剩余由持股平台认购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筹集发展资金, 引入新股东	25.4545 元/股	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增资价格 25.4545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以投前 14.7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该定价具备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认购 71 万股、27 万股	员工股权激励	4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认购 50 万股	外部顾问股权激励	12.7273 元/股	星际遨游系公司的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该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因此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17	2023-09	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调整	韩连超全资设立斯坦德企管, 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对斯坦德企管进行出资, 出资完成后, 韩连超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由个人直接持股方式调	4.83 元/股	公司 25% 股权价格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已经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有斯坦德企管 100%股权，斯坦德企管持有公司 25%股权	整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汇德评报字[2023]第 069 号）确定为 7,384.67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合每股净资产 4.83 元，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18	2024-05	第九次增资及第九次股份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6,119.4284 万元增至 6,300.4284 万元，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5 万股、44 万股和 102 万股，共计 181 万股	员工股权激励	4 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		0 元	星际遨游向未来联合转让的股份均未实缴到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19	2024-12	第十次股份转让	青新智慧将持有的公司 111.111 万股股份以 2,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股东退出	22.81 元/股	综合考虑青新智慧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公司部分股本变动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存在价格差异，该等变动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1	2019-08	董现勤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韩连超	0 元	鉴于该等股份未实缴到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中的 62.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62.5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	该等股份已经实缴到位，因此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19-12	韩连超将持有的斯坦德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韩连超支付对价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完成该次股份转让对应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2020-02	黄奇番将其代韩连超持有斯坦德的 187.50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39.10 万元）转让给韩连超	1 元/股、0 元	该等股份已经实缴 39.10 万元，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未实缴部分转让价格为 0 元	该等转让实际为双方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对应实缴资金实际来源于韩连超，因此该次股份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0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	2 元/股	探索计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韩连超支付对价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03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韩连超、探索计划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0 日，韩连超、探索计划已分别向公司支付对价	韩连超增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探索计划增资部分来源于其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及探索计划各合伙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前述个人已完成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全部五期的税款缴纳
2	2020-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对应新增股份 500 万股，新增股份由韩连超、探索计划按照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购	1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0 年 6 月 29 日，韩连超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2020 年 11 月 25 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韩连超增资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探索计划增资部分来源于其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2020-09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66.67 万元，其中山东毅达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93.34 万股，物明福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3.33 万股	15 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 3 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 10 日，山东毅达已完成相应价款支付。2020 年 11 月 2 日，物明福田已完成相应价款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0-1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70.72 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 70.72 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2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22 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价款支付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2021-01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181.334万股股份（对应实缴出资181.334万元）转让给探索计划	2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3月25日，探索计划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平台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21-06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由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惟馨壹号、物明福田合计向公司出资9,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00万股	18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投前9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2021年9月23日，该等投资方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21-12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9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征战行动	2.5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29日，征战行动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22-12	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5,774.9999万元，由苏州医工所、高创蓝贝、金浦青铁合计向公司出资7,000万元，合计认购新增股份274.9999万股	25.4545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增资价格以投前14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2023年3月2日，该等投资方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物明福田将其持有的95.2381万股转让给南通杉富；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4.7619万股、42.8571万股转让给宁波杉茂	21元/股	股东退出，引入新股东。综合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同期投资人入股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股份投资方已完成相应对价支付	受让股份投资方自有资金	根据对物明福田的访谈，其已完成相应所得税款缴纳
	2023-02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分别将其持有的117.3055万股、12.6984万股转让给深圳杉创					
		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60万股份转让给探索计划；将持有的公司48万股转让给征战行动	3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2023年1月17日，探索计划及征战行动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韩连超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23-05	公司注册资本由5,774.9999万元增加至6,119.4284万元，其中弘广投资出资5,000万元认购196.4285万股	25.4545元/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筹集发展资金，引入新股东。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	2023年7月14日，弘广投资已完成对价支付	投资方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因素，以投前14.7亿元的交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3-05	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分别认购71万股、27万股	4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2023-05	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认购50万股	12.7273元/股	外部顾问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50%	截至2024年6月27日，星际遨游已完成其最终确定持有公司的20万股份额相应的对价支付	星际遨游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6	2024-05	公司注册资本由6,119.4284万元增至6,300.4284万元，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5万股、44万股和102万股，共计181万股	4元/股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4年6月28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已完成对价支付	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各合伙人出资	不涉及
		未来联合受让星际遨游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	0元	员工股权激励	星际遨游转让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未予实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无需进行对价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2、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于报告期内及期后退出公司的原因为：基于发展战略调整、回笼资金的需要而转让斯坦德的股份。其中，物明福田、惟馨壹号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主体为外部投资人南通杉富、宁波杉茂及深圳杉创，转让价格为21元/股；青新智慧所持公司股份的受让主体为斯坦德企管，转让价格为22.81元/股。前述转让价格均系在综合考虑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入股价格及投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①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每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由此形成的激励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探索计划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306,980	6.30%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张威	1,787,310	36.68%	斯坦德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刘浩	1,463,730	30.04%	斯坦德副总经理	是
4	肖艳	254,380	5.22%	斯坦德董事、斯坦德医学检测监事	是
5	李发田	185,360	3.80%	斯坦德董事、医药研发（广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斯坦德财务负责人	是

6	王闻	165,470	3.40%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副总经理	是
7	李东辰	165,470	3.40%	斯坦德安全评价事业部总经理	是
8	李岩	140,540	2.88%	斯坦德首席人力官，监事会主席	是
9	陈海滨	139,670	2.87%	斯坦德创新服务事业群副总经理、斯坦德科技服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10	管崇纲	139,550	2.86%	斯坦德财务总监	是
11	展坤	124,670	2.56%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坦德生物医药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征战行动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245,000	11.32%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刘浩	260,000	12.01%	斯坦德副总经理	是
3	张波	200,000	9.24%	工业贸易事业群副总经理	是
4	刘玉富	120,000	5.54%	衡立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5	刘继城	120,000	5.54%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6	王超	120,000	5.54%	斯坦德技术工程总经理，斯坦德技术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剥离	是
7	华玉新	100,000	4.62%	医械事业部副总监	是
8	宋文涛	100,000	4.62%	生态环境事业群总监	是
9	李景杰	90,000	4.16%	斯坦德监事	是
10	展晓慧	70,000	3.23%	斯坦德市场研究科总监	是
11	何晓伟	60,000	2.77%	斯坦德监事	是
12	崔维	60,000	2.77%	斯坦德大健康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3	刘春霞	60,000	2.77%	斯坦德药学事业部药学技术、实验部部门总监	是
14	陈森森	60,000	2.77%	斯坦德环境咨询事业部固废检测实验部部长	是
15	刘少文	60,000	2.77%	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斯坦德技术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剥离	是
16	张正全	50,000	2.31%	斯坦德研发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是
17	安贵奇	50,000	2.31%	斯坦德安评事业部药学安评实验部部长	是
18	毕仕强	50,000	2.31%	斯坦德采购管理部总监	是

19	宋俊男	40,000	1.85%	斯坦德实验动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	宋明涛	40,000	1.85%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21	李向华	30,000	1.39%	斯坦德企业服务事业部鉴定销售部副部长	是
22	李士海	30,000	1.39%	斯坦德抽检事业部抽检销售部副部长	是
23	王金星	30,000	1.39%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实验部部长	是
24	黄硕	30,000	1.39%	斯坦德药学事业部副总监	是
25	李珂	30,000	1.39%	斯坦德研发服务事业部山东实验部副总监	是
26	谭凯	30,000	1.39%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无源销售部副总监	是
27	张威	15,000	0.69%	斯坦德董事、副总经理	是
28	苏文辉	15,000	0.69%	前斯坦德资管部总监，已离职	是
未来联合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1	韩连超	825,000	62.50%	斯坦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隋春勇	200,000	15.15%	斯坦德董事会秘书	是
3	杨勇	80,000	6.06%	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总经理	是
4	展坤	75,000	5.68%	斯坦德生物医药事业群总经理、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坦德生物医药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5	徐永涛	50,000	3.79%	斯坦德销售总裁助理	是
6	王祯	30,000	2.27%	斯坦德医械事业部医械无源销售部副总监	是
7	洪威	30,000	2.27%	斯坦德环境咨询事业部环境咨询销售部副总监	是
8	姜黎晓	30,000	2.27%	斯坦德风控监察部商务合作科科长	是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苏文辉为已离职员工；王超、刘少文为斯坦德技术工程员工，斯坦德技术工程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剥离。除此以外，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符合前述激励对象选择标准。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在于各持股平台对于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不同：探索计划系针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征战行动和未来联合系面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如销售、技术、管理骨干人员等）；因征战行动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较多，办理工商手续等较为繁琐，因此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新持股平台未来联合来实施；星际遨游系外部顾问持股平台，系出于引入有助于公司发展的外部顾问并区别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而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	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涉及的持股平台	股份数量	总金额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	从实控人韩连超处受让股份	探索计划	60 万股	18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征战行动	48 万股	143.75 万元	
2023 年 5 月	增资	探索计划	71 万股	284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征战行动	27 万股	108 万元	
		星际遨游	50 万股	190.9087 万元（实缴 15 万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2024 年 5 月	受让星际遨游未实缴的 30 万股后完成实缴	未来联合	30 万股	120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参照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增资	探索计划	35 万股	140 万元	
		征战行动	44 万股	176 万元	
		未来联合	102 万股	408 万元	
	对未实缴的 5 万股完成实缴	星际遨游	5 万股	63.6364 万元	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

					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1）2022 年 12 月韩连超将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48.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探索计划、征战行动用于股权激励，在激励价格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2）2024 年 5 月星际遨游将 30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未来联合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转让价格系由于前述 30 万股股份未实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星际遨游系外部顾问持股平台，其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同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确定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2.7273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选择标准不同设置了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激励实施之目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的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四）星际遨游的合伙人提供的具体顾问服务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司具体合作方式及服务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的背景以及提供的顾问服务内容及合作方式如下：

激励对象	专业背景	服务内容
廖明阳	药品审评专家、GLP 检查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于 2011 年退休）	为公司 GLP 资质申请提供专业的政策指导，助力公司成为整个胶东半岛唯一具有 GLP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企业
梅建平	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对公司实验室管理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 CMA、CNAS 资质的申请、扩项等提供政策指导和

激励对象	专业背景	服务内容
		技术支持
陈景帝	山东大学教授	为公司在医疗器械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

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能够为公司提供最新的行业信息和资源，拥有公司已涉猎行业或是拟进军行业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进客户需求。

（2）掌握公司或行业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等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从而使得公司能够保持竞争优势。

（3）了解资质审核的技术要求、路线及标准等。

公司外部顾问梅建平系东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陈景帝系山东大学教授。经检索东南大学、山东大学官网，并根据公司外部顾问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陈景帝、梅建平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外担任顾问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未向外部顾问支付服务价款。星际遨游以 12.7273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增资，该定价系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确定，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存在差异，已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根据外部顾问签署的调查表，其认购星际遨游的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星际遨游的全体合伙人均已全部足额缴纳出资。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三会相关文件；
- （2）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3）获取并核查斯坦德历次出资的银行流水，并对韩连超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以确认出资来源；
- （4）对韩连超及董现勤、黄奇番、李士海、肖艳、张威、李岩、刘玉富进行访谈，了解斯坦德及子公司股权代持形成背景、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 （5）获取并核查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等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 （6）获取并核查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公证文件；
- （7）对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对斯坦德持股背景及出资来源；
- （8）查阅斯坦德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及盈利情况，并对韩连超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立初期的客户来源及技术来源等情况；
- （9）获取并核查斯坦德企管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10）对韩德坤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韩连超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 （11）对外部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斯坦德出资的背景、定价及出资来源；
- （12）对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进行访谈，了解其转让所持斯坦德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及交易真实性；
- （13）获取并核查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1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15）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持股平台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6)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17) 获取并查阅了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异常流水进行了核查；

(18)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9)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会议文件、银行流水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各持股平台获得公司股份价格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 获取公司外部顾问的调查表、简历、承诺函，了解外部顾问与公司合作的内容及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

(2) 韩连超由他人代持公司及子公司股份主要出于公司业务开展考虑，具备合理性，公司成立之初的客户、订单为韩连超及其创业团队后续开拓，技术来源系个人积累，合法合规；

(3) 不存在韩连超代韩德坤持有斯坦德股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4)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5)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公司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主要系股权激励所致，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物明福田、惟馨壹号、青新智慧退出公司主要系其发展战略调整、回笼资金所致；

(6)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调查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激励对象选取的总体原则为选取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上述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自愿协商，达成一致；

(8)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选择标准不同设置了多个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系出于股权激励实施之目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平台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系由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的认购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在上一轮股权激励价格上略有上浮并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外部顾问持股平台星际遨游的认购价格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的 50% 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9) 星际遨游三名合伙人提供的顾问服务内容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向外部顾问支付服务价款；星际遨游以 12.7273 元/股的价格参与公司增资，该定价系参考最新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外部顾问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最新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 50% 确定，与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均存在差异，已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向非员工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份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于历次出资/增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

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对股份代持的核查方法主要为：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增资款”等），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访谈判断是否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或通过书面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款项性质，以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代持。

3、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协议、公证文件及资金支付凭证；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对上述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1 号》规定，并参考《新三板挂牌发行审核动态》《新三板挂牌审核案例汇编》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支付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各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

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韩连超及董现勤、黄奇番，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的代持、还原及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均系韩连超与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韩连超持有斯坦德股份的权属、代持及还原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韩连超与代持人董现勤、黄奇番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除韩连超与董现勤、黄奇番之间曾经存在的历史股份代持情况外，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生命健康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食品、中药材制品等，公司检测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公司向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采购检测服务，该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3）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部 4 号楼实验室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4）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处于环保验收中。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2）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公司业务的服务范围说明

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5)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6)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1) 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1,228 人，涉及检验检测业务的人员中除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还包括收发及保管样品、负责 CRM 系统数据录入及维护、实验动物饲养及管理、报告数据录入及复核、检验检测报告整理及对外发出等岗位的人员。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公司根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经验、技能考核情况等对人员进行资格确认并颁发上岗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备的检验检测业务专业资质人员共计 602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检验检测业务开展所配备的专业资质人员情况如下：

1) 生物医药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06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56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	273

2) 生命健康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业医师资格证	111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业医师资格证	164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水效标识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山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药物 GLP 认证批件	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执业医师资格证	180

3)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	72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危废鉴别与环境管理证	73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	上岗证、嗅辨员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安全管理和作业证、危废鉴别与环境管理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66

4) 工业贸易检验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资质	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84
2023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92
2024 年 6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上岗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嗅辨员证	83

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能够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领域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资质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能够维持公司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2) 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602	585	473
签发报告数量（份）	80,813	178,622	148,709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和签发报告数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获取订单后签发报告数量及取得的收入情况相匹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人）	602	585	473
签发报告数量（份）	80,813	178,622	148,709
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	134	305	314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同行业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范围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且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完整出具报告数据，故选择行业平均值对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和《2023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我国获得资质认定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5 亿份、6.03 亿份，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为 421 份、385 份。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人均出具报告数量分别为 314 份、305 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综上，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二、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检测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全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qingdao.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检测人员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业务的服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2 检测服务”，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015344731	斯坦德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521341859	斯坦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582	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2029年1月2日
4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HYJ-3017	斯坦德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3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5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877】号	斯坦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3日
6	山东省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机构推荐单位	鲁认协鉴定第【2022】002	斯坦德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19日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12020371B-053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2日
		水质检资字第12020372B-054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2日
		水质检资字第12020373B-055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2日
		水质检资字第12020374B-056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2日
		水质检资字第12020375B-057号	斯坦德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2日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41101284145	斯坦德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2030年3月25日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2221340520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	2025年7月8日
1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893	重庆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11	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3】农质检核（渝）字第006号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2日
12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渝质鉴第【2023】05号	重庆斯坦德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136294	斯坦德（广州）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2028年3月30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702	斯坦德 (广州)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9 年 2 月 2 日
15	化妆品检验检测机 构	20230366	斯坦德 (广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	-
16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 技术机构	TY202403270001	斯坦德 (广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
17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1-831	斯坦德认 证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7 年 6 月 8 日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10015344456	科创医药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31520341723	科创医药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9 年 3 月 21 日
20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805	科创医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证	SYXK (鲁) 20210015	科创医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2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证	SYXK (鲁) 20230038	科创医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8 年 9 月 3 日
23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23018173	科创医药 (药物安 全评价中 心)	国家药品监督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8 年 6 月 5 日
24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370236006J	科创医药	-	-	-
25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B0461】	科创医药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26	山东省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及实验活动 备案证明	B23020180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B23020181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B23020182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8 年 7 月 13 日
		B24020010	科创医药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27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	20190122	科创医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	-	-
28	水效标识检验检测 实验室备案	-	科创医药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水效标识管理中心	-	-
29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 技术机构备案	TY06041743	科创医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
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221512051090	衡立环境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0367	衡立环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2029年10月15日
32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882	衡立环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33	司法鉴定许可证	34370000MD8023597W	青岛斯坦德环境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7月8日	2027年7月7日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3】农质检核（鲁）字第0012号	衡立环境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9日	2029年8月13日
3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517340821	斯坦德标准检测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2日
3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587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2021年12月16日	2027年4月7日
3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312343295	石家庄斯坦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38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435	石家庄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4日
3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212051679	合肥斯坦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1】农质检核（皖）字第0009号	合肥斯坦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8日
4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6446	合肥斯坦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5日
4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1021340592	生物医药（江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2028年10月11日
43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8646	生物医药（江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44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24091	生物医药（江苏）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45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鲁 J02124	斯坦德价格评估	山东省价格协会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4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21342271	普瑞赛斯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0日
4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177	普瑞赛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48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	NMGZLJD-2024008	内蒙古斯坦德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协会、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7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9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 推荐单位	TJZLJD002	天津斯坦德	天津市质量检验协会	2023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注：1、上表中第 20 项科创医药取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11805）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续期并取得新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

2、斯坦德技术开发取得的上海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沪质检鉴定第【2020】20 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为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检验检测试剂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管理。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运输、存储环节的许可备案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	许可和备案情况
采购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均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办理了备案登记。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公司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被纳入或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 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的运输由供应商或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	许可和备案情况
	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储存在封闭式、半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内，并根据危险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储存管理进行了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气瓶间或专柜等储存场所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综上，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运输、存储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

3、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使用和储存。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应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体使用区管控规定》《易制毒爆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采购环节

公司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会核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并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办理备案登记。

（2）运输环节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的运输由供应商或其委托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同时取得运输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信息。

（3）使用环节

公司实验室有明显的安全标识，主要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使用岗位配有相关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试剂每天进行点检并存放至实验室指定位置，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4）储存环节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验收合格物资入库后，仓储管理员按物资的类别、性能、用途、批次、分区存放，并标明物资信息。定期清查盘点，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本账、双锁管理，确保安全管理与安全取用。仓储管理员定期检查存储物资状态，以保证物资包装完好、标签完整。

综上，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

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的，均在与客户签订的《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斯坦德可以将检测业务分包，且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明示“本公司可将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测试项目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因此，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委外分包商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机制、考核评估机制等，建立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对外协供应商选择、外协项目实施及外协成果验收管理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外协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2、公司在相关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外协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业的生产环节的外协，对外协成果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

公司采购的检测服务属于业务分包，是国家政策允许、检验检测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

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分包取得了客户事前同意，选择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在向客户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进行了单独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3、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费用	1,770.73	4,196.13	2,311.14
营业成本	18,403.07	42,419.54	34,309.77
委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9.62%	9.89%	6.74%
营业收入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分别为 2,311.14 万元、4,196.13 万元及 1,770.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9.89%及 9.62%。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委外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检测资质或设备的取得存在滞后性，所以需要委外的项目增加所致。

4、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向同行业检测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六、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1、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6146 号	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 1#厂房	自建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5,458.74	2070-07-29
2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6148 号	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 2#配套楼	自建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配套用房	5,246.01	2070-07-29
3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6149 号	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 3#厂房	自建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13,108.15	2070-07-29
4	公司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6147 号	高新区丰茂路 55 号 4#厂房	自建 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12,368.57	2070-07-29

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

2、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

公司已在各实验室配备相应消防设备，公司已在各实验室配备相应消防设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办公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

测、维保、更换，并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同时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部 4 号楼部分楼层局部发生火情，经紧急处置后及时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24 年 11 月 27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本次火情出具《证明》：“上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属于一般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2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针对前述情况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区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证明》，本次事故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七、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1、公司在建项目环评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止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在建项目，即科创医药的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信业楼（B2-1），主要从事药物安评检测实验。该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如存在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系利用易邦公司的实验动物房和质检室进行改造，易邦公司已就原项目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改造属于‘未对原有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的情形，科创医药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项目虽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为应该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可能，并面临被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被责令恢复原状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 12 月）提交时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公示期亦已结束。”

“2024 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已完成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医药研发（江苏）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公示，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 12 月）提交时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公示期亦已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

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位于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青岛易邦 B 楼，该地块原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邦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原项目”）实施地，改造项目系利用易邦公司的实验动物房和质检室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动物饲养区、实验区、办公区等。2021 年 11 月 18 日，易邦公司将原项目厂房租赁给科创医药使用，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易邦公司提供的资料，易邦公司已就原项目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具体为：2010 年 9 月 8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0】18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易邦公司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验【2012】1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针对改造项目是否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科创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并由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签署《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该意见认定：“项目改造前后使用功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改造项目未对原有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

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据此，若改造项目因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科创医药可能面临被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科创医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针对该项目，2024年10月2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了《证明》：“斯坦德科创医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安评中心改造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21号国际生物创新园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因此项目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属于“未对原有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在主管部门认为应该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下，将可能面临被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被责令恢复原状处罚的风险。因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事实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兜底相关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

医药研发（江苏）已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年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21号）。医药研发（江苏）已于2024年9月4日与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环境咨询服务合同》，委托苏州格里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环保验收报告。2024 年 12 月 26 日，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已完成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医药研发（江苏）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期亦已结束，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他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或《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期
合肥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40104MA2UF7KM67001X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蓝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9-12	913702003950946370002W	2023-09-12 至 2028-09-11
公司（青岛斯坦德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一期）				
公司（蓝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1-04	913702003950946370001W	2024-01-04 至 2029-01-03
衡立环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9-30	91370214583686349X001Y	2024-09-30 至 2029-09-29
科创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5-07	913702143502900440001W	2024-05-07 至 2029-05-06
科创医药（蓝贝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09-03	913702143502900440002X	2024-09-03 至 2029-09-02
重庆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12-26	91500107MA5YNKE305001Y	2020-12-26 至 2025-12-25
斯坦德（广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1-11	91440101MA9Y03DF8J001Y	2023-01-11 至 2028-01-10
石家庄斯坦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9-12	91130101MA0FJRYW6X001Y	2023-09-12 至 2028-09-11
医药研发（江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04-18	91320506MA22Y2E61L001W	2022-04-18 至 2027-04-17

根据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及许可；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人员资质要求的人员名单及相对应的上岗证、资质证书；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放报告数，分析公司人均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查阅《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和《2023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分析检验检测行业人均出具报告情况。

(2) 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qingdao.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以及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 将资质证书中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与公司业务范围比对, 判断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台账、报告期内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 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平台和易制毒化学品平台核查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 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核查其在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 查阅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其委托承运人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信息, 核查其在受托承运相关危险化学品时是否具有相应的必备资质;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体使用区管控规定》《易制毒爆化学品管理制度》, 实地调查公司实验室, 核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或信用报告;

(5)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

(6) 查询相关网络舆情及媒体报道、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

(7)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

(8) 查阅公司自有房产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9) 查阅公司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0)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 查阅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就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配套设施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其向科创医药出租厂房的租赁资料；

(12) 查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2) 公司及检测人员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为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检验检测试剂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和经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购买、运输、使用、存储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不存在业务质量方面的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检测服务符合公司与相关客户的约定，相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公司主要将不具备资质或检测服务能力的项目委外，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6) 公司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7)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仅有一个在建项目，即科创医药的药物安评中心实验室项目，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及在建项目中，科创医药安评中心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医药研发（江苏）检测药品 2,000 份、油品 1 万份项目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公示，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或信用报告，并经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作出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或登记。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苏州国发等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权、份额继受条款现行有效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1）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明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 3.4 条中“核心人员”指代情况

根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附件二的约定，公司核心人员为：韩连超、张威及刘浩。

2、说明利润分配权条款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并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股东协议》第 3.8 条“利润分配权”的约定，“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由此可见，该条款仅阐述了公司以前年度及投资后净利润分配的比例，即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禁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据此，该条款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及《关于解除<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公司各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	------	------	------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3.4 股份回购 3.4.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4.2 条回购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4.2 回购价格按以下约定： 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D$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D 为投资方过程中享受的分红收益。 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回购价格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日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公司方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投资方 （指代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弘广投资）	实际控制人	（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3.8 利润分配权 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及股东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同一实控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受让方将继受投资方届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应配合并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如根据届时交易文件、公司法要求需要其他方同意), 但前提是投资方的股份转让不得影响公司的合格 IPO。投资方应当保证受让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则对于股东资格的要求, 且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竞争方(“公司竞争方”是指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的公司直接竞争对手)。	投资方 (指代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弘广投资)	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	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实体时

由上表可知,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 回购义务的承担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连超, 其所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 当《股东协议》3.4.1 条约定的相关情形触发时, 韩连超应当根据投资方的要求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 并应当于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 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

经测算，假设极端情况下全部外部投资人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请求，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韩连超需要支付的总价款约为 3 亿元。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金融机构及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体如下：

1)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韩连超直接持有公司 1,767.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05%；同时，韩连超通过斯坦德企管、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未来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控制相应的表决权。韩连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26%，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6.6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676.05 万元。如果按照 30%的分红比例进行测算，韩连超预计可取得约 2,063.41 万元的现金；如果按照 50%的分红比例进行测算，韩连超预计可取得约 3,439.01 万元的现金。

2) 除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外，韩连超及斯坦德企管对外投资斯坦德技术工程、斯坦洛恩、乐优选等公司，其中斯坦德技术工程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斯坦洛恩及乐优选也正在计划开展电商直播等业务，长期来看将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及融资能力。

3) 韩连超持有位于青岛高新区的别墅、汽车等固定资产以及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性资产。其中别墅资产价值约为 800 万元，现金存款及理财产品约为 800 万元。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韩连超《个人信用报告》，韩连超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也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具有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可行性。

5) 极端情况下对韩连超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股权受让款。

结合上述，韩连超能够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及个人资产合计约 5,00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 16 亿元进行估算，韩连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约为 8.8 亿元，即使为补齐 2.5 亿元回购价款而对韩连超所持公

司约 15%股权进行处置，韩连超仍持有公司约 39%的股权，仍控制公司约 54%的表决权，不会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影响。

（3）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

根据《股东协议》第 3.4.1 条约定，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为：

“1)经证据证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虚假）；

2)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核心人员离职（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核心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实现合格的 IPO 前，任一年度经合资格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前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股东协议》第 3.4.1 条第（1）项及第（3）至（7）项实际触发的可能性均较小。对于第（2）项“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断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后续已无实现合格 IPO 的可能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未来合格 IPO 的时间计划，并且也在与投资方就延期或解除该等条款进行沟通。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履约能力。由于回购方仅为韩连超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即使出现部分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情况，由于韩连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 76.69%，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韩连超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或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已分别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解除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系相关投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中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09-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0-10-1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苏州国发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山东毅达	《关于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6-2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王薇、探索计划、青新智慧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1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不竞争、对等权利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惟馨壹号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8-2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	惟馨壹号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物明福田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09-13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	物明福田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此协议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南通杉富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宁波杉茂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16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深圳杉创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2-24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苏州医工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2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12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回购、并购、清算权、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动、金浦青铁			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高创蓝贝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3-02-0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限制	由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协议随之失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苏州国发、青新智慧、苏州医工所、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弘广投资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3-06-30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份赎回、并购、清算权、经营决策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竞业禁止及关联交易、员工股权激励	青新智慧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斯坦德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斯坦德股份，其基于《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随之终止。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山东毅达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1-27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 3 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 3.4 条‘股份回购’、3.8 条‘利润分配权’及 3.10 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除青新智慧外，根据各方分别签订的《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公司的股东与现有投资方签订的其他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或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高创蓝贝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9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国发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20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深圳杉创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4-12-20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金浦青铁	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苏州医工所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18	“本协议各方及公司各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终止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终止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南通杉富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及3.10条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原协议各项条款’或‘该项条款’）对于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原协议各项条款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宁波杉茂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4	“本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项下，除3.4条‘股份回购’、3.8条‘利润分配权’（第3.4及3.8条合称‘保留条款’）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3.1、3.2、3.3、3.5、3.6、3.7、3.9、3.10、3.11、3.12条，合称‘终止条款’），应当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	
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星际遨游、弘广投资	《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024-12-05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条款安排	终止情况
			力，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	

根据投资方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的《解除协议》、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对于已终止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该等条款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投资方均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投资方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的《解除协议》，并经访谈各外部投资机构，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约定。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各方签署的《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

（2）对韩连超就其个人资产情况进行访谈，取得韩连超个人房产的权属证书、对外提供借款的借据/借条；

（3）查阅韩连超《个人信用报告》；

（4）查阅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等投资方。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根据《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附件二的约定，公司核心人员为：韩连超、张威及刘浩。利润分

配权条款不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 回购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其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由于回购方仅为韩连超一人，不涉及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即使出现部分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情况，由于韩连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高达 76.69%，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韩连超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或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山东毅达、苏州国发、南通杉富，宁波杉茂、深圳杉创、金浦青铁、高创蓝贝、苏州医工所及弘广投资分别与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及星际遨游签署《关于解除<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相关投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4) 对于已终止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投资条款，在该等条款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投资方均不存在触发履约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就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约定。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共有 36 家子公司，其中于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12 家；(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斯坦德企管，于 2024 年 4 月将苏州斯坦德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昱方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君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分别注销和成立了 1 家子公司；

(3) 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4) 科创医药、衡立环境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其中科创医药 202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7,684.37 万元、3,069.08 万元；(5) 生物医药（江苏）、斯坦德（广州）、天津斯坦德、斯坦德科技开发、斯坦德认证等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2）①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①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5）①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生物医药（江苏）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

性；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

1、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多家子公司同时开展业务、报告期成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考虑，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斯坦德共有 34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区域
1	科创医药	2015 年 7 月	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789	全国
2	衡立环境	2011 年 11 月	从事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业务	193	全国
3	医药研发（青岛）	2018 年 12 月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4	山东
4	医药研发（江苏）	2020 年 11 月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52	江苏
5	斯坦德（广州）	2021 年 7 月	从事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	58	广东
6	浙江斯坦德	2018 年 12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7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2020 年 6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2	-
8	武汉斯坦德	2017 年 7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	湖北
9	斯坦德科技开发	2017 年 8 月	从事鉴定业务	11	上海
10	斯坦德认证	2020 年 11 月	从事认证业务	31	山东
11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2015 年 11 月	从事计量业务	10	山东
12	天津斯坦德	2017 年 6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8	天津
13	斯坦德标准检测	2020 年 5 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83	山东
14	西安斯坦德	2017 年 11 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4	陕西
15	江苏斯坦德	2018 年 6 月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7	江苏
16	立沃环境	2019 年 11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17	生物医药（江苏）	2021 年 12 月	从事生物医药检测	29	江苏
18	斯坦德医学检验	2022 年 3 月	从事生命科学检测	-	山东
19	标准技术	2022 年 4 月	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	14	江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员工人数	主要业务区域
	(苏州)		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20	江西斯坦德	2022 年 5 月	从事鉴定业务	-	江西
21	山西斯坦德	2022 年 5 月	从事鉴定业务	-	山西
22	北京斯坦德	2022 年 10 月	从事认证业务	1	北京
23	内蒙古斯坦德	2022 年 12 月	从事鉴定业务	-	内蒙古
24	斯坦德物资经销	2024 年 2 月	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	-
25	普瑞赛斯	2019 年 7 月	从事计量业务	32	山东
26	医药研发(广州)	2022 年 11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27	斯坦德实验动物	2023 年 11 月	为公司采购、繁育开展检验检测所需动物	-	-
28	重庆斯坦德	2017 年 11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50	重庆
29	石家庄斯坦德	2020 年 10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6	河北
30	河南斯坦德	2023 年 2 月	无实际业务开展	-	-
31	合肥斯坦德	2019 年 12 月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40	安徽
32	斯坦德科技服务	2020 年 6 月	从事认证业务	4	山东
33	斯坦德价格评估	2022 年 3 月	从事鉴定业务	10	山东
34	普瑞赛斯(青岛)	2024 年 1 月	从事计量业务	1	山东

报告期内，斯坦德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包括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检测）、研发服务业务、计量、认证、鉴定等业务，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实验室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标准化/合理化建议等综合型科技服务，为便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公司成立了多个承担不同业务开展职责的子公司。

同时，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武汉、南京、宁波、合肥、西安、常州、石家庄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为就近满足附近客户的检测需求，公司在青岛、苏州、广州、天津、石家庄、重庆、合肥等地设置实验室。

综上所述，因业务范围覆盖较广、辐射全国，公司成立了多家子公司，以方便业务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未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中的原因

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原名为“斯坦德医药研发（青岛）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更名为“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斯坦德全资子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

二、①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公允性，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苏州斯坦德、昱方建设三家子公司，转让背景及定价等情形如下：

（1）斯坦德技术工程

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在业务设立初期，即定位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辅助项目，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供配套服务为主。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公司于2024年6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了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彻底剥离，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斯坦德企管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股权的对价为 1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410C027107 号审计报告，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斯坦德技术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苏州斯坦德

苏州斯坦德主要业务为环境检测、材料研究及油品检测，其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09 万元、-278.11 万元，受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调整影响，公司拟将其转让；受让方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本地国资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源及市场积累，因看好苏州斯坦德的未来发展，与公司达成此次交易。

公司转让苏州斯坦德的对价为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中策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策行评报字[2024]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苏州斯坦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具备公允性。

（3）昱方建设

昱方建设营业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一直没有实际业务开展，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其转让。

公司转让昱方建设的对价为 12 万元，受让方为鹤壁百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高荣峰，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是否存在资质或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其拥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9 年 10 月 17 日
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1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资质方面的瑕疵。

为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统筹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和工期，因此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在实施分包过程中，存在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取得甲方同意即进行分包的情形，但该等项目履约正常，工程质量不存在瑕疵，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未发生因分包商资质或工程质量引发的争议、纠纷。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住建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资质并开展业务，承接及分包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分包（如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进行分包等情况）、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斯坦德技术工程在转让前存在业务规范性瑕疵，但不会对斯坦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住建主管部门确认，斯坦德技术工程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公司挂牌资格的情形。

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斯坦德及其子公司主要从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后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成立及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业务区域	主要业务
1	北京斯坦德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	认证业务
2	生物医药(青岛)	2024 年 8 月 5 日	-	山东	药物相关检测业务

公司于报告期后注销北京斯坦德，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公司于报告期后成立生物医药（青岛），计划利用该公司开展药物相关检测业务。公司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主要系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考虑，会综合考虑业务覆盖区域、开展业务类型、子公司收益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和期后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资产业务处置情况	人员安置情况
1	北京斯坦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完成清算后统一由斯坦德承继	员工经协调与斯坦德及其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	云南斯坦德	2022 年 5 月 5 日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北京斯坦德、云南斯坦德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说明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医药研发(江苏)	2020 年 11 月 4 日	2,222 万元	斯坦德持股 90.009%，杨勇持股

				9.991%
2	普瑞赛斯	2019年7月15日	300万	斯坦德持股 51%，王建祥持股 39.2%，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

(1) 医药研发（江苏）少数股东情况

医药研发（江苏）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杨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所制剂部长；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所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斯坦德医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勇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普瑞赛斯少数股东情况

普瑞赛斯少数股东为自然人王建祥、有限合伙企业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建祥

王建祥，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青岛大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创新电子（青岛）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7年至2015年11月，任海尔集团战略、市场、质量、研发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普瑞赛斯总经理。

王建祥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DLHKRJ4B
企业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庆路6号3号楼1单元702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建祥持股 75.80%，张正涛持股 9.60%，李卡飞持股 9.60%，席丙松持股 5.00%。

青岛普瑞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建祥控制的持股平台，与斯坦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医药研发（江苏）

公司拟在江苏地区开展研发服务业务，因此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立了医药研发（江苏），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公司成立医药研发（江苏）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23 年 4 月 23 日，医药研发（江苏）股东会决议：医药研发（江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 万元，杨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的 222 万元。

杨勇具有多年从事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经验，医药研发（江苏）吸纳其为股东，有利于公司留住优秀人才，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研发（江苏）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2.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医药研发（江苏）向杨勇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普瑞赛斯

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部署，公司拟加速发展计量业务，为快速扩项、增加计量校准领域相关资质，充分挖掘和开发已有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公司决定收购普瑞赛斯 51%的股权。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普瑞赛斯原股东王建祥、朱向辉（系王建祥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3.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王建祥、朱向辉所持普瑞赛斯 51%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98 元/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建祥、朱向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收购普瑞赛斯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普瑞赛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410C028735 号审计报告，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青天评报字【2024】第 QDV2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评估作价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①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一）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斯坦德共有子公司 34 家，斯坦德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斯坦德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事实有效统筹和协调；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工业贸易检测及鉴定业务	继续发挥母公司职能，同时开展生命科学、工业贸易检测及鉴定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2	科创医药	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研发服务业务
3	衡立环境	从事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业务	继续从事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业务
4	医药研发（青岛）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5	医药研发（江苏）	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继续从事研发服务业务
6	斯坦德（广州）	从事生命科学检验检测业务	仅保留化妆品业务，并与斯坦德合理分工，改善经营
7	浙江斯坦德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开展	从事工业核电检验检测
8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对外转让
9	武汉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保留，负责该区域的客户及市场开拓维护
10	斯坦德科技开发	从事鉴定业务	规划从事双碳咨询服务业务
11	斯坦德认证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12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公司原有计量校准业务与普瑞塞斯业务进行整合
13	天津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视情况注销
14	斯坦德标准检测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继续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5	西安斯坦德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筹备开展军工领域检测业务，扩大营收
16	江苏斯坦德	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继续从事工业贸易检测
17	立沃环境	无实际业务开展	后续规划从事环境检测相关业务
18	生物医药（江苏）	从事生物医药检测	逐步收缩业务，视情况注销
19	斯坦德医学检验	从事生命科学检测	逐步收缩业务，视情况注销
20	标准技术（苏州）	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继续从事公司知识产权申报、鉴定业务的销售
21	江西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22	山西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23	生物医药（青岛）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24	内蒙古斯坦德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25	斯坦德物资经销	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继续辅助公司进行物资采购
26	普瑞赛斯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
27	医药研发（广州）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注销
28	斯坦德实验动物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为公司采购、繁育开展检验检测所需动物
29	重庆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0	石家庄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1	河南斯坦德	无实际业务开展	视情况注销
32	合肥斯坦德	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继续从事生态环境检测
33	斯坦德科技服务	从事认证业务	继续从事认证业务
34	斯坦德价格评估	从事鉴定业务	继续从事鉴定业务
35	普瑞赛斯（青岛）	从事计量业务	继续从事计量业务

由上表可知，斯坦德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斯坦德作为母公司，除承担管理运营职能外，在检验检测及鉴定业务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斯坦德各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1	科创医药	斯坦德直接/间接持股100%	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的任免、经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斯坦德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2	衡立环境				
3	医药研发（青岛）				
4	斯坦德（广州）				
5	浙江斯坦德				
6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7	武汉斯坦德				
8	斯坦德科技开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9	斯坦德认证		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10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11	天津斯坦德				
12	斯坦德标准检测				
13	西安斯坦德				
14	江苏斯坦德				
15	立沃环境				
16	生物医药（江苏）				
17	斯坦德医学检验				
18	标准技术（苏州）				
19	江西斯坦德				
20	山西斯坦德				
21	生物医药（青岛）				
22	内蒙古斯坦德				
23	斯坦德物资经销				
24	医药研发（广州）				
25	斯坦德实验动物				
26	重庆斯坦德				
27	石家庄斯坦德				
28	河南斯坦德				
29	合肥斯坦德				
30	斯坦德科技服务				
31	斯坦德价格评估				
32	医药研发（江苏）	斯坦德持股90.01%	根据医药研发（江苏）《公司章程》的规定，斯坦德对医药研发（江苏）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3	普瑞赛斯	斯坦德持股 51.00%	根据普瑞赛斯、普瑞赛斯（青岛）《公司章程》规定，斯坦德可决定普瑞赛斯、普瑞赛斯（青岛）执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4	普瑞赛斯（青岛）	斯坦德间接持股 51.00%			

综上，斯坦德为其绝大部分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医药研发（江苏）等三家子公司持股均超过 50%；斯坦德能够决定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对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斯坦德制定了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斯坦德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斯坦德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说明没有以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斯坦德掌握自主品牌“斯坦德”及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科创医药因其企业名称带“科创”，不能申请自主品牌，且根据集团定位，科创医药仅承担检测、研发及销售职能，缺乏关键资源要素，不适宜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以斯坦德作为挂牌主体，能增强公司业务的多样性，确保收入的来源多样化，充分利用新业务的发展潜力。

科创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展坤，监事为王茜，两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斯坦德的业务范围较科创医药更为广泛，选择斯坦德作为申报

挂牌主体，不会缩小对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核查对象范围。

综上，未选择科创医药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主要系公司对各主体战略定位决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①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生物医药（江苏）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一）结合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说明生物医药（江苏）等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多家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主要亏损的子公司情况、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安排

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为负数的子公司共 23 家，其中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累计亏损金额超 100 万元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亏损(万元)	主要业务	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安排
生物医药	1	生物医药(江苏)	2021年12月	-3,054.04	为生物医药研发企业提供大分子检测业务、细胞检定、病毒清除验证等服务。	2022年10月公司获得CMA资质认定；该公司所处生物医药领域所需设备投资较大，人员成本和租赁成本等较高导致持续亏损。同时，受下游生物医药领域行业降温和周期性调整，该子公司成立后订单未能实现快速增长。	持续亏损未达经营预期，已于2024年7月决定调整业务架构及缩减人员，并将该子公司相关设备进行集团内调拨或对外出售
生命健康	2	斯坦德(广州)	2021年7月	-2,573.96	为中药企业、保健食品、特医食品企业等提供农药残留、理化/微生物检测；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品牌方提供化妆品成品和原料等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2022年3月公司获得CMA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广东地区居全国第一，截至2023年底超6,000家，该地域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新成立的公司，受检测范围尚未形成协调效应等影响导致订单不足，前期投资成本较高进而导致持续亏损。	已于2024年9月开始关停中药检测业务，优化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业务结构，将业务集中至青岛实验室完成，提升订单获取率；继续保留广州公司的化妆品业务，并与青岛总部合理分工，改善经营。
	3	斯坦德医学检验	2022年3月	-419.92	主要从事医学感染类检测业务	主要系医学感染类检测业务实际经营周期较短、实验室装修费等成本较高以及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增加导致	已于2023年1月优化缩减人员，并将相关检测设备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后续持续加强对应收客户单位的回款催收。
生态环境	4	天津斯坦德	2017年6月	-1,079.58	提供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领域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领域检测服务的政府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同时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及检验等服务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区域性市场收入规模不高、毛利率较低等导致持续亏损。	已于2022年9月开始调整业务架构及缩减人员，并将设备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目前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保留，负责该区域的客户及市场开拓和维护，后续持续加强对应收客户单位的回款催收。
	5	武汉斯坦德	2017年7月	-673.49	提供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领域检测服务		已于2022年7月开始调整业务架构及缩减人员，并将相关设备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目前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保留，负责该区域的客户及市场开拓维护，后续持续加强对应收客户单位的回款催收。
	6	苏州斯坦德	2019年4月	-590.64	主要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检验检测；产品质量鉴定、价格鉴		已于2024年4月完成处置，股权已转给苏州苏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所属板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亏损(万元)	主要业务	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后续安排
					证评估等鉴定服务		
药品研发服务	7	医药研发(江苏)	2020年11月	-347.24	主要从事药学研究服务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自组建团队、形成技术开发能力、获取订单、交付研发成果等周期较长,在前期人员、设备和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等因素导致亏损。	随着药品研发服务合同逐渐增加,公司2024年已开始实现盈利。
其他业务	8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2015年11月	-942.05	主要从事计量校准、质控、检测及专业技术服务与咨询等的计量检测服务	非公司核心业务,拥有的可计量参数资质数量有限,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业务开拓缓慢,人员、设备和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订单不足导致亏损。	已于2024年1月完成对普瑞塞斯的收购,将公司原有计量校准业务与普瑞塞斯业务进行整合。
	9	斯坦德认证	2020年11月	-813.57	主要从事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和医疗医械产品的国际注册和认证业务等服务	非公司核心业务,成立时间短,品牌影响力尚弱;人员和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订单不足导致亏损。	公司计划持续加强在认证领域品牌培育,提升客户认可度。同时通过加强与其他机构、境外认证机构合作,提升服务能力。
	10	斯坦德科技开发	2017年8月	-628.71	主要从事质量鉴定和价格鉴定服务	非公司核心业务,业务开拓缓慢;人员和房租等固定成本较高;订单不足导致亏损。	公司计划持续加强在鉴定领域品牌培育,提升客户认可度,提升服务能力,以改善运营状况。
其他销售子公司	11	西安斯坦德	2017年11月	-469.74	主要负责陕西等片区的业务的接洽和承揽,尚未建造实验室	主要系承担人员工资、房租等费用,无直接对外收入,导致亏损。	公司计划筹备在西安开展军工领域检测业务,扩大营收。
	12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2020年6月	-189.05	主要负责天津等片区的业务的接洽和承揽,尚未建造实验室	主要系承担人员工资以及土地使用权摊销等固定支出费用,导致亏损。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与天津市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计划将天津斯坦德实验室股权转让。
	13	医药研发(广州)	2022年11月	-116.75	主要负责广州等片区医药研发业务的接洽和承揽,尚未建造实验室	主要系承担人员工资、房租等费用,无直接对外收入,导致亏损。	拟注销

2、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情况对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检验检测行业。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招聘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初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支出多，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故新建实验室初期均要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公司亏损子公司多为尚在培育期中的新开子公司、未筹建实验室的销售办事处以及业务量较小的其他认证鉴证业务等，受行业发展形势、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转移定价等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发展形势方面

①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向好，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上述亏损子公司从事药品检测与分析服务、化妆品检验检测服务、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领域检测服务、药学研发服务、以及计量、认证、鉴定等服务。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了 3,03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0%。

②行业政策为未来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支持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强调了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现代化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资金支持、技术支持等，有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旨在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提升服务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提出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一体化服务能力，这些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2) 母子公司间业务安排方面

公司先后在山东、江苏、广东、上海、天津、重庆、安徽、河北、湖北、浙江、陕西、江西、山西、内蒙古、河南、北京等地建立多家子公司，利用业务与资源进行布局，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上述主要亏损子公司中西安斯坦德、天津斯坦德实验室、医药研发（广州）3家子公司系由于主要负责相关区域业务接洽与承揽，承担相应公司运营费用导致亏损。其他已筹建实验室的子公司均由各子公司独立承揽业务，公司各主体根据各自定位开展相关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业务紧急程度、技术要求以及成本因素会存在业务分包至集团内其他公司检测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集团内各公司内部委托检测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5.10 万元、3,084.61 万元和 1,055.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06%和 3.31%，占比相对较低。集团内各子公司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统一考核，对于连续未达经营预期的子公司，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未来经营预期决定是否进行关停处理。

(3) 转移定价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集团内各公司内部委托检测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5.10 万元、3,084.61 万元和 1,055.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0%、4.06%和 3.31%，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及各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外部客户价格基础上考虑检测成本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定价策略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导致子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形。

3、子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业绩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6.83 万元、5,117.07 万元和 1,971.16 万元，其中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两家子公司单体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8,274.58 万元、11,087.01 万元和 4,475.52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两家子公司，尚有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同

时，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下属子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业绩存在如下潜在影响：

（1）对部分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负面影响

部分下属子公司若营业收入的规模无法实现可持续增长、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面临难以引进或保有合适的人才、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能力，不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同时，子公司的运营将持续产生房租、人工费用等相对固定的费用付现支出，若营业收入现金回款无法覆盖上述费用付现支出，则子公司的现金流将面临一定的压力，需要依赖于母公司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以维持经营和发展。

（2）增加对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两家子公司的依赖和经营风险

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若上述状态持续存在或亏损幅度有所进一步扩大，则将加深对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的依赖程度。若衡立环境和科创医药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3）对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各家子公司亏损情况的改善取决于各子公司的获客情况、当地市场的竞争情况、人工成本等多重因素，如亏损的子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亏损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对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下属子公司面临持续亏损，则将影响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和利润分配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上市以后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借助斯坦德的集团品牌优势进行品牌建设和推广；提高“斯坦德”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竞争情况的预期，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期后，在当地市场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

可度，获客渠道逐渐扩大并稳定，营业收入能够实现稳定的增长并达到与实验室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体量，进而实现盈利；

2) 通过内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

3) 引进当地知名专家或优秀的团队，则未来在一定时间内将有望逐步改善盈利状况，如医药研发（江苏）引进在行业内有一定经验的少数股东杨勇、控股收购普瑞赛斯引进王建祥团队与斯坦德计量研究院的计量校准业务进行整合等。

4)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及对各地市场的预期，及时关停或处置连续两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子公司，如生物医药（江苏）、斯坦德医学检验、天津斯坦德、武汉斯坦德、苏州斯坦德、天津斯坦德实验室、医药研发（广州）等。

（二）结合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原值	85.10	-	-
商誉减值	-	-	-
商誉净值	85.10	-	-

1、商誉形成过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仅发生一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情形，该次收购产生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山东普瑞赛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成本①	3,030,000.00
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4,272,536.67
收购比例③	5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②*③	2,178,993.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⑤=①-④	851,006.30

注：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72,536.67 元和各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的合计 4,272,536.67 元。

2、子公司普瑞赛斯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良好

报告期内及期后，子公司普瑞赛斯在纳入合并范围后业绩表现良好，并未发现经营出现重大异常状况。具体表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未审）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76.65	495.79
净利润	124.16	30.38
经营性净现金	119.90	58.14

3、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评估方法，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计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测算得出资产组价值，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大小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价值①	85.10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81.76	-	-
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166.86	-	-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424.30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591.16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747.00	-	-
差异⑦=⑥-⑤	155.84	-	-
是否存在减值	否	-	-

测试中关键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含商誉）	5 年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55%、 2026 至 2029 增长率 10%； 折现率 11.65%	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1.6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通过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净投资测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上述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测，并考虑了资产组以后的发展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作出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该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假设具有合理性。

经测试，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商誉未发生减值。经过与普瑞赛斯业务整合后，预计计量业务后续可持续稳定盈利。公司商誉金额较小且预计盈利稳定，不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

综上，公司收购时的商誉确认均真实、合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判断依据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估计合理，可收回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各关键假设与企业历史经验或者外部信息来源相一致。根据过往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业绩判断，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斯坦德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核查斯坦德子公司员工花名册；

（3）获取并核查斯坦德转让子公司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获取并核查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少数股东的调查表；

（5）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医药研发（江苏）、收购普瑞赛斯的决议文件，公司收购普瑞赛斯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对子公司的发展定位、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背景及交易真实性等信息；

（7）访谈公司主要亏损子公司相关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子公司亏损原因、后续安排及应对措施，了解主要亏损子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政策、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安排以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对比分析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外部客户毛利率差异；

（8）获取公司关于优化调整相关子公司的管理层会议决议；

（9）获取普瑞赛斯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未审报表，了解普瑞赛斯在纳入合并范围后的业绩表现情况；

（10）获取并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了解并评价测试过程、测试方法、关键参数及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因业务范围覆盖较广、辐射全国，公司成立了多家子公司，以方便业务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匹配，符合行业惯例，斯坦德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

（2）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股权主要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调整所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情形，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前不存在资质方面的瑕疵，在业务方面存在不合规分包的规范性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医药研发（江苏）、普瑞赛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主要基于发展研发服务业务、计量业务的考虑，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承担在不同区域开展检验检测、研发服务业务的职能，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持股 100%或持股超过 50%，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主要人员任用及利润分配，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5) 生物医药（江苏）等多个子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招聘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初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而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了包括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内控管理、引入外部团队和及时关闭亏损子公司在内的多重举措以应对子公司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6) 普瑞赛斯在纳入合并范围后业绩表现良好；公司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商誉金额较小且预期后续业绩良好，不存在商誉大额减值风险。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和 31,929.68 万元，收入呈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6%、44.22%和 42.3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8%、5.61%和 5.76%，客户分散度高。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蓝贝创新园）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公司及子公司共向蓝贝创新园租赁了约 22,096 平方米场地用于办公、科研及实验室；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创蓝贝）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蓝贝创新园系高创蓝贝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3%的股权，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⑤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对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③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

试等。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⑤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一）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服务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万元/份，数量单位：份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注)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检验检测	80,813	27,155.28	0.34	178,622	62,719.65	0.35	148,737	53,291.31	0.36
研发服务	107	2,462.94	23.02	83	5,331.45	64.23	30	1,308.81	43.6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9	998.06	110.90	28	6,121.28	218.62	33	4,991.66	151.26
其他	3,373	1,313.40	0.39	1,205	1,717.96	1.43	699	1,068.96	1.53

合计	-	31,929.68	-	-	75,890.34	-	-	60,660.74	-
----	---	-----------	---	---	-----------	---	---	-----------	---

注：检验检测数量为对应的报告数量，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和其他为对应的合同数量。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检验检测、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和其他四类。

报告期各期，检验检测业务交付的报告数量分别为 14.87 万份、17.86 万份和 8.08 万份，相关报告均价分别为 0.36 万元/份、0.35 万元/份和 0.34 万元/份，检验检测服务收入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各年收入占比均超 80%，报告期内，公司单份检测报告均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研发服务收入对应的履约合同数量分别为 30 份、83 份和 107 份，相关合同均价分别为 43.63 万元/份、64.23 万元/份和 23.02 万元/份。由于研发服务主要系在某一时段履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各期间合同单价波动较大。按照签约时间和签约合同价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研发服务签约合同数量分别为 25 份、63 份和 24 份；合同总价分别为 6,180.26 万元、16,851.10 万元和 5,581.10 万元，合同平均单价分别为 247.21 万元/份、267.48 万元/份和 232.55 万元/份，相对稳定。研发服务受委托研发服务内容、研发服务周期、项目难易程度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实现收入的合同份数分别为 33 份、28 份和 9 份，均价分别为 151.26 万元/份、218.62 万元/份和 110.90 万元/份，该类业务受业主对实验室建设规模及环境修复工程量的不同导致不同合同总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的合同份数分别为 699 份、1,205 份和 3,373 份，相关合同均价分别为 1.53 万元/份、1.43 万元/份和 0.39 万元/份。其他业务主要系计量校准、认证等服务收入，2024 年单笔合同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整合普瑞赛斯后，单笔金额较小的计量和校准业务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检验检测业务服务单价相对稳定；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等项目制服务由于服务内容和项目规模差异导致合同单价存在波动；其他业务 2024 年单价下降变动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普瑞赛斯后单价较低的计量和校准业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平均服务单价变动合理。

2、结合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市场开拓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大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金额	收入金额
检验检测	27,155.28	62,719.65	9,428.34	53,291.31
其中：生物医药	6,862.56	17,154.62	4,697.27	12,457.35
生命健康	8,735.35	16,203.79	2,620.66	13,583.13
生态环境	6,105.61	16,114.88	-863.41	16,978.29
工业贸易	8,735.35	13,246.36	2,973.82	10,272.54
研发服务	2,462.94	5,331.45	4,022.64	1,308.81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998.06	6,121.28	1,129.62	4,991.66
其中：环境修复	271.40	2,080.58	1,167.24	913.34
实验室建设	726.66	4,040.69	-37.63	4,078.32
其他	1,313.40	1,717.96	649.00	1,068.9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929.68	75,890.34	15,229.61	60,660.74

检验检测为公司主要业务，各年收入占比超 80%且持续增长。2023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生物医药、生命健康、工业贸易等领域业务收入增长。其中生物医药领域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药品的研究检测业务需求增加；生命健康领域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医疗器械检测业务需求增加；生态环境领域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境检测领域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客户回款较慢等因素公司主动放弃部分业务及关停部分环境业务子公司；工业贸易领域收入增长主要系工业检测和政府抽检业务量增加。

研发服务为公司报告期内逐渐发展业务，随着该项业务的持续开展，报告期内承接药品委托研发项目逐渐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服务收入逐渐增加。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 202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2024 年公司大幅缩减在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领域的集团资源投入，并于 2024 年 6 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了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彻底剥离，该业务由实际控制人收购。

其他服务收入主要为计量、认证、鉴定等业务，2024 年公司实现对普瑞赛斯的计量业务进行收购整合后其他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同时，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1）主要项目的平均项目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前十大项目交付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服务领域	各期前十大项目平均交付周期（注）			主要服务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验检测-生命健康	123.78	161.65	130.44	医疗器械检测、大健康服务等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72.38	95.66	102.23	药学质量研究检测、药学质量研究检测等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96.87	135.84	98.50	环境检测、咨询等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25.43	67.77	76.78	工业品检测、工商抽检等
研发服务	-	1,280.33	-	药品研发服务、医械研发服务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190.33	252.25	126.60	环境修复、实验室建设
其他	72.40	83.10	89.80	计量、认证、鉴定

注：检验检测类平均交付周期为签订委托单至报告交付时间，研发服务为签订合同至获取批文时间，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为签订合同至取得验收单时间，其他为签订合同至交付成果时间。

1）检验检测业务包括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和工业贸易等业务，各业务平均项目周期变动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生命健康服务平均项目周期分别为 130.44 天、161.65 天和 123.78 天，生命健康服务涵盖医疗器械、大健康等服务领域，医械服务通常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提供从产品设计研发到临床前研究、小规模试生产、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多个环节的一站式服务，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如：2023 年朔崛（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可吸收界面螺钉动物实验研究项目，需经术后 4 周、13 周、26 周、52 周实验组对照后，聚醚醚酮带线铆钉项目需经 1 周、4 周、26 周、52 周实验组对照后方可出具报告，该项目周期 15 个月，导致 2023 年平均交付略长。

②报告期各期，生物医药服务平均项目周期分别为 102.23 天、95.66 天和 72.38 天，生物医药检测涵盖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关键生物医药领域，主

要提供药学质量研究、药物临床前研究及其检验检测服务，受药物研究及检测合同内容及检测量影响，2022 年项目交付周期略长主要系个别项目需要进口制剂导致项目周期略长；2023 年项目交付周期略长主要系重庆博唯佰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相容性实验浸出物研究周期为 0-24 个月，导致项目周期略长。

③报告期各期，生态环境服务平均项目周期分别为 98.50 天、135.84 天和 96.87 天，生态环境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等，通常为项目制需经专家评审后方可交付报告，因此项目周期波动较大。2023 年平均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青岛创新创业活力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原青岛环海有机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项目专家评审延期和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内蒙古重点区域遗留固体废物等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对应检测样本量较多，因此项目周期较长。

④报告期各期，工业贸易服务前十大项目平均项目周期分别为 76.78 天、67.77 天和 25.43 天，工业贸易主要涵盖工业品检测及政府工商抽检，工业贸易检验检测业务涵盖工业装备、材料化学、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消费品等多行业领域，对工业相关的材料结构和零部件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进行检测，受工业品检测领域及检测内容的不同，检测周期波动较大。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工业贸易业务项目周期较长，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涉及疲劳试验，要求的测试周期较长，如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的疲劳试验需 2,000 小时测试，方可出具测试结果。

2) 报告期内，研发服务 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均未取得批文项目，2023 年度取得批文的 3 个项目从合同签署至最终取得批文平均时长 3.5 年。

3) 报告期各期，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交付周期分别为 126.60 天、252.25 天和 190.33 天，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受整体工程量、业主进度安排、现场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平均项目周期通常在 2-3 个季度。

4)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计量、认证、鉴定等，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平均项目周期分别为 89.90 天、83.10 天和 72.40 天，该类业务通常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验室整体工作安排及时实施，项目周期相对较短。

综上，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项目周期，调节收入确认期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平均交付周期相对稳定，个别项目交付周期受检测内容、检测样本量及检测方法等因素影响，导致检测周期较长，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市场开拓情况

1）检验检测领域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了 3,03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0%。市场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公司拥有包括 CMA、CNAS 以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资质能力，并拥有美国 FDA 现场检查通过实验室，可服务领域及服务内容广泛。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重点深耕生物医药的药品质量研究检测和药品临床前研究检测服务等、生命科学领域的医疗器械检测和化妆品检测服务等、生态环境的环境咨询服务以及工业贸易的工业检测和政府抽检等领域。从而实现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研发服务领域

据估计，2023 年，中国临床前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405.8 亿元人民币，预计于 2026 年及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528.6 亿元人民币以及 899.3 亿元人民币，2023-2026 年以及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2%和 14.2%（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基于多年的生物医药的药品质量研究检测和药品临床前研究检测服务等积累，自 2020 年组建 CRO 研发事业部开始承接药品全周期的委托研发服务，并于 2023 年医药研发（江苏）引进少数股东杨勇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从而实现研发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3）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领域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不高且资金占用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优化整体业务以聚焦主业，2024 年公司大幅缩减在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领域的集团资源投入，并于 2024 年 6 月将承接此类业务的主体斯坦德技术工程转让给了斯坦德企管，将该项业务彻底剥离。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重点深耕核心领域，实现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收入金额
华测检测	279,112.58	560,462.45	47,391.45	9.24	513,071.01
谱尼测试	63,224.14	223,382.68	-100,118.74	-30.95	323,501.42
中机认检	38,247.31	672,987.22	99,679.28	17.39	573,307.94
天纺标	9,236.96	16,589.33	2,326.02	16.31	14,263.31
同行业平均	97,455.25	368,355.42	12,319.50	3.46	356,035.92
公司	31,929.68	75,890.34	15,229.61	25.11	60,660.74
其中：检验检测及其他	28,468.68	64,437.61	10,077.34	18.54	54,360.27
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3,461.00	11,452.73	5,152.26	81.78	6,300.4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11%，其中检验检测及其他增长 18.5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46%，与中机认检和天纺标变动趋势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谱尼测试大幅下降导致，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2023 年度谱尼测试医学感染类检测业务的需求下降导致业务收入同期大幅下降。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华测检测的变动幅度主要系双方细分领域略有差异且华测检测的收入基数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特定业务需求变动、细分检测领域等不同导致公司与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化情况、市场供需、定价模式等，按照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业务报告单价、人工、材料和其他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检验检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份

期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委外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3,360.26	243.58	700.29	296.41	200.64	440.26	1,881.17	44.02%
2023 年度	3,511.31	219.47	634.94	317.06	232.98	408.34	1,812.80	48.37%
2022 年度	3,582.92	267.01	765.35	255.62	154.74	466.42	1,909.14	46.7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检验检测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委外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12.95%	37.23%	15.76%	10.67%	23.40%	100.00%
2023 年度	12.11%	35.03%	17.49%	12.85%	22.53%	100.00%
2022 年度	13.99%	40.09%	13.39%	8.11%	24.4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2%、48.37%和 44.02%，毛利率相对稳定，单份报告的单价、单位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①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检验检测方法、标准等统一稳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②检验检测领域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834 家，市场供需相对稳定，客户更多考虑服务质量和价格因素等，所以单价相对稳定。

(2) 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服务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

期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委外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23.02	1.77	5.71	1.80	0.75	2.25	12.27	46.69%
2023 年度	64.23	5.46	19.57	6.14	0.34	10.09	41.6	35.23%
2022 年度	43.63	2.92	12.77	5.25	0.29	9.95	31.18	28.5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服务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委外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14.41%	46.52%	14.63%	6.12%	18.31%	100.00%
2023 年度	13.13%	47.05%	14.77%	0.82%	24.24%	100.00%
2022 年度	9.36%	40.96%	16.84%	0.93%	31.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4%、35.23%和 46.69%，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研发服务实验室在取得资质承接业务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招聘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初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在履约研发服务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固定成本如房租、实验室装修、设备折旧费、人工等费用单个项目分摊金额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在履约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30 个、83 个和 107 个，研发服务项目数量持续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固定成本分摊下降，毛利率逐渐提升。

(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

期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分包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110.90	0.03	15.58	0.24	85.89	3.58	105.31	5.04%
2023 年度	218.62	3.98	26.74	1.19	135.74	15.14	182.79	16.39%
2022 年度	151.26	0.07	10.55	0.31	94.17	16.87	121.98	19.3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	分包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2024 年 1-6 月	0.02%	14.79%	0.23%	81.56%	3.40%	100.00%
2023 年度	2.18%	14.63%	0.65%	74.26%	8.28%	100.00%
2022 年度	0.06%	8.65%	0.26%	77.21%	13.8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70%、16.39%和 5.04%，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提供规划设计、装饰装修、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实验室综合建设服务以及环境修复方案设计和环境修复施工等服务。公司完成设计或方案后，派驻现场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将具体施工项目分包至不同的供应商实施，从而导致工程分包成本较大，整体毛利率不高。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幅缩减该业务，导致在履行的项目固定成本

分摊上升。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主要基于具体项目施工内容及项目施工量协商或通过招投标/询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市场价格相对透明。

(4) 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2.26%和 4.11%，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12.41%、21.84%和 28.42%。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认证、计量、鉴证、咨询等各种类型业务，各类业务差异较大导致各期单价和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其他服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目前处于发展阶段，项目数量和收入逐渐增加，尤其是 2024 年 1-6 月完成对普瑞赛斯计量业务收购整合后计量业务大幅增加导致的成本分摊下降毛利率略有上升。

2、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49.52	48.06	49.39
谱尼测试	28.77	42.76	35.55
中机认检	42.63	45.05	42.72
天纺标	47.41	52.71	53.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08	47.14	45.41
公司（整体）	42.36	44.22	43.46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	44.02	48.37	46.7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6%、44.22%和 42.36%，收入占比超过 80%的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2%、48.37%和 44.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三）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分别为 1,191 人、1,223 人和 1,228 人，主要包括：（1）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2）收发及保管样品、负责 CRM 系统数据录入及维护、实验动物饲养及管理、报告数据录入及复核、检验检测报告整理及对外发出等辅助岗位的人员。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取得上岗证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分别为 473 人、585 人和 602 人。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权签字人员分别为 104 人、93 人和 97 人。

公司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人员类别	主要工作职责
研发与技术人员	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外，主要从事收发及保管样品、负责 CRM 系统数据录入及维护、实验动物饲养及管理、报告数据录入及复核、检验检测报告整理及对外发出等辅助性工作
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	取样、制样、操作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
授权签字人	审核并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并保留相关记录；审核所签发报告或证书使用标准的有效性，确保按照检验检测标准开展相关的检验检测活动；对报告的结论提出意见和解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人员规模与签发报告数量和对应检验检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人）	1,228	1,223	1,191
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的数量（人）	602	585	473
授权签字人员数量（人）	97	93	104
签发报告数量（份）	80,813	178,622	148,737
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份）	134	305	314
授权签字人员人均出具数量（份）	833	1,921	1,430
检验检测业务收入（万元）	27,155.28	62,719.65	53,291.3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签发报告数量分别为 148,737 份、178,622 份和 80,813 份，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91.31 万元、62,719.65 万元和 27,155.28 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分别为 1,191 人、1,223 人和 1,228 人，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签发报告数量、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分别为 473 人、585 人和 602 人，呈逐步增长趋势，与公司签发报告数量、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分别为 314 份、305 份及 134 份，考虑到公司下半年出具报告数量较上半年会有所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权签字人员分别为 104 人、93 人和 97 人，人数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暂停了部分区域环境检测领域的业务，导致相关业务的授权签字人员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签字人员人均出具报告数量分别为 1,430 份、1,921 份和 833 份，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授权签字人员没有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授权签字人员系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被授权签署检验检测报告的专业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对检验检测人员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签字的职能，单名授权签字人员没有年度签署报告份数的限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绝大部分工作，包括取样、制样、操作设备及出具检验参数等，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完成，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会必然导致授权签字人员的增加。根据中纺标《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纺标 2021 年拥有授权签字人 17 人，当年出具报告数量 303,854 份，人均签署报告 17,874 份，公司不存在人均签署报告数量异常的情形。

同行业公司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承接项目的完整数据，根据公开资料，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比如下：

斯坦德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人）	1,228	1,223	1,191
营业收入（万元）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26.00	62.18	50.95
谱尼测试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技术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5,092	6,718
营业收入（万元）	72,807.43	246,765.99	376,208.51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48.46	56.00

华测检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技术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9,406	8,658
营业收入（万元）	279,112.58	560,462.45	513,071.01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59.59	59.26
中机认检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人）	未披露	441	475
营业收入（万元）	38,247.31	75,372.00	63,771.48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	170.91	134.26
天纺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技术人员数量（人）	391	376	330
营业收入（万元）	9,214.01	16,589.33	14,263.31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23.57	44.12	43.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5 万元、62.18 万元和 26.00 万元，与谱尼测试、华测检测、天纺标不存在明显差异；中机认检人均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中机认检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其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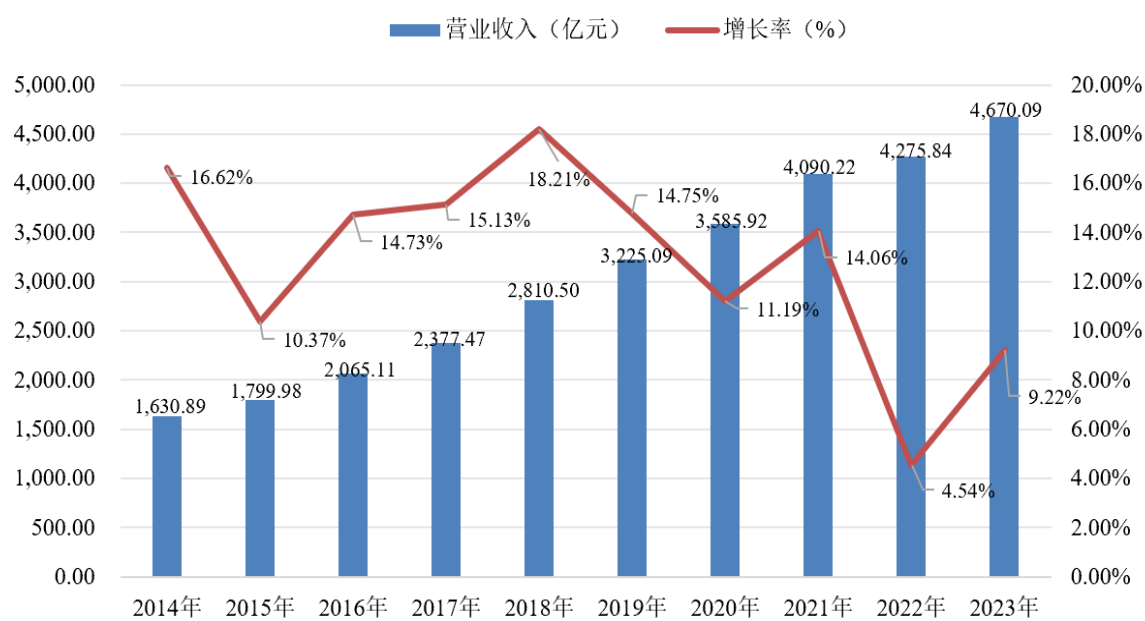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分析，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市场需求的变化

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了 3,03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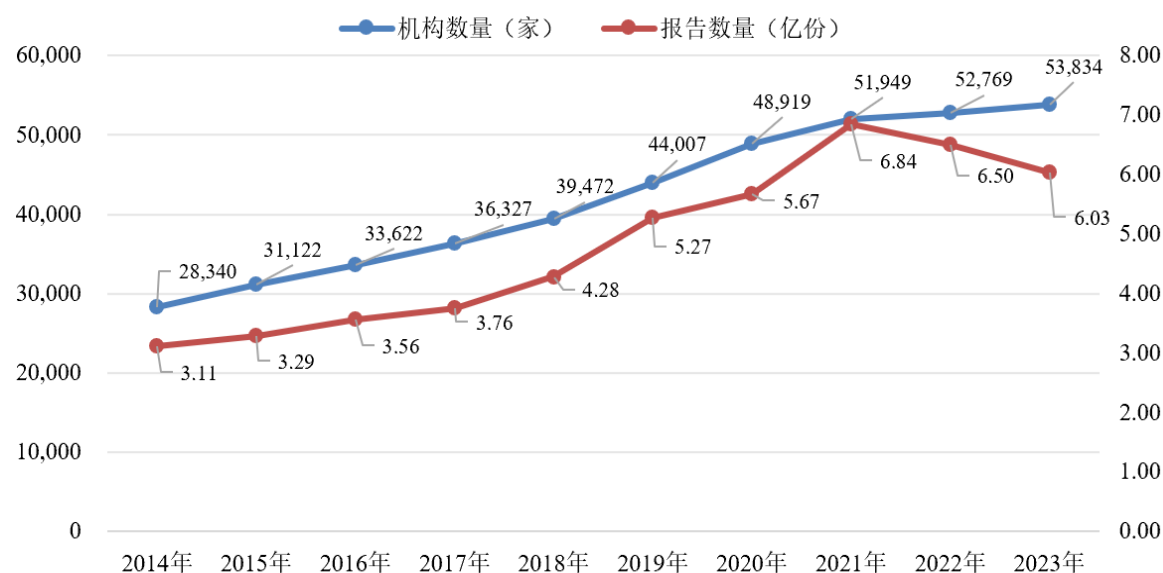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834 家，较 2022 年增加 1,065 家，同比增长 2.02%；从业人员 156.19 万人，同比增长 1.31%。2023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03 亿份，同比下降 7.23%，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65.23 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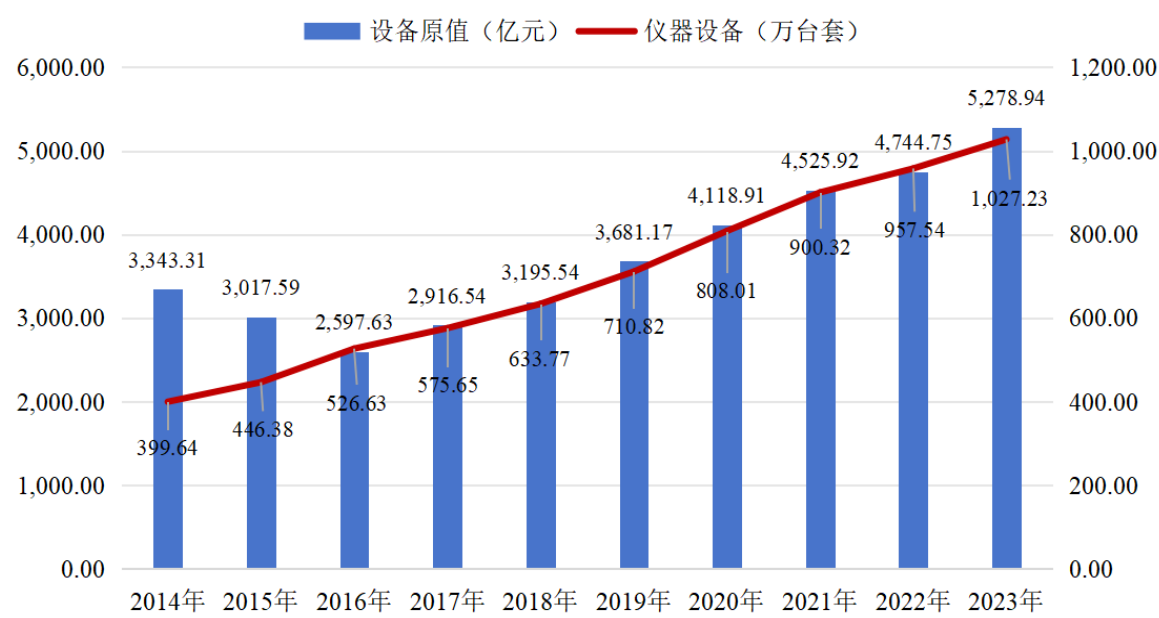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机构数量及报告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1,027.23 万台套，同比增长 7.28%，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5,278.94 亿元，同比增长 11.26%。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仪器设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受益于国家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各类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并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2、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但规模效应显著。大型机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龙头带动作用有效发挥，2023 年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机构营业收入占比 53.60%、收入 1 亿元以上机构营业收入占比 40.67%、收入 5 亿元以上机构营业收入占比 15.55%。

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由 3,132 家增长至 7,558 家，占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比例由 2014 年的 11.05%增长至 2023 年的 14.04%；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115.7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751.22 亿元，占检验检测行业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68.41%增长至 2023 年的 80.32%，集约化发展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85.64 万元、34,309.24 万元和 14,669.90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7.77%、45.21%和 45.94%。根据《2023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2023 年检验检测行业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1,773.19 亿元，2023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约为 0.19%。

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经过持续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在山东地区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山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

（2）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308.0048 万元，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

（3）山东诺正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包括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测绘服务、医疗服务等。

3、公司服务价值分析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具体如下：

（1）公司生物医药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关键生物医药领域，主要提供药学质量研究、药物临床前研究及其检验检测服务。

（2）公司生命健康检验检测业务服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食品、中药材制品、消毒杀菌产品、涉水产品等领域，提供涵盖安全技术规范测试、动物功能试验、人体试食试验、人体功效性测试、注册和备案检验、组学研究等服务。

（3）公司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环境检测、环境咨询。环境检测业务领域涵盖土壤、水质、气体及噪声等常规监测检测，主要包括场地调查、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水和废水检测、重点行业企业年度监测、油气回收测试、环境噪声监测等。环境咨询业务主要提供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资源化风险评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双碳咨询服务等。

（4）公司工业贸易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工业装备、材料化学、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消费品等行业领域提供快速可靠的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委托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相关方根据检测结果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委托方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检测服务，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4、公司核心竞争力

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服务价值，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1）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政府监管部门、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甚至终端消费者等各主体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以进一步建立信任感。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始终保持客观、独立和公正的态度，从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够被社会大众所认可，因此，社会公信力是检验检测机构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社会公信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长期的自我约束，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高效的服务流程，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

公司陆续被评为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市生产性领军企业、青岛优品等称号，并被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评为“行业领军和龙头企业”，在保持社会公信力的同时已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累积形成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覆盖多领域的多元化专业检测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掌握专业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涉及化学、物理、材料、电子、生物学、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融合运用。尤其是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检验检测方法和所运用的专业知识，都存在着显著的不同。

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已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拥有了成熟的技术能力；公司的检验检测项目可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并拥有了 CMA 资质认定、CNAS 实验室认可、GLP 认证、司法鉴定、计量校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化妆品备案机构、农产品 CATL 证书等资质。

通过覆盖多领域的多元化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全面性、多样性检验检测需求，有效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

（3）规模及服务范围优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51,814 家，占比达到 96.25%，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从服务半径来看，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共 38,911 家，占比 72.28%。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整体规模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等相比较小，但依然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武汉、南京、宁波、合肥、西安、常州、石家庄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并拥有覆盖全国多个地区的实验室，可随时迅速响应各行业客户在各领域的不同需求，并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实验室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标准化/合理化建议等综合型科技服务。

综上，公司在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和规模及服务范围呈现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五）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

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7.36 亿元(不含税)，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后续业务经营奠定了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4.74 亿元（不含税），公司期后订单新增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0 月的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及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1-10 月
收入	57,032.16	56,580.94	42,168.70
毛利率	44.64%	45.00%	47.18%
净利润	5,337.87	4,915.76	3,6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29	1,749.36	1,511.53

由上表，公司 2024 年 1-10 月的业绩与报告期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持续性，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2024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受业务拓展和固定资产规模上升影响，与 2023 年 1-10 月相比略有下降，但总体平稳。因此，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如下：

1) 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政府监管部门、产品生产商、贸易商、甚至终端消费者等各主体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以进一步建立信任感。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始终保持客观、独立和公正的态度，从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够被社会大众所认可，因此，社会公信力是检验检测机构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

社会公信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长期的自我约束，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并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高效的服务流程，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公信力。

公司陆续被评为中国医药 CRO 企业 20 强、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优质品牌、青岛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青岛市生产性领军企业、青岛优品等称号，并被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评为“行业领军和龙头企业”，在保持社会公信力的同时已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经过多年累积形成的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 覆盖多领域的多元化专业检测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检验检测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掌握专业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涉及化学、物理、材料、电子、生物学、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融合运用。尤其是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检验检测方法和所运用的专业知识，都存在着显著的不同。

经过多年的业务沉淀，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已掌握了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拥有了成熟的技术能力；公司的检验检测项目可覆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并拥有了 CMA 资质认定、CNAS 实验室认可、GLP 认证、司法鉴定、计量校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化妆品备案机构、农产品 CATL 证书等资质。

通过覆盖多领域的多元化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全面性、多样性检验检测需求，有效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

3) 规模及服务范围优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共 51,814 家，占比达到 96.25%，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从服务半径来看，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共 38,911 家，占比 72.28%。

公司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整体规模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等相比较小，但依然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武汉、南京、宁波、合肥、西安、常州、石家庄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并拥有覆盖全国多个地区的实验室，可随时迅速响应各行业客户在各领域的不同需求，并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实验室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环境修复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标准化/合理化建议等综合型科技服务。

综上，公司在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和规模及服务范围呈现一定的竞争力，能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

检验检测服务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监管机构、生产商、贸易商或产品用户的委托，综合运用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过程，检验检测报告使用者可据此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检验检测服务覆盖了我国经济的几乎所有重要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业、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交通、信息技术等。因此，检验检测客户的采购需求产生于日常生产、销售、研发或消费过程中，不存在明显或固定的采购周期。

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了 3,03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0%。

综上，检验检测服务不存在相对明显的采购周期，但随着国家对质量认证体系的进一步重视，检验检测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3）检测服务的替代性

检验检测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掌握专业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并涉及化学、物理、材料、电子、生物学、食品科学等多学科的融合运用。尤其是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检验检测方法和所运用的专业知识，都存在着显著的不同。因此，检验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为：

1）资质壁垒

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独立的、专业的服务性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得到相应的资质许可。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评审，具备适格的主体、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体系等条件，方可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资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还需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方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检测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会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不定期的复检，以保证检测机构的专业性、公正性。

2）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专业的检测人员及先进的检测技术。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研发投入，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技术人员的培养与检测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检验检测行业内已经存在的知名品牌形成了市场公信力和消费者认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使得新进入的品牌难以快速获得市场认可。品牌公信力是消费者选择检验检测机构的关键因素之一。知名品牌通常拥有较长的历史和良好的口碑，消费者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结果具有较高的信任度，而新进入的品牌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建立品牌公信力，以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4) 资金壁垒

检验检测机构在成立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符合标准的实验室、招聘专业的技术人员等，初始投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检测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购置新的设备以保持其竞争力和满足市场需求。新进入市场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业务沉淀，已打造出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的可替代性较低。

(4) 客户的采购方式

检验检测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需要各类检验检测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其中企业类客户涵盖了制造行业、医药行业、环保行业、消费品行业等。因此，业务领域覆盖面较广的检验检测公司，其客户普遍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客户均以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会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综合来看，小规模客户的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对服务价格较为敏感，其采购流程相对简单，主要以询价比价为主；大型客户除价格外，还重视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综合实力，在选择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时会执行相对严格的筛选流程，但选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后，后续的合作稳定性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电话推销、实地推荐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推广公司业务，并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数量，逐渐加大了实地拜访潜在客户的力度。同时，针对检验检测服务具有较为显著的服务半径的特征，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购置力度以完善各地检验检测实验室，有利于公司销售网络辐射区域扩大时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接能力和响应效率。

综上，针对客户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采购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有效的销售管理模式，从而保证了业绩的稳定性。

(5) 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

检验检测业务的客户包括需要检验检测服务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较为分散；同时各类客户的检测需求多种多样、差异明显，从而检验检测行业呈现典型的“客户数量多且结构分散、订单金额小但数量多”的特点。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续采购客户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14,126.65	32,936.43	25,731.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929.68	75,890.34	60,660.74
收入占比	44.24%	43.40%	42.42%
持续采购客户数量（家）	2,773		
报告期内客户总数量（家）	30,374		
数量占比	9.13%		

注：连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均采购了公司服务的客户。

报告期内，连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2%、43.40%和 44.24%，逐年略有上涨；连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另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还存在较多的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为认可的客户，在出现检验检测需求时会第一时间选择公司，从而复购或再度合作的情形。因此，公司客户基础良好，经营业绩可持续。

综上，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情况，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客户。①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②对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③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具体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分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客户分散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53,834 家，较 2022 年增加 1,065 家，同比增长 2.02%。检验检测服务于国民经济各类行业，客户行业分布多、区域分布散，需求多样性强。客户在对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机构相应实验室环境、资质、项目能力有严格要求同时，部分项目还具有时效性要求，即检验检测标的物须在限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因此，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发展必然伴随着全国各区域网络渠道布局、实验室等关键场所建设及资质项目能力申请。目前，国内大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均有广泛的地域布局及相关项目能力建设，以有效满足各地客户需求，实现企业发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客户较分散的行业特征，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3.85%	6.00%
谱尼测试		11.81%	14.96%
中机认检		24.30%	23.59%
天纺标		12.43%	15.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10%	15.13%
斯坦德	5.76%	5.61%	6.48%

2、公司市场需求稳定、品牌口碑良好、获客渠道多样，客户较为分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03 亿份,同比下降 7.23%,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65.23 万份,市场需求持续且稳定。

2)公司深耕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已成为行业内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同时,客户开发也保持良好的势头,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 1 年以内新合作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48%和 31.15%。

3)公司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网络宣传营销、公开招投标等途径与客户沟通,展示产品优势,与客户建立联系;客户推荐是公司获取新客户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口碑,从而获得客户的推荐和介绍。

综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客户较分散的行业特征,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呈现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客户群体涵盖众多领域、客户分散度较高的特点,但巨大且稳定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多样的客户开拓渠道,使得客户较为分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客户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类列示,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客户构成的稳定性、收入实现的可持续性

1、公司客户收入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和合作期限区间分布情况

(1) 公司客户收入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按销售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户)	客户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万元以下	6,515	65.70%	1,639.18	5.13%
	1-10 万元	2,710	27.33%	8,973.14	28.10%
	10-50 万元	618	6.23%	12,379.04	38.77%
	50-100 万元	45	0.45%	3,052.77	9.56%
	100 万元以上	28	0.28%	5,885.54	18.43%
	小计	9,916	100.00%	31,929.68	100.00%
2023 年度	1 万元以下	9,174	60.03%	2,795.22	3.68%
	1-10 万元	4,599	30.09%	15,731.18	20.73%
	10-50 万元	1,258	8.23%	26,318.20	34.68%

	50-100 万元	163	1.07%	10,975.07	14.46%
	100 万元以上	88	0.58%	20,070.68	26.45%
	小计	15,282	100.00%	75,890.34	100.00%
2022 年度	1 万元以下	10,944	66.11%	3,052.60	5.03%
	1-10 万元	4,345	26.25%	14,346.48	23.65%
	10-50 万元	1,090	6.58%	22,448.98	37.01%
	50-100 万元	123	0.74%	8,440.17	13.91%
	100 万元以上	53	0.32%	12,372.51	20.40%
	小计	16,555	100.00%	60,66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各销售金额区间客户数量占比及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客户分散度高；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 万元以上三个区间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均衡，占比约 30%左右。报告期内，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客户数量占比超 90%，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占比约为 1%，客户整体结构符合下游行业客户零散、客单价普遍较小的行业特征。2024 年 1-6 月，50 万以上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仅为半年期收入导致客户收入超过 50 万的相对减少。

（2）公司客户收入按合作期限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按合作期限区间统计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合作期限	客户数量 (户)	客户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年以内	2,476	24.97%	9,946.51	31.15%
	1-2 年	2,057	20.74%	6,236.12	19.53%
	2 年以上	5,383	54.29%	15,747.05	49.32%
	小计	9,916	100.00%	31,929.68	100.00%
2023 年度	1 年以内	6,473	42.36%	18,576.24	24.48%
	1-2 年	3,096	20.26%	17,416.63	22.95%
	2 年以上	5,713	37.38%	39,897.47	52.57%
	小计	15,282	100.00%	75,890.34	100.00%
2022 年度	1 年以内	7,974	48.17%	18,980.38	31.29%
	1-2 年	4,057	24.51%	18,334.00	30.22%
	2 年以上	4,524	27.33%	23,346.36	38.49%
	小计	16,555	100.00%	60,660.74	100.00%

注：合作期限指首次交易时间至报告期各期末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合作期限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业务合作期限在 1 年以内新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9%、24.48%和 31.15%，公司每年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网络宣传营销、公开招投标等途径持续稳定的开发新客户。

2、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1）市场空间巨大，行业需求持续稳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6.03 亿份，同比下降 7.23%，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65.23 万份，市场需求持续且稳定。

（2）口碑良好，老客户复购占比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以上老客户复购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68.71%、75.52%和 68.85%。公司深耕检验检测行业十余年，已成为行业内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赢得了老客户的持续稳定订单，老客户复购比例约 70%。持续稳定的老客户复购使得公司的收入持续稳定。

（3）多渠道并举，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网络宣传营销、公开招投标等途径与新客户接触洽谈，展示产品优势，与客户建立联系；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以内新合作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 31.29%、24.48%和 31.15%。多渠道并举，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各销售区间和合作期限客户结构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凭借良好口碑和专业服务，公司不仅获得了约 70%的持续稳定的老客户回购订单，同时多渠道并举措施下每年也保持约 30%的新客户开拓业务，公司未来收入具有持续性。

（三）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客户中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①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456.26	1.43%
2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环境修复 及实验室建设	365.16	1.14%
3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355.29	1.11%
4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研发服务	335.38	1.05%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329.93	1.03%
合计			1,842.02	5.76%

②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环境修复 及实验室建设	1,107.26	1.46%
2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环境修复 及实验室建设	886.09	1.17%
3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 设	778.23	1.03%
4	交城万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 设	766.18	1.01%
5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研发服务/ 其他	720.64	0.95%
合计			4,258.39	5.61%

③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 设	1,102.81	1.82%
2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 设	1,078.87	1.78%
3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检验检测	830.58	1.37%
4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服务	551.48	0.91%
5	陵县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环境修复 及实验室建设	367.75	0.61%
合计			3,931.49	6.4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如下：

1、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主要客户 2023 年度的经营规模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	经营规模与 公司交易金 额是否匹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26	160.56	28.81	2 亿元以上	是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365.16	1.10	-	20,015 万元	是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355.29	62.12	2.83	18,794 万元	是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38	642.49	551.48	12,232 万元	是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329.93	239.93	3.72	70 亿元以上	是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9	1,107.26	-	5,984 万元	是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886.09	1.11	4.60 亿元	是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	778.23	57.41	不适用	是
交城万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6.18	-	2,340 万元	是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20.64	94.34	不予提供	是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	-	1,102.81	不适用	是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078.87	2 亿元以上	是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	-	830.58	不适用	是
陵县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	-	367.75	500 万元左右	是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访谈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主要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和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检验检测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检测行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检验检测行业作为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发展、保障社会安全、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需要各类检验检测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2/14	5,000 万人民币	336 人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2007/9/3	4,435 万人民币	89 人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1999/8/30	1,300 万人民币	143 人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1	2,200 万人民币	116 人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4/17	1,602,562 万人民币	1,236 人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12	6,700 万人民币	7 人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4/5/18	20,000 万人民币	448 人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不适用		
交城万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2/12	4,218.8007 万人民币	14 人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6	不予提供	85 人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5/30	40,787.44 万人民币	181 人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不适用		
陵县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1/10/11	2,600 万人民币	17 人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客户访谈记录等。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5 年，且大部分成立时间已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其中企业类客户的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实缴资本金额较大，不存在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异常情况。

3、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葆新 73.5518%、山东海泰股份有限公司 9.5843%、王丽 3.9422%、景家国 3.9422%、杲元杰 3.2852%、高汝凯 2.9567%、张传鼎 2.7376%	否	否	否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	郝天臻 64.0538%、张书芸 17.0068%、胡庆昌 4.0198%、郝天君 4.0198%、杨春宝 2.3964%、张小兰 2.3191%、李德忠 2.0099%、高金花 1.7006%、胡艳 1.5461%、郝智敏 0.9277%	否	否	否
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奥吉娜化工有限公司 92.1%、魏国平 1.2%、张志祥 1%、何壮华 1%、陈德宁 0.8%、车春英 0.7%、张弘 0.5%、王威 0.5%、刘淑芹 0.5%、刘振智 0.5%、郝建清 0.3%、万继山 0.3%、王立新 0.2%、刘广启 0.2%、罗淑文 0.1%、孟玉莲 0.1%	否	否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詹竣皓 83.3%、姜义龙 11%、张宝洪 3.7%、伏春生 2%	否	否	否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4%、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否	否	否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45%	否	否	否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不适用	否	否	否
交城万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硕华义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否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Revision Bioventures,LLC 62.8425%、青岛松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217%、青岛松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196%、青岛松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162%	否	否	否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举办单位：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否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不适用	否	否	否
陵县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王建康 57.6923%、邹雪忠 23.0769%、 祁高鹏 19.2308%	否	否	否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客户访谈记录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四）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认定蓝贝创新园为非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高创蓝贝持有斯坦德 7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蓝贝创新园认缴高创蓝贝 66,00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00%；间接持有斯坦德 259,28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4115%。蓝贝创新园的唯一股东为青岛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蓝贝创新园或其股东的股权，亦未在蓝贝创新园或其股东处任职。

综上所述，蓝贝创新园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蓝贝创新园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斯坦德及下属子公司与蓝贝创新园发生的相关交易如下：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创医药等共租赁了蓝贝创新园约 22,096 平方米场地用于办公、科研及实验室，并按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租金；

2)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蓝贝创新园采购的青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业务；2023 年 5 月 11 日，蓝贝创新园与斯坦德子公司衡立环境签订《检测委托合同》，衡立环境为该项目提供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的服务。上述业务 2023 年合计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前述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创医药等向蓝贝创新园租赁房屋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及小微企业孵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公司早期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租赁蓝贝创新园下辖园区的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按租赁面积计价，单位面积价格根据楼层、朝向、用途等存在差异。	该等租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与周边同类园区租赁价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衡立环境为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工程建设、检测服务	通过斯坦德技术工程业务开拓团队知悉该项目信息，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机会，具备商业合理性。斯坦德技术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获悉业主方有环评等业务需求，将该等业务介绍给衡立环境。	2023 年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建设工程报价系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项目具体内容、要求等确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检测业务报价系根据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经市场化定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蓝贝创新园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结合高创蓝贝入股时间，蓝贝创新园成为公司客户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性，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斯坦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加至 5,7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其中，苏州医工所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高创蓝贝以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78.57 万元注册资本，金浦青铁以 3,00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17.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25.4545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 8 日，斯坦德、韩连超、探索计划、征战行动与高创蓝贝签署《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高创蓝贝以每股 25.4545 元的价格认购斯坦德 78.5714 万股股份。

2)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蓝贝创新园采购的青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业务；2023 年 5 月 11 日，蓝贝创新园与斯坦德子公司衡立环境签订《检测委托合同》，衡立环境为该项目提供编制环评报告表、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环评验收的服务。上述业务 2023 年合计确认收入 1,107.26 万元。

3) 高创蓝贝入股时间早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检测服务的时间，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高创蓝贝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机构投资者苏州医工所、金浦青铁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高创蓝贝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大表，测算报告平均单价；了解并对比分析各类业务平均服务报告单价及数量变动原因；

（2）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等；了解并分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获取各业务类别主要项目委托单下单、合同签订、报告交付、获取批文项目、取得验收单时间，计算并分析交付周期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业绩变动趋势；

（3）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大表，测算报告期报告单价及单位成本，结合公司各业务类别定价模式和料工费变动，了解并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及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

（4）获取并了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员工名册，核对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相应的资质证书；获取并核查授权签字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

（5）根据研发与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具有专业资质检验检测人员的变动情况和授权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检验检测收入情况、出具报告数量等，分析人员变动和营业收入变动、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数量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人均报告出具情况；

（6）查阅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等，结合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具体业务范围等因素，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获取并核查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明细，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4 年 1-10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同期报表；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息、专业研究报告等，了解检验检测业务的采购周期情况、客户采购方式等；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大表，分析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情况；

（8）取得公司客户基本信息表，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建立合作方式以及与公司合作稳定性等；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

对比分析客户分散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分散度较高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9）获取并复核公司收入明细表以及客户清单，根据销售金额情况对客户进行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复购、新客户开拓及客户结构的稳定性；分析各期各区间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应对措施；

（10）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汇总客户访谈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等信息；获取并核查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定义，结合高创蓝贝的持股情况和人员任职情况等，逐条核对高创蓝贝和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合理性；获取并核查高创蓝贝的入股协议、三会文件等资料；获取并核查公司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了解公司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12）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1）函证样本的选择

重要核查对象抽样方式：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重点核查。选取了对于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政府机构类客户采取全部发函策略，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机构类客户采取部分发函策略。选取 50 万的依据系项目组根据判断结合重要性及微小错报临界值，旨在尽可能覆盖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业务的主要客户。

其他对象抽样方式：剩余 50 万以下的客户执行分层系统抽样的核查方法，具体如下：将剩余年销售额 50 万以下客户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从大到小按照系统抽样方法抽样，每期均按照从大到小每间隔 100 个样本抽取前 10 样本，每期抽取 50 个客户样本进行函证。

2）函证的发函及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抽取公司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发函金额②	12,445.79	30,707.82	21,649.85
发函比例③=②/①	38.98%	40.38%	35.68%
回函金额④	6,941.66	15,373.21	9,048.10
回函比例⑤=④/①	21.74%	20.22%	14.91%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⑥	6,772.10	19,810.93	15,726.41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⑦=④+⑥	13,713.76	35,184.14	24,774.51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比例⑧=⑦/①	42.95%	46.27%	40.83%

注：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已剔除重复客户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获取未回函客户在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交易额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回函不符函证，充分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差异原因进行验证，获取差异事项的委托检测合同/订单、收样记录、报告出具记录、报告交付记录、外部评审验收记录、银行回单，核对金额是否与差异一致，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 24,774.51 万元、35,184.14 万元和 13,713.76 万元的收入交易额进行函证或替代测试，经函证和替代测试，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

（13）走访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在征得公司各类型业务前十大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同意后，对该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	24.00	23.00	18.00
走访客户的销售金额	2,443.56	4,255.09	3,538.04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7.65%	5.60%	5.83%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各类型业务前十大客户中部分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背景、报告交付方式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家数分别为 18 家、23 家和 24

家，走访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5.60%和 7.65%，经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与公司的合作及销售均真实发生。

（14）截止测试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同致同会计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进行抽样截止测试。检查报告验收/评审记录、报告发送记录、报告出具记录、完工百分比等收入确认依据，复核发行人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测试金额	4,882.82	5,211.46	3,184.86	9,568.39	3,722.74	7,956.65
占比	84.52%	85.05%	87.92%	90.29%	91.90%	81.43%

经截止测试，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

1) 报告期各期，检验检测业务服务单价相对稳定；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等项目制服务由于服务内容和项目规模差异导致合同单价存在波动；其他业务 2024 年单价下降变动主要系 2024 年收购普瑞赛斯后单价较低的计量和校准业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平均服务单价变动合理。

2) 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项目周期，调节收入确认期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平均交付周期相对稳定，个别项目交付周期受检测内容、检测样本量及检测方法等因素影响，导致检测周期较长，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结合自身优势重点深耕核心领域，实现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测检测、中机认检和天纺标的业绩变动趋势一致，由于特定业务需求变动、细分检测领域等不同导致公司与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检测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他非核心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期业务量波动影响单位固

定成本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与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公司在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专业检测服务能力和规模及服务范围呈现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7)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检测服务的采购周期、相关服务的替代性、客户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各期持续采购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及金额等情况，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 关于客户

1)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客户较分散的行业特征，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行业呈现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客户群体涵盖众多领域、客户分散度较高的特点，但巨大且稳定的市场需求、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多样的客户开拓渠道，使得客户较为分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各销售区间和合作期限客户结构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凭借良好口碑和专业服务，公司不仅获得了约 70% 的持续稳定的老客户回购订单，同时多渠道并举措施下每年也保持约 30% 的新客户开拓业务，公司未来收入具有持续性。

3)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主要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和其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检验检测行业作为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发展、保障社会安全、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需要各类检验检测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5 年，且大部分成立时间已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其中企业类客户的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实缴资本金额较大，不存在实

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异常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5) 高创蓝贝持有斯坦德 785,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高创蓝贝 66,00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00%；间接持有斯坦德 259,28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4115%。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公司关联自然人未持有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股权，亦未在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处任职。因此，蓝贝创新园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

6)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7) 公司报告期内与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高创蓝贝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机构投资者苏州医工所、金浦青铁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与高创蓝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分为对客户样品提供标准检测服务和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其中，标准检测服务按报告交付确认收入，非标准检测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2）公司 CRO 研发服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3）公司对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调整。（4）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将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委托给分包商。（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

请公司：（1）关于检验检测业务。①具体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②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关于研发服务。①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②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CRO 研发服务，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3）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①分别说明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履约进度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5）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分包业务是否认定为买断式及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

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销售与采购重合金额较大的交易情况；②进一步说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检验检测业务。①具体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②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具体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公司除提供专业标准化的检验检测服务外，还利用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等优势，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形成了检验检测与技术咨询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实现了检验检测和多项专业技术服务的有机融合。

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在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服务周期、合同金额及结算周期、验收方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准检测服务	非标准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	该类服务通常为单项或单批次的检测业务，检测项目固定明确，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板块的医疗器械检测和大健康服务，以及工业贸易板块的工业品检测和政府抽检等。公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样品后，根据行业通用的专业标准化检验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标准化检测报告。	该类服务通常包括生命医药板块的药学质量研究检测和药物临床前研究检测服务以及生态环境板块的环境检测和环境咨询服务。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样品后，基于标准化或自行设计的非标准化检测方法的检验检测结果，出具非标准化的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报告。
交付成果	出具的标准化检测报告	基于检测结果出具的非标准化的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报告
服务周期	通常较短	通常较长
合同金额及结算周期	合同金额通常具有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不高的特点；常年稳定客户通常约定定期进行结算，零星客户通常于交付报告前支付货款。	合同金额通常具有单笔合同/订单金额相对较大的特点；通常分阶段结算合同款项。
验收方式	标准化报告，验收流程简单	非标准化报告，报告验收流程相对复杂，如部分环境检测及咨询类服务报告需外部专家等进行评审。

（二）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公司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的具体形式，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根据客户实际报告需求，公司向客户交付标准检测服务报告交付具体形式主要包括电子交付、纸质交付或同时交付电子和纸质报告等。

电子交付形式下：公司出具标准检测报告后主要通过公司统一邮箱发送至双方协议约定的接收报告邮箱完成报告交付，部分政府抽检业务在公司出具标准检测报告后根据客户要求上传至指定网站完成报告交付，个别情况下存在使用如微信等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发送完成报告交付的情况。

纸质交付形式下：公司出具标准检测报告后主要通过邮寄方式交付，个别情况下存在客户自取或公司直接送达的情形。

标准检测报告不同交付形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以报告最早交付时间。

公司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分析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与客户就签订的测试委托合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测试委托合同约定了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测试委托合同明确了关于转让服务所有权后的付款条款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报告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可通过使用公司销售的服务获取经济利益，公司收到客户支付对价获得经济利益。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在报告发送给客户后代表委托检测服务已完成，且测试委托合同中约定了货款支付，能够合理保证经济利益的流入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测试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某一时时间段履行义务的情况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公司将最终版报告交付给客户后代表委托检测服务已完成，客户应按照测试委托合同进行付款，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 2、报告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已享有该服务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将报告发送给客户，客户已实际占有该服务； 4、公司将报告交付给客户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5、标准检测服务的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独立性，报告交付给客户后即已接受。

综上，以报告交付作为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谱尼测试	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付，主要有快递、邮件、自取等交付方式，以检测报告的最早交付时间且预计款项可以收回后确认销售收入。
华测检测	公司主要为生命科学、工业品、消费品、贸易保障、医药及医学服务等领域的样品检测和项目型检测。1、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项目型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天纺标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中机认检	根据检测报告出具后，是否需经车辆准入监管部门及其他机构审核、是否需要公示等维度，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区分如下： ①检测服务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车辆准入监管部门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在对应检测车型公示期结束后，车辆准入监管部门对相应车型进行公告。则公告时点视为合同约定的检测义务已完成，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②认证机构下发的进口车检测任务，认证机构按期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确认，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认证机构确认的项目对账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检测服务在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后，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义务，检测报告出具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合同中包含交付/验收条款，则以检测报告交付通过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斯坦德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包括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和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 ①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对项目型的非标准检测服务：公司依据合同已履行相关义务并交付报告，在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如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中机认检、天纺标的收入确认政策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研发服务。①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②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CRO 研发服务，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经客户

认可，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一）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说明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1、结合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等，具体说明收入确认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的研发服务之间的区别

公司目前研发服务业务主要为药品研发服务，接受客户的委托后，根据委托方的研发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开展相关试验和研究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通常包括完成小试、完成三批工艺验证、取得临床批件/BE 备案、申报注册和取得批件等关键节点。项目周期较长，通常超过一年。

公司根据不同履约义务的具体内容，将公司的研发服务收入确认区分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在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合同约定等方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时段法（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时点法（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比分析
服务内容	两种方法下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无明显区别，均为客户提供目标品种的开发，使目标品种达到与参比制剂的质量疗效一致，以获得或维持目标产品的开发、生产、营销、销售和商业化所必需的正式上市注册许可和批准。		一致
服务流程	两种方法下服务流程并无明显区别，药品研发服务的流程通常包括：实验室小试研究→中试、三批工艺验证研究→临床试验（如需）→注册申报→取得批件等环节		一致
交付成果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汇报目标品种的研发进度（如小试、三批工艺验证、BE 试验、申报受理、发补等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		一致

	记录、数据、材料、官方批准文件等)、关键节点完成情况等研发情况。		
最终目标	取得批件，客户成为权益所有人		一致
关于收款权利的合同约定	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获取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无需继续合同款或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是否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研发服务之间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交付成果、最终目标等方面均一致，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关于收款权利的合同约定。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况下满足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合同已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已完成的研发阶段拥有合格收款权，即公司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情况下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无需继续支付合同款或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

2、研发服务中各期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研发服务中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服务收入	2,462.94	5,331.45	1,308.81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	1,084.56	-
在某一时段确认	2,462.94	4,246.89	1,308.81
在某一时段确认占比	100.00%	79.66%	100.00%

3、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1）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及相关规定，公司研发服务区分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依据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收入准则-十一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	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客户可随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研发数据，以便其及时了解研发进度、

准则依据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带来的经济利益。	数据参数等信息。当合同终止时，在客户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后，客户有权要求公司交付全部原始研发数据，客户取得该等原始数据资料后，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在此基础上花费少部分成本后进一步研究，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研发过程中客户仅掌握阶段性研发成果，不掌握核心的原始研发数据。仅当客户获取原始研发数据时才能够控制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为特定客户进行研发活动产出的研发数据，只适用于该特定客户及项目，无法适用于其他客户及项目；部分合同中公司在合同中已设置违约条款，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对已开展的研发活动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该服务款项可以弥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但部分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仅能获取成本或无法获得补偿。
收入准则-第五条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双方已签署委托开发协议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已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中并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双方已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中并明确相关的阶段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公司安排相应的人员跟进项目进展，开展合同约定的相关试验、方法研究等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部分合同中公司在合同中已设置违约条款，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对已开展的研发活动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该服务款项可以弥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但部分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仅能获取成本或无法获得补偿。

公司药品研发业务在接受客户的委托签署开发协议后，通常需要经过“项目启动→物料采购→原辅包质量研究→制剂质量研究→参比制剂剖析→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研究→中试研究→工艺验证→稳定性/相容性/密封性/安全性试验→BE 试验→申报资料→申报受理→获得批件”等多个阶段，公司主导药品研

发的全流程工作，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客户可随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研发数据，以便其及时了解研发进度、数据参数等信息。当合同终止时，在客户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后，客户有权要求公司交付全部原始研发数据，客户取得该等原始数据资料后，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在此基础上花费少部分成本后进一步研究，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为特定客户进行研发活动产出的研发数据，只适用于该特定客户及项目，无法适用于其他客户及项目；部分合同中公司在合同中已设置违约条款，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对已开展的研发活动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该服务款项可以弥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但部分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当客户要求终止研发项目时，公司仅能获取成本或无法获得补偿。

发行人根据自身合同条款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结合准则对于确认收入的“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基本要求的考虑。将部分合同在同时满足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合同已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已完成的研究阶段拥有合格收款权，即公司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时，根据履约进度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针对部分合同基于业务特点和工作内容，仅满足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无法满足公司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的收入确认基本要求时，公司将其识别为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全部履约完成取得药品批文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时确认收入。

（2）论证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1)该类合同在合同条款的约定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中有关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公司将部分合同识别为某一时段履约的研发项目，该类合同一般会有以下条款（或类似）的约定：“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开发费”。以及合同中存在的通用不可抗力因素免责条款“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战争、地震、洪水风暴等）或因国家政策

原因等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部分识别为某一时点履约的研发项目，该类合同一般会有以下条款（或类似）的约定：“甲乙双方如提前解除合同的，自双方自愿达成书面和解协议之日起，合同解除。自此,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不退回已收取的款项”或“如果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申报失败，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开发费，如该费用不能弥补乙方成本的，甲方需要继续补足”。

根据公司合同的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注意事项的，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提示的注意事项	识别为某一时段履约的研发项目
第一：有权收取的该款项应当大致相当于累计至今已经转移给客户的商品的售价	适用。合同均明确约定公司有权收取相关价款，通用的免责条款不构成对收款权的实质性影响。关于“工作量”对价的描述，下文再详细说明
第二：只有在达到某一重要时点、某重要事项完成后或者整个合同完成之后，企业才拥有无条件的收取相应款项的权利	适用。公司在合同里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收款金额，各阶段交付成果明确说明了公司有权收取相关价款。
第三：终止时，企业应继续向客户转移合同中承诺的商品并因此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对价	不适用。
第四：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例如，即使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是否支持企业主张相关的收款权利；以往的司法实践是否表明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没有法律约束力；在以往的类似合同中，企业虽然拥有此类权利，却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没有行使该权利，这是否会导致企业主张该权利的要求在当前的法律环境下不被支持等	在以往的类似终止合同中，不存在企业虽然拥有此类权利，却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没有行使该权利的情形。详见下述分析
第五：企业和客户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进度表，不一定就表明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这是因为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企业的履约进度可能并不匹配。此种情况下，企业仍需要证据对其是否有该收款权进行判断。	不适用。

公司满足合格收款的合同中均明确约定公司在合同履行中有权收取相关价款，通用的免责条款不构成对收款权的实质性影响。公司识别为某一时段履约

的研发项目，在合同条款的约定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中有关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2)有关合同约定中的工作量公司有明确的实验室研发数据纪录依据和清晰的阶段划分，行业上下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价值存在合理范围共识。

公司的药品研发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有重要且普遍适用的行业阶段划分，及明确的实验室研发数据记录依据可以对“工作量”进行参考，公司可以此为依据按工作量收取合理的合同对价。在出现合同终止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合格收款权的计量收取合同对价。

行业上下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价值存在基本一致的估计，如专业医药研发领域上市公司或曾 IPO 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采用按照时段法中的里程碑法的各节点工作量价值情况如下：

阶段	阳光诺和 (688621)	万邦药业 (301520)	百诚医药 (301096)	诺康达	一品 制药	海纳 医药	施美 药业
完成小试	30%	45%	35%	30%	35%	35%	30%
完成中试	20%	15%	20%		25%	20%	
完成三批 工艺验证	20%	17%	20%	40%	20%	20%	30%
取得临床 批件/BE备 案							10%
申报注册	20%	100%	15%	15%	10%	15%	20%
取得批件	10%		10%	15%	10%	10%	10%

如上所述，行业认为小试、中试、三批工艺验证、注册申报、取得批件为关键的节点且估计占比合同比例分别约 30%-40%、约 20%、约 20%、约 10%-20% 和约 10%。

同时，介于合同节点间时，公司的实验室研发数据记录可以明确计量研发工作量，计算研发工时和研发进度。且公司对各阶段研发任务均进行了较详细分拆并及时交付客户确认，如将原辅包质量研究拆分为原料分析方法开发、原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辅料分析方法开发、辅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包材分析方法开发、包材分析方法验证/确认等多项子任务，子任务完成后及时交付客户并确认工作量。

综上，在公司已履行合同中已将研发任务阶段拆分为多个子任务，并将子任务及时与客户确认工作量，履行中的阶段子任务客户虽尚未能确认但公司实

验室技术研发资料可以准确衡量工作量。在客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工作量”可以准确计量也能满足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合格收款权。

3) 历史终止协议中，不存在公司享有权力而放弃或未能享有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自开展 CRO 业务以来，累计与客户签署 3 份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协议违约条款	终止原因及终止前项目状态	处置方案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开发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单方终止本项目的，需提前三十日告知对方，关于技术开发费约定如下：甲方解除的，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开发费。	甲方放弃；签订合同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尚未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客户更换为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口服混悬液技术开发；原合同预收款转为新合同预收。
愈酚溴新口服溶液开发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单方终止本项目的，需提前三十日告知对方，关于技术开发费约定如下：甲方解除的，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技术开发费。	甲方放弃；签订合同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研发工作，尚未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客户更换为比拉斯汀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原合同预收款转为新合同预收。
呋塞米注射液开发	甲乙双方如提前解除合同的，自双方自愿达成书面和解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自此,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向乙方支付。 如果因乙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导致该产品未能通过审评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实现合同目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或经甲方同意更换同等价值的开发项目技术成果给甲方。	因乙方原因，中试阶段技术原因未能有效解决，未能如期实现原合同标的。 根据合同约定符合时点确认收入，终止前尚未确认收入	更换为帕拉米韦注射液仿制药开发；原合同预收款转为新合同预收。

如上所述，公司累计已签署的 3 份终止协议中，不存在公司放弃应销售收款权力或其他未能享有收款的情形，历史经验中不存在对公司合同条款实际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识别为某一时段履约的研发项目从合同条款约定、工作量计量、历史经验等方面满足合格收款的规定，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

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公司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的条件。

（二）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 CRO 研发服务，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结合受托研发服务中具体实际履约义务的内容性质，公司采用成本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则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1）内部证据：成本预算表、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归集表、项目履约进度表、与第三方供应商费用支出（如参比制剂、原辅料包材、对照品采购）的结算单据等；

（2）外部证据：合同约定的各节点对应的成果资料（如小试研究报告、工艺验证报告、药品申报受理单、药品注册证书等）。公司向客户发送阶段性成果的电子邮件，对方确认后，以证明该阶段的工作已执行完毕。

2、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时达到双方约定各交付节点时均已经客户认可，履约进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1）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时达到双方约定各交付节点时均已经客户认可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通常将药品研发服务区分以下阶段并识别预期交付文档，并对各节点及交付文档进行交付确认。具体如下：

序号	子任务	主要子任务内容	预期交付文档
1	项目启动	编写开题报告，物料采购清单等	开题报告、物料清单
2	物料采购	参比制剂备案、一次性进口、参比制剂采购、原辅料包材采购、对照品采购等	一次性进口批件
3	原辅包质量研究	原料分析方法开发、原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辅料分析方法开发、辅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包材分析方法开发、包材分析方法验证/确认等	原料方法开发报告、原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辅料方法开发报告、辅料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包材方法开发报告、包材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
4	制剂质量研究	含量分析方法开发、含量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有关物质分析方法开发、有关物质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残留溶剂分析方法开发、残留溶剂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元素杂质分析方法开发/验证/确认、基因毒性杂质分析方法开发、基因毒性杂质分析方法验证/确认等	含量方法开发报告、含量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有关物质方法开发报告、有关物质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残溶方法开发报告、残溶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元素杂质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基毒方法开发报告、基毒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报告等
5	参比制剂剖析	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反向工程、参比制剂溶出曲线测定等剖析等	
6	处方前研究	原料药物理性质、原料药化学性质、原料药稳定性等研究	
7	处方工艺研究	原料药物理性质、处方考察、工艺考察、小试处方和工艺优化、 小试三批 、小试稳定性研究、质量标准的初拟等	小试总结报告 、原料质量标准,辅料质量标准,包材质量标准等
8	中试研究	设备验收及试机、中试方案和物料清单、中试物料准备、原辅包分析方法转移、中试转移方案培训、含量分析方法转移（未验证）、 中试生产 、成品分析方法验证、中试稳定性研究、质量标准的确定等	中试交接方案,中试物料清单,分析方法开发报告、原料药分析方法转移报告、含量方法转移、 中试转移方案培训记录 , 中试总结报告 、制剂分析方法验证报告、影响因素试验报告、成品质量标准,原料药质量标准,辅料质量标准,中间体质量标准
9	工艺验证	验证生产方案的交接及培训、制剂分析方法转移、 工艺验证三批 、中间体暂存稳定性等	验证生产方案、制剂分析方法转移报告、验证生产方案培训记录
10	稳定性试验	低温冻融试验、影响因素、加速试验、长期、中间条件试验、配伍稳定性等	稳定性研究方案
11	相容性	包材相容性、元素杂质检测、生产系统相容性、滤芯相容性、滤芯重复性、给药器具相容性等	相容性报告
12	密封性	阳性打孔（中试）、微生物挑战（中试）、密封性方法开发和验证、无菌检测（密封性）	密封性报告

13	安全性	过敏性、刺激性、溶血性	安全性报告
14	BE 试验	预 BE、BE 备案及伦理批件、BE 试验	BE 试验报告, BE 试验方案、BE-完成备案获得伦理批件、BE-获得自制制剂与参比制剂生物等效的电子版报告等
15	申报资料	制剂资料、分析资料、甲方提供资料（批记录、工艺验证方案&报告、工艺评价报告等）、综述资料、其他资料（原辅包、临床资料等）	申报资料、甲方申报资料等
16	申报受理		受理号
17	获得批件		注册批件/批件号

如上所述，公司药品研发服务自项目启动至最终获得批件，周期较长，通常超过一年，涉及阶段任务内容繁多，具体每个研发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执行上述不同任务，双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对每阶段的预期交付文件进行交付确认。项目组完成阶段性研发成果后，由项目负责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客户发送阶段性成果。当客户收到阶段性成果后，会以邮件或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就阶段性成果进行沟通确认，达到双方约定各交付节点的交付文件均已经客户认可。项目组会保存邮件记录并转发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邮件确认阶段性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并联合项目组复核项目投入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时，公司通过专业的企业项目管理系统（PMS 系统）对每个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操作规程，相关项目参与人员在系统中及时动态更新项目进度及交付文件。

综上，客户虽未直接对公司按照投入法即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进行盖章确认，但客户已就双方约定的各交付节点的交付文件进行了及时确认。各交付节点进度与公司按照投入法计算确定的项目进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2）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可以可靠计量与确认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计量具有客观性。公司已建立了与之对应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履约进度的可靠计量与确认。具体如下：

阶段		主要措施
立项阶段		公司与客户洽谈业务，承接研发项目并签订合同前，公司会对拟承接的研发服务内容、研发难度、可执行性、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充分识别与评估，经充分评估后，编制项目预算，并签订合同。
履 行	工时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和工时管理制度等。公司对每个药品

阶段	理制度及项目预算管理制度	研发服务项目均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按照唯一项目编号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公司要求项目人员每天除上下班需要进行人事考勤记录外，还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填报工时。每月末各项目人员的项目工时记录需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核后流转至财务部、人事部。人事部将项目人员的项目工时与人事考勤系统中的记录进行比对，以确保不存在项目工时大于人事考勤系统中的考勤工时，经人事部确认后，提交财务部作为项目人员职工薪酬分摊的依据。 次月初，项目组对履行中的项目进展进行评估，并预估为完成剩余履约义务还将发生的劳务成本及项目预计总成本是否需要调整，如出现项目延期或增加实验内容等导致预计总成本需要调整时，由项目经理提交调整申请，项目预计总成本表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收到后，将当月度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上月预计总成本进行比较，并根据实际已发生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例会制度	项目组不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对项目的进展、是否需要修改研发计划、预计总成本等内容进行沟通。完成约定的各个节点时形成正式的进度报告，提交给客户确认，以便客户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制度		次月初项目组均提交经审批的履行中的《项目预计总成本表》，财务部收到后，根据实际已发生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同时，当项目组向客户交付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项目组将客户确认的邮件转发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客户确认邮件，复核项目履约进度，并对该项目阶段工作的毛利率进行评估。当该项目毛利率和履约进度出现异常时，财务部反馈至项目组，由财务部和项目组共同查找原因并评价预计总成本和履约进度的可靠计量。

药品研发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耗材费用及其他成本。公司建立了预算编制、审批、复核及调整的制度，能够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预估并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了已发生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因此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以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从而归集的成本信息真实可靠，项目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项目预算的编制、复核及变更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公司运行有效的项目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系统，预计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与之对应的有效的复核及调整预计总成本及履约进度的内部控制，确保履约进度的可靠计量与确认。

3、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匹配；

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合同均明确约定，发行人可根据已完成的研发阶段，向客户收取价款，即发行人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同时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的可比公司中华测检测、天纺标和中机认检 3 家可比公司不存在药品研发服务业务。谱尼测试的 CRO/CDMO 医药研发服务也存在同时按照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形式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与谱尼测试仅在确认履约进度的具体方法选择方面存在差异，谱尼测试选择履约进度中的产出法，公司选择履约进度中的投入法。公司及可比公司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关于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谱尼测试	(5) CRO/CDMO 医药研发收入 ①分阶段交付成果的项目 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分阶段医药定制研发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 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医药定制研发服务并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等，于相关服务完成之时或产品控制权转移之时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华测检测	无药品研发服务
天纺标	无药品研发服务
中机认检	无药品研发服务
斯坦德	本公司提供医药研发服务分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 ①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由于公司相关合同中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研发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即发行人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对相关合同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相关合同中未约定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仅约定在达成相应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时，才有收款权力。由于客户的原因或技术困难致该项目被取消，无法对终止的试验获得合理毛利，无法确定公司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流入。因此，公司对相关合同不满足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用以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利润，公司不具有合格收款权。公司在相关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或注册批文（如

需)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与其他专业从事医药研发服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公司医药研发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服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板块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类型
康龙化成 (300759)	创业板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1)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2)投入法,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研究服务同时存在时段法和时段法两种方法,以时段法为主
泰格医药 (300347)	创业板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根据FFS模式确认若干收入,而由于本公司履行服务已产生无其他用途的资产且对迄今已完成履行服务的付款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力,故收入随时间确认。	研究服务均采用时段法,以时段法为主
阳光诺和 (688621)	科创板	(1)药学研究服务 ①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对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某项药品部分阶段药学研究服务,并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合同约定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并按照相同金额确认劳务收入;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对于公司向客户转让药学研究服务成果的项目,公司在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该类项目收入确认凭据主要为经客户确认的研究成果交接文件。②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对于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在项目达到某一里程碑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公司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	研究服务同时存在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方法,以时段法为主

上市公司	板块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类型
		结合平均结算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形象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在完成某个里程碑时，会出具研究成果资料，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确认文件确认收入。	
美迪西 (688202)	科创板	①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金额小且研发周期较短(三万美金以下且研发周期短于三个月)或不能拆分出形象进度节点的研发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化合物或试验报告），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对于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研发项目，在项目达到某一里程碑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遵照公式：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研发合同总金额×本期末止劳务的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各类型项目划分的阶段工序中累计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作为实际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研究服务同时存在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方法，以时段法为主
宣泰医药 (688247)	科创板	②CRO 研发服务收入 1)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研发周期较长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研发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且研发周期较短的 CRO 研发服务合同，在研发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同时存在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以时段法为主
海特生物 (300683)	创业板	(2) 医药技术服务收入：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进度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时段法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对比分析康龙化成、泰格医药、阳光诺和、美迪西、宣泰医药、海特生物等以医药研发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行业内普遍对研发服务以时段法

确认收入为主，但是确认履约进度时各家根据各自情况选取不同的方法，如康龙化成、泰格医药、宣泰医药和海特生物主要以因不可替代和具有合格收款而采用时段法中的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完工百分比，阳光诺和和美迪西主要以时段法中的里程碑式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 CRO 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合同均明确约定，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公司不退回已收货款且客户亦无需继续支付合同款或客户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发行人无法根据已完成的研发阶段，向客户收取价款，即发行人在履约期间无法确认预期经济利益是否可流入，故根据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一致。

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收入确认依据为外部证据药品注册批件。

2、公司不存在通过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公司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收入确认依据为外部证据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不存在通过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也不具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能力。

（1）公司不具备调节收入确认依据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获批时间的能力

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获批时间主要受国家药监局管控，在公司协助客户提交全套的申资料后，国家药监局进行审核。是否能够获取药品生产注册批件，以及获取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获批的时间不受公司控制。

（2）公司不具备调节合同条款能力和动机

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药品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均是按照客户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且合同条款较严苛，如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公司不退回已收货款且客户亦无需继续支付合同款或客户仅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

的成本。公司通常不具备调节与客户上述合同条款的能力，且公司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主动签署上述合同条款的动机以使合同满足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3) 公司在获取药品注册批件时确认收入，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 3 个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药品研发服务项目获取药品注册批件，并于获取批件时确认收入，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吡拉西坦注射液仿制药开发项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低钙腹膜透析液技术开发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腹膜透析液技术开发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三、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①分别说明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履约进度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格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④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 分别说明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履约进度是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按照某一时段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1) 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按照某一时段确认的具体依据

公司在向客户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过程中，业主方可以主导使用项目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业主方可获得经济利益主要体现在其主导在建的商品的使用，并能够减少对项目的现金流出。如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方更换实施方，后续实施方可在公司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工作内容，无须重复实施。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条件规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结合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具体实际履约义务的内容性质，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已投入成本占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公司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项目履约进度。

（2）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的内外部证据

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履约过程中相关内外部证据情况如下：

服务	内部证据	外部证据	履约进度
环境修复业务	项目工作日志、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等	合同确认的总工程量及单价、阶段性工程量确认单、完工验收单等	阶段性工程量确认单确定的完成工作量
实验室建设业务	项目工作日志、成本归集分配表、项目总预算表等	第三方供应商发包合同、阶段性监理报告（如聘请）、竣工验收单等	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投入比例

2、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按履约进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公司环境修复业务主要系土壤修复业务，计量单位主要为立方米，已完成工作量的履约进度均可可靠计量与确定，采用监理或业主方签认的工作量确认完工进度的工作量法符合环境修复业务现场真实情况。

公司实验室建设修复业务在公司与客户洽谈业务，承接项目并签订合同前，公司会对拟承接的实验室建设服务内容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供应商报价编制项目预算，与客户签署合同时公司已根据历史经验编制相对准确可靠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公司对每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均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按照唯一项目编号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合同履行过程中，财务人员根据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

综上，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按履约进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

3、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匹配

公司在向客户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过程中，业主方可以主导使用项目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履约期间的预期经济利益可以流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匹配。

4、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选取的谱尼测试、华测检测、天纺标和中机认检 4 家可比公司均不存在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业务。

经核查，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主营业务为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板块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建工修复	创业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环境修复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原位处置项目，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当期收入；对于采用异位终端处置工艺的项目，工作流程包括清挖、外运、终端处置及回填（如需）；若已完成全部工序，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	按照时段法中的产出法

			量乘以合同单价) 确认收入; 若存在未完成工序, 本公司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扣减未完成工序对应产值 (或未完成工序的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 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证据包括合同、产值 (工程量) 确认单、处置证明等。	
柏诚股份	沪 主 板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建厂、技改等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规划及设计、采购、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所从事的洁净室行业属于建筑安装业 (行业代码: E49)	①洁净室相关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洁净室相关业务合同包含洁净室系统集成、机电工艺系统、二次配等履约义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计入预计负债, 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按照时段法中的产出法

综上, 对比分析从事类似环境修复业务的建工修复和从事实验室建设类似业务的柏诚股份, 建工修复和柏诚股份均采用某一时段确认相关工程服务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 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结合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 说明客户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验收后再对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调整合同价款发生在双方最终验收之前。

环境修复项目合同签订时通常采用约定固定单价和约定固定总额两种模式, 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对原合同的固定单价或固定总额调整的情形; 实验

室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时通常采用现有施工范围暂定合同总价金额的形式，实际履行过程双方对合同总价的调整主要是由于施工内容变更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收入确认金额及调整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	收入金额	当期收入构成		调整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调整金额	
2024 年 1-6 月	环境修复业务	271.40	271.40	-	-
	实验室建设业务	726.66	734.92	-8.26	1.00
	小计	998.06	1,006.32	-8.26	1.00
2023 年度	环境修复业务	2,080.58	2,080.58	-	-
	实验室建设业务	4,040.69	3,938.39	102.31	2.00
	小计	6,121.28	6,018.97	102.31	2.00
2022 年度	环境修复业务	913.34	913.34	-	-
	实验室建设业务	4,078.32	3,969.01	109.31	8.00
	小计	4,991.66	4,882.35	109.31	8.00

报告期内各期，当期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中合同调整金额分别为 109.31 万元、102.31 万元和-8.26 万元，占当期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2.53%和-1.14%。

公司与业主方关于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变更的具体合同条款通常约定如下：

项目	实验室修复业务
合同总价确定方式	现有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固定总价
关于工程变更	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图纸、作法说明、工程量、施工范围进行变更的，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工期顺延。乙方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甲方代表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变更价格的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商定。
变更合约价格的结算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如上所述，公司与业主方关于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变更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施工内容的变化进行结算总价调整，符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提供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劳务，因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工程项目，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实验室建设项目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最终验收结果对合同约定的暂定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签署变更合同结算金额时调整合同总价，并按照履约进度调整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八条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二）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变更属于上述情形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依据、预计调整价格时间、调整价与暂定价的差异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各期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决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54.20 万元、1,098.03 万元和 364.59 万元。相关收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后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暂按照合同价及履约进度已确认收入	364.59	1,098.03	754.20	2,216.8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金额				
项目数量	1.00	3.00	4.00	8.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竣工决算调整金额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竣工决算原合同金额	-	1,098.03	749.84	1,847.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竣工决算价	-	1,098.03	749.84	1,847.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竣工决算项目数量	-	3.00	3.00	6.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未竣工决算项目数量	1.00	-	1.00	2.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尚未竣工决算项目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364.59	-	4.36	368.95

如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尚未竣工决算项目 2 个，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368.95 万元。尚未竣工决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项目进展	预计竣工决算时间	预计合同变更金额
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 EPC 总承包工程	990.00	364.59	主体工程基本完毕，受施工现场气候影响，部分安装工程暂缓	2025 年 3 月	不变更
唐山亨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合同	475.00	4.36	2022 年 1 月完工交付，客户以项目质量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2023 年 10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起诉对方要求客户支付剩余尾款。	待诉讼调解后与业主协商决算验收	客户目前提出减少 30 万价格的主张，协商中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尚未决算项目 2 项，仅有 1 项目目前双方存在争议正在诉讼协商中，预计调整金额不超 30 万元，金额较小。

2、合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合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因合同变更影响收入金额分别为：109.31 万元、102.31 万元和-8.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13%和-0.03%，占比较小。

报告期末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决算合同变更金额 0 万元；尚未竣工结算 2 个项目，收入金额 368.95 万元，仅有 1 个项目目前双方存在争议正在诉讼协商中，预计调整金额不超 30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验室建设服务业务因合同变更导致的金额调整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期后竣工验收决算前期已完工项目合同的情形如下：

期间	竣工决算以前期间完工项目合同变更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期后	0.00	0.00%
2024 年 1-6 月	-8.26	-0.03%
2023 年	-4.42	-0.01%
2022 年	0.00	0.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及期后，期后竣工验收决算以前期间已完工项目合同变更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2 万元、-8.2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1%、-0.03%、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按暂定价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调节暂定价的能力或动机以实现调节利润：

一是公司不存在调高合同暂定价和提前签署竣工决算单据的能力：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客户主要为医院、大型民营企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单笔合同金额相对较高，业主方内部需要多方审批全额通常需要进行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和合同金额。竣工决算验收阶段业主或监理方的不同人员多方共同参与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和工程内容进行验收。公司没有能力使得业主配合调高合同暂定价或提前签署竣工决算单据。

二是公司不存在调低合同暂定价或延迟签署竣工决算单据的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通常合同总价采用预计工程量和单价结合的计算模式，预计工程量根据与业主协商确定，合同变更通常无法调整前期已确定的工程项目单价，公司不存在调低单价从而调低合同暂估总价的动机。竣工决算单据作为与客户结算项目尾款和计算质保期的重要依据，公司不存在延迟签署竣工决算单据的动机。

（四）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

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的差异情况，包括差异金额、占比等

报告期内发生合同金额变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金额调整原因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确认期间			合同金额调整			调整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楼装修改造项目	833.94	通风及空调等签证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212.39	-8.26	-	-	-0.99%
青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改造工程	998.64	安装及土建工程签证增加，合同暂列金额及泄爆墙未施工部分审减，以竣工决算为准	-	998.64	-	-	106.73	-	10.69%
乌拉特前期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1,043.09	仪器设备工程量核减，以竣工决算为准	-	-	1,043.09	-	-	59.72	5.72%
青岛华大智造二期装修改造项目负一层施工工程	301.73	备用间改造、弱电工程、软化水设备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301.73	-	-	17.95	5.95%
青岛华大智造四号楼四层二期实验室建设项目	716.17	强电、弱电需求及签证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716.17	-	-	43.02	6.01%
山东省水生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烟台）建设项目	206.42	实验室建造及搬迁维修工程签证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206.42	-	-	9.20	4.45%
深海多学科交叉研究中心办公区环境改造工程建设工程	148.33	成品玻璃隔断等施工项目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148.33	-	-	-15.97	-10.77%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金额调整原因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确认期间			合同金额调整			调整比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楼实验室改造项目	122.94	协商确定	-	-	122.94	-	-	-4.72	-3.84%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改造项目	78.26	协商调整	-	-	78.26	-	-4.42	-13.86	-23.37%
厂前区中心实验楼改造项目	280.91	送排风系统及设计变更，以竣工决算为准	-	-	48.05	-	-	13.98	4.98%
合计	4,730.44		-	998.64	2,877.38	-8.26	102.31	109.31	4.30%

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进行调整的情况及对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因竣工决算对合同调整金额	-8.26	102.31	109.31
当期利润总额	2,471.99	6,789.86	4,942.14
占比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3%	1.51%	2.21%

报告期各期，因竣工决算对合同金额调整对当期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 109.31 万元、102.31 万元和-8.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21%、1.51%和 -0.33%，对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

1、报告期内存在报告修改及重新出具的情形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接受客户委托后，综合运用科学方法、专业技术、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等对委托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完成检测、复核和批准等一系列控制程序后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实质性数据或参数不受客户的干预，但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交付后，因客户对如基本信息或说明信息等非实质性数据的个性化需求、自查或报告使用过程中发现报告编辑性错误，存在需要修改并重新出具的情形。如果委托方对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等实质性内容存在异议提出更改要求，公司追溯查明原因如是由于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公司及时与客户联系安排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对于非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异常，委托方可重新提供样品并重新签署委托检测合同进行单独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出具后修改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基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原则，制定了《结果报告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相关报告流程进行规范。若委托方发现报告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时，则由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公司申请人填写《报告修改申请表》，按《申诉和投诉处理程序》执行，待查明原因确认事实后，及时通知客户，并按照检测报告的审批流程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对已发出有误报告进行修改时，应将有误报告全部收回后,方可将修改后的报告办理新的发放手续发放，修改后的出具的新报告及

《报告打印登记表》和收回的原报告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同送交资料管理员处存档备查。

2、报告修改及重新出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情形，公司不需另行对样品检测，仅需对报告文字部分进行细微调整，不涉及检测数值的修改，考虑到工作量较小、修改周期较短、成本较小且不另行收费等因素，基于会计信息重要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个别追溯查明由于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导致检测报告错误，公司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时。实验室重新执行检测任务并归集分配成本，在报告交付委托方时公司确认 0 元收入并结转向相应的成本。

对于追溯查明非公司检测方法或仪器设备问题，客户另行样品重新检测时，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委托检测订单并另行收费，公司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在报告交付委托方时公司按照委托单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五、结合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分包业务是否认定为买断式及具体依据，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第十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经与客户协商一致时，公司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认可或者能满足客户需求有相应业务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分包商、客户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权利及义务
销售合同	客户	1、资料提供：客户以快递或直接送样方式向分包商提供检测所需的样

		品、检测标准等检测所需资料； 2、费用支付：在公司完成检测时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3、检测报告：客户索取电子版或纸质版检测报告；
	公司	1、检测要求：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方法等信息进行检测，保证实验数据的客观性、准确性。对于客户送检样品，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不反映对被检测样品的同批产品的评价。 2、报价要求：按照既定收费标准定价。 3、分包要求：委托方接受检测项目分包或未勾选“是否同意分包”选项，视为委托方同意分包，检测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委托至其他检测机构，有权将其他检测机构的数据或报告信息纳入到检测方报告中或由其他检测机构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采购合同	供应商	1、报告要求：分包商应按照公司指定的检测标准/技术方案进行分析检测，并在约定日期内出具电子版或纸质版检测报告、实验室原始数据、原始图谱等资料。对于新型材料或非标准型的检测方法的项目，双方应当书面确认检测标准或检测方法、判定依据等相关检测信息。 2、报价要求：按照分包商既定收费标准定价。 3、保密要求：分包商应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要求、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保密。
	公司	1、资料提供：公司以快递或直接送样方式向分包商提供检测所需的样品、检测标准等检测所需资料； 2、费用支付：在供应商完成检测时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3、检测报告：公司向分包商索取电子版或纸质版检测报告、实验室原始数据、原始图谱等资料；

2、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与客户之间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依据为公司将报告交付给客户的邮件记录、快递记录等相关记录；

公司与分包商之间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公司收到分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确认后，公司取得相关报告的控制权，公司与分包商之间权利及义务转移。依据为：分包检测机构先公司交付电子报告或纸质报告的交付记录。

3、公司检验检测的分包业务属于买断式，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

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结合相关采购与销售合同约定、交易实质以及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情况	分析结论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企业自供应商取得检测报告后，将供应商的检测报告结果整合进公司的检测报告后在交付客户，或直接将供应商的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公司能够主导分包检测机构代表公司为客户提供此次服务	满足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2、公司需将服务成果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满足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与转让服务相关的风险，公司承担客户对服务成果验收前的存货风险。	满足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独立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力。公司拥有完全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力	满足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相互独立，支付条件和时点均不具备相关性；2、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	公司承担向客户收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检验检测的分包业务，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风险责任归属、商品定价、信用风险、付款方式等方面关键条款的分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相关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检验检测的分包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总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关于客商重合。①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销售与采购重合金额较大的交易情况；②进一步说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销售与采购重合金额较大的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客商重合且销售与采购累计交易额均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重合客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小 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小 计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0.13	7.35	218.27	225.75	9.59	16.43	40.89	66.92
江苏麦莎实业有限公司	3.10	34.33	12.3	49.73	31.83	96.30	86.12	214.24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16	23.39	21.35	46.90	-	41.89	32.01	73.89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0.35	4.50	27.43	32.27	14.71	22.81	20.58	58.11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17.62	10.13	-	27.75	19.27	2.91	-	22.18
青岛新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38	0.90	24.83	26.10	16.84	69.63	62.09	148.56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5.92	18.73	0.58	25.24	9.44	22.53	25.84	57.81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99	8.51	12.42	22.91	3.28	13.45	10.43	27.16
合计	31.65	107.84	317.18	456.65	104.96	285.95	277.96	668.87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客商重合交易金额较小，且单一客商销售与采购金额也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商销售与采购金额累计同时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客商较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进一步说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且销售与采购累计交易额均超过 20 万的主要客商共 9 家，包括检验检测业务重合客商 8 家和其他重合客商 1 家，具体销售和采购内容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江苏麦莎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耗材及委外检验检测服务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耗材
青岛新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服务及检验检测服务	房租

2、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合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或实验室建设服务时，定价依据主要综合考虑服务项目及内容、市场报价、成本及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服务和物资时，定价依据主要综合考虑服务项目及内容、市场报价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重合客商销售与采购业务系完全独立的市场行为，定价独立且公允；采购物资及检测服务并非用于向其销售的检测服务。

（三）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重合客商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公司向重合客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均独立涉及双方不同的部门人员参与，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重合客商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类型的重合客商 1 家，为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2023 年公司向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装修改造业务，2023 年发生应收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工程款与应付其房租费 876.91 万元抵消。

2、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受托加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商中不存在客户指定或受托加工的情形，前述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销售及采购均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采购物资及检测服务并非用于向其销售的检测服务。

(2) 公司是相关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虽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但采购和销售内容均不一致，交易双方均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独立承担风险，是相关交易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责任人。公司采用总额法对客商重合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1、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28,336.81	88.75%	68,261.18	89.76%	55,089.59	90.79%
招投标	3,592.87	11.25%	7,787.14	10.24%	5,589.98	9.21%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工程业务。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类：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需要各类检验检测的政府机构、各类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其中企业类客户涵盖了制造行业、医药行业、环保行业、消费品行业等。因此，公司作为业务领域覆盖面较广的检验检测公司，其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企业	25,573.32	80.09%	59,625.19	78.40%	47,161.76	77.72%
高校院所事业单位	1,205.18	3.77%	3,462.73	4.55%	4,808.51	7.92%
国企央企	2,350.97	7.36%	6,401.62	8.42%	3,647.62	6.01%
政府机构	2,286.16	7.16%	6,492.08	8.54%	4,744.98	7.82%
其他	514.05	1.61%	66.70	0.09%	316.70	0.52%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客户以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采购公司服务，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央企等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于一定金额以上的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综合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来源于高校院所事业单位、国企央企、政府机构的比例较低，各报告期占收入的整体比重约为 20%，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以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作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中可能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客户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两类，对于其分别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分析如下：

业务分类	国有企业客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
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研发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法律法规亦未对采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因此，公司的国有企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或研发服务并非强制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项目组检索了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于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标准均不低于 2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除工程类业务以外的业务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的项目进行核查。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业务分类	国有企业客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
	标。”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分析，应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包含如下两种情况：（1）项目性质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且单项合同在 400 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在 200 万元以上；（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

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客户所在地区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政策文件，就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

针对企业类客户，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客户根据其需求并结合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参与投标或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即获取订单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要求产生的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符合相应条件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廉洁自律管理条例》等制度规范，约定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贿赂和贪污的法律，不能为了影响业务成果或获取任何商业优势而提供、支付、给予、索求或接受利益诉求方的款项、礼物或恩惠以作为优惠待遇的回报；员工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不仅要积

极、有效，也要合法及符合商业道德，如实表述服务的内容、质量、售后等，不得诋毁或者恶意攻击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1、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53.88 万元、2,992.22 万元和 1,097.27 万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7.50%、4.19% 和 3.25%，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3.93%和 3.43%，逐年降低。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方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各类三方回款情形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247.23	0.77	1,225.66	1.61	1,046.08	1.7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122.52	0.38	213.41	0.28	707.60	1.17
客户关联方自然人及员	183.75	0.58	532.71	0.70	1,876.74	3.0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543.77	1.70	1,020.44	1.34	923.46	1.52
合计	1,097.27	3.43	2,992.22	3.93	4,553.88	7.50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不包含分公司支付及行政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款项。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是指公司事业单位客户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付款方为财政户等导致形成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时不单独出具相关委托付款说明。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是指客户的同一集团内的其他关联公司代客户支付货款形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为加快回款及时催收客户欠款，公司接受客户资金紧张时集团内其他关联方代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通常情况公司要求客户及第三方出具委托付款说明。

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是指客户关联自然人或员工先行个人垫付检测费，后凭发票进行费用报销。客户部分检验检测业务具有检测周期短、单次费用较低、且需支付检测费后交付报告等业务特点，日常交易中经常出现客户员工及高校师生等为尽快获取检测报告，先行个人垫付检测费，获取检测报告和发票后再进行费用报销，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公司取得个人职务证明或委托付款说明，该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是指部分客户因交易习惯、资金周转需求、银行账户受限等因素，委托其他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为付款。如委托方指定其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等。公司接受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并取得相关委托付款说明，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同行业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第三方回款情况
谱尼测试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0%、25.20%、23.62%。2020 年上市以后未披露后续

	第三方回款情况。
华测检测	未披露，上市时间较早，年报未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天纺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84%、21.45%、19.41%。2022 年上市以后未披露后续第三方回款情况。
中机认检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27%、10.84%、12.07%和 9.57%。2023 年上市以后披露后续第三方回款情况。

如上所述，除华测检测未明确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外，谱尼测试、天纺标和中机认检均曾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0%之间。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均低于 10%，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降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主要客户名称及回款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前十大客户涉及的回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财税局零余额专户	155.00	14.1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及其他	否	是
广州市新海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吴忠富	57.66	5.25	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陆川县良田镇财政所	49.00	4.47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青岛冠宝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13.30	1.2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3.30	1.2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及其他	否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	0.6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及其他	否	
	胡娜	6.80	0.6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40.30	3.67			
乐声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9.00	3.55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平度市人民法院	青岛瑞生辉牧业有限公司	12.80	1.1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支付付	否	否，系司法鉴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款及其他		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青岛斯德瑞消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0	1.08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山东银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8.80	0.80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彭程	5.00	0.4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小计	38.40	3.51			
庐江县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54	2.8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28.20	2.57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26.40	2.41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90	2.36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合计		491.40	44.78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管理	582.25	19.46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70.97	2.37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北岸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6	1.7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
	小计	123.33	4.12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55.51	1.86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天津中和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4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40.00	1.3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诸城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35.81	1.20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巴州鑫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0	1.19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人民法院	30.16	1.0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法院执行款
青州市水利局	青州市财政局	30.00	1.00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28.70	0.9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2	0.04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小计	29.92	1.00			
合计		1,005.48	33.60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小添	304.61	6.69	客户关联自然人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王小添系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20	3.3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180.00	3.9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06.80	2.3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95	2.22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惠民县大年陈镇人民政府	惠民县财政局大年陈财政财务管理所	92.70	2.04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否	否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71.73	1.58	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	否	是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17	0.7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2.31	0.0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6	0.1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70	0.1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5	0.15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8.41	0.18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是
	小计	65.00	1.43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西南州公司	60.00	1.3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否	否,系司法鉴定业务,法院作为委托方指定当事人承担检测费用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毅	28.02	0.62	客户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邓宇	20.00	0.44	客户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	否	是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类别	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
	小计	48.02	1.05			
合计		1,181.01	25.93			

3、主要实际付款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客户和斯坦德的关系

上述主要付款方与客户及斯坦德的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财税局零余额专户	/	/	/	/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吴忠富	/	/	/	/	广州市新海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陆川县良田镇财政所	/	/	/	/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冠宝林活性炭有限公司	山东冠宝林炭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7%；杨黎军 35%；杨泽锬 3.2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黎军；监事：杨泽锬	2011-2-23	3,1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阮绍林 36%；阮正亚 30%；常州市畅澜商贸有限公司 17.5%；杨相翰 10%；谭尧飞 2%；宋志俊 2%；何凡 1.5%；	总经理：杨敏；执行董事：阮绍林；监事：何凡	2019-12-30	1,0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 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 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陈燕 1%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永波 25.2447%; 韩向峰 25.2447%; 韩华 25.2447%; 青岛固恒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5.851%; 刘云芝 8.415%	董事长、总经理: 韩华; 董事: 王正武、韩永波、匡明玉、韩向峰、匡明照; 监事: 闫仁理、宋起村、王建发	1998-3-4	15,000.00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胡娜	/	/	/	/	胶州市人民法院技术室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石家庄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鑫; 监事: 邵广庆	1991-9-17	300.00	乐声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岛瑞生辉牧业有限公司	刘晓静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晓静; 监事: 赵伟	2017-9-30	8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岛斯德瑞消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解云龙 60%; 解洋 20.35%; 解云玲 12.5%; 王文博 7.15%	董事长: 解云龙; 经理: 王开斌; 董事: 解洋、盖云霞、胡立业、韩薇薇、王康康、王文博、王瑞元、林春彦	2019-8-19	5,0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山东银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传华 100%	董事、经理: 于胜霞; 监事: 王传华; 财务负责人: 张倍	2020-4-1	300.00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彭程	/	/	/	/	平度市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 吴子能; 董事兼总经理: 李伟; 董事:	2000-8-8	205,000.00	庐江县城市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有限公司		郭兆志、黄杰、王前； 监事：邱长春、丁学东、 赵传胜、张灵、李鸾鸾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	/	/	/	/	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马庄村 村民委员会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	/	/	/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双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福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 大卫；监事：袁连宽	2012-1-11	3,000.00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管理	/	/	/	/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	/	/	/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北岸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北岸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	董事长、经理：袁宝东； 董事：胡勇蓬、张在文； 监事：刘佳旭	2017-3-30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财政零余额账户	/	/	/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天津中和智信科技有限	爱欧威（天津）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董事、经理：张瑞 朋；监事：马翠华	2019-10-8	100.00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 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	伙) 99%; 张瑞朋 1%						
河南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静 67.493%; 鲍卫强 32.50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静; 监事: 鲍卫强	2013-8-12	10,006.60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诸城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	/	/	/	/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巴州鑫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其岗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张其岗; 监事: 孙光成	2019-8-30	600.00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人民法院	/	/	/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青州市财政局	/	/	/	/	青州市水利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董事: 刘永辉; 董事, 总经理: 刘永强; 董事: 龚明; 监事: 刘青; 财务负责人: 秦瑾	2002-11-01	5,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陈必寿 35.2607%; 浦江永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 浦江荣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 浦江广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彪; 执行董事: 陈必寿; 监事: 何孝亮	2003-11-5	20,235.0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司 9.8839%；浦江荣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72%；浦江鹏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72%等						
王小添	/	/	/	/	广州腾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云南药科 院生物医 药股份有 限公司	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 69.0462%；云南钱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1%；云南快处方科技有限公司 8.2504%；云南神人科技有限公司 7.8408%；江阴市海一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4%	董事、经理：刘宏明； 董事长：詹竣皓；董事：龙瑞、徐瑛、刘要永； 监事会主席：彭轩平； 监事：娄义龙、范卫云	2022-7-7	10,000.00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云浮市云安 区财政局国 库支付中心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青岛滨海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刘荣伟；董事：张磊、张敦豪；董事、经理：张晓峰	2009-1-15	5,000.00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惠民县财政 局大年陈财	/	/	/	/	惠民县大年陈镇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政财务管理所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44.4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3%; 贾德强 3.74%; 陈刚 2.84%; 吴金远 1.27%; UBSAG 0.46%; 高盛公司 0.26%; 麦康森 0.26%; 杜运志 0.25%	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 董事会秘书: 姜勇; 副总经理: 徐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乔丕远; 董事: 贾德强; 独立董事: 王京、林英庭; 监事会主席: 原好; 监事: 邵静、宋瑞峰	2005-2-23	25,302.89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总经理: 李天晓; 执行董事: 朱永河; 监事: 韩冰	2002-12-26	9,919.19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6667%;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6.3333%	董事长: 许学强; 董事兼总经理: 聂征; 董事: 朱万亮; 监事: 王洪祥	2000-12-25	30,0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 40%	董事长: 王永强; 总经理: 李鹏; 董事: 秦嘉尉、万舸、张弓、冯爱清、赵吉娟、李芳; 监事: 宋丁; 财务负责人:	2014-5-15	4,98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付款方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实际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实际付款方与斯坦德关系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曾倩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首创顶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董事兼总经理：李晨光；董事长：李志；董事：麦学耘；监事：朱劲文	2008-1-30	13,388.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经理：李廷爱；执行董事：谢士兵；监事：姜春生	2009-7-28	2,0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常传德；经理：许维农；监事：张先彬	1996-3-20	1,5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成毅	/	/	/	/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邓宇	/	/	/	/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员工	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烟草公司黔西南州公司	/	法定代表人：夏志林	2001-11-27	1,739.33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外委办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主要付款方与斯坦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金额分别为 304.02 万元、204.87 万元和 29.3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财政统一付款及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超过 10 万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付款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三方付款原因
2024年1-6月	兰州新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2	23.55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3.54	12.04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江苏安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8	23.41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3	10.65	
	小计		20.47	69.65	
2023 年度	丹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9	7.61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丹阳市商务局	14.75	7.20	
	兰州新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14.97	7.31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5	4.61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	1.66	
	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山东省青岛第十六中学	26.90	13.13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1	0.4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5.1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系委托方指定其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3.38	1.65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国库支付中心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0	4.34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期间	付款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三方付款原因
	沂水县水利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4.50	2.20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沂水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12.44	6.07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2.00	0.98	
	利川市教育经费管理中心	利川市文斗民族初级中学	6.88	3.36	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
		利川市毛坝镇民族初级中学	5.00	2.44	
	江苏青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英克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	1.22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南通易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50	3.66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小计		149.47	72.97	
2022 年度	陶庆军	辽宁禹皓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0	7.99	客户关联自然人先行垫付后报销
		辽宁省肤医堂皮肤病中医中心	19.35	6.36	
	东营大明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大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23	13.56	母公司代付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0.48	0.16	母公司代付
	莱西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	莱西市水利局	21.10	6.94	财政统一付款
		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0.52	0.17	财政统一付款
	重庆宇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学院	12.98	4.27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重庆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0	2.60	
	兰州新区财政局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3.29	财政统一付款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9.20	3.03	财政统一付款
	丹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	丹阳市商务局	9.90	3.26	财政统一付款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6	6.04	财政统一付款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烟台兰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70	2.53	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

期间	付款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三方付款原因
	利川市教育经费管理中心	永生重工有限公司	7.42	2.44	系委托方指定其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
		利川市忠路镇小河初级中学	6.30	2.07	财政统一付款
		利川市汪营镇石坝民族小学	2.00	0.66	财政统一付款
	小计		198.74	65.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主要情形为集团内公司为集团内不同公司进行付款及财政部门对不同政府单位进行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的销售合同、检测报告、交付记录等原始单据齐备，具有可验证性，相关收入真实。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情况，抽取一定比例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订单、收样记录、报告出具记录、报告交付记录、外部评审验收记录、银行回单等，与公司营业收入入账记录进行逐一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2）关于检验检测业务：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检验检测中标准检测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区别以及具体报告交付形式；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形式的具体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依据；③抽样检查公司不同形式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查阅主要合同/订单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结合合同/订单关键条款，检查收入确认条件和收入确认时点，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并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获取并核查专业 IT 审计团队出具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了解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3）关于研发服务：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服务中时点法和时段法的具体业务内容和区别；获取研发服务时点法和时段法收入明细表，获取并检查研发服务销售合同台账，查阅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及同行业情况，评价公司合格收款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访谈公司研发服务事业部，了解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日常沟通、文件交付流程、项目预算编制及调整原因、项目终止具体情况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收入确认依据、相关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毛利率

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成本投入进度与业务开展进度及合同收款进度的匹配性；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内外部依据，获取公司《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并评价公司各业务预算成本的编制方式、调整方式及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预算及变更审批文件；获取并检查各月研发服务成本的归集及分配表、企业项目管理系统（PMS 系统）项目管理日志及考勤记录，复核人工成本在项目间分配的准确性；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终止项目的情况，并获取相关项目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结算单等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并分析公司研发服务业务某一时段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依据；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获取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对比分析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条款是否匹配；对报告期各期末临近资产负债表日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分析并评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期间的情形；对比并分析公司研发服务某一时点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①访谈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事业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存在验收后重新调整合同价格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获取公司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和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其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访谈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事业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以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支持性证据、预计竣工决算情况；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与决算金额差异情况；获取两年一期收入明细表及竣工决算资料，检查已结算合同价格与决算价格差异，计算分析尚未决算项目及调价差异对经营业绩影响。

（5）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的流程，以及针对上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法。

（6）访谈公司销售及采购负责人，了解检测分包的业务流程、分包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部分涉及检测分包的检验检测报告，了解报告出具形式；获取

并抽查与分包商的采购合同及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核查分包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评价收入确认以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客商重合：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和采购明细，汇总并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②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客商重合的相关业务背景、合理性以及双方购销业务的最终实现情况；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客商重合情形下购销业务的核算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以及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获取并抽查客商重合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分析评价收入确认以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开发方式及主要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汇总并分析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和公司主要客户类型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了解各类法规对检验检测业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关于招投标的规定；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协议、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核查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9）关于第三方回款：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比对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司花名册及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获取同行业三方回款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并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的相关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委托付款协议，分析评价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以及第三方回款销售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2）关于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中，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在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服务周期、合同金额及结算周期、验收方式等方面存在区别；公司标准检测服务以报告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关于研发服务：研发服务按时段法和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研发服务之间在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交付成果、最终目标等方面均一致，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关于收款权利的合同约定，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符合收入准则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相关规定；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时达到双方约定各交付节点时均已经客户认可，履约进度可以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药品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关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环境修复项目按照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产值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实验室建设项目依据已投入成本占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合同履约进度能够可靠计量与确认，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环境修复项目不存在对原合同的固定单价或固定总额调整的情形，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变更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施工内容的变化进行结算总价调整，符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价格调整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暂定价格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合同约定金额与客户调整价差异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本公司原因客户重新付费重新测试、因公司原因公司免费重新检测并重新出具报告以及对于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改等导致的报告修改、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前述报告修改、重新出具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6) 针对公司检验检测的分包业务，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风险责任归属、商品定价、信用风险、付款方式等方面关键条款的分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相关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检验检测的分包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总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关于客商重叠：①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且单一客商销售与采购金额也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商销售与采购金额累计同时超过 100 万元的情形；②公司主要重合客商中销售与采购业务系完全独立的市场行为，定价独立且公允；③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重合客商收付款均分开核算，公司向重合客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均独立涉及双方不同的部门人员参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重合客商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主要重合客商中不存在客户指定或受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存在其他类型的重合客商 1 家，为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相应的采购销售真实发生，收付款相抵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可自主独立安排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独立承担风险，是相关交易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责任人，公司采用总额法对客商重合涉及的相关业务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公司以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作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相匹配；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符合相应条件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后报销、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法院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涉及三方回款时通常无委托付款协议，其他第三方回款均存在委托付款协议；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中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销售业务真实。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4.09 万元、17,230.53 万元和 16,520.7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9 万元、631.70 万元和 349.90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067.65 万元、3,520.98 万元和 2,491.50 万元，主要系针对部分 CRO 研发项目和工程建造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形成的。

请公司：(1) 说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 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余额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5)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期后结算情况等，是否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公司合同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按投入产出比确认收入的研发服务业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在未达收款条件前形成的预期现金流入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22.89	-1.91%	20,821.35	32.03%	15,770.44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791.68	-29.63%	3,967.34	211.45%	1,273.8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23,214.57	-6.35%	24,788.68	45.44%	17,044.27
营业收入	31,929.68	-	76,048.32	25.33%	60,679.5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	27.38%	-	25.99%
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	-	5.22%	-	2.10%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营业收入	-	-	32.60%	-	2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044.27 万元、24,788.68 万元和 23,214.57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较 2022 年末增长 45.44%，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涨 25.33%，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70.44 万元、20,821.35 万元和 20,422.8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2.03%，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业务如环境检测及咨询、政府抽检、医学感染检测等，受终端客户性质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从而导致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末，上述三类业务形成的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 83.53%，是应收账款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3.82 万元、3,967.34 万元和 2,791.68 万元。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11.45%，主要

是因为：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布局研发服务业务，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服务业务取得较快的增长，其中 2023 年度研发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49.70%，从而带动了 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的增加。2024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降低 29.63%，主要原因为公司剥离从事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相应合同资产减少。

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出具检测报告后即获取收款权利；但由于实际经营中，较多客户因内部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性质、交易规模等因素，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额外信用期，以便进行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其中，对于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主要如下：

业务类型	预收款项比例	信用期	
		一般客户	政府类客户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及其他	30%-100%	6 个月	12 个月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20%-40%	6 个月	12 个月
研发服务	15%-60%	6 个月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与付款约定未发生变动，针对账龄较长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商账清欠管理制度》，针对收入确认超过一年后的订单，公司制定了电话沟通、函件催办等催款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测检测	240,291.92	86.09%	200,200.99	35.72%	170,945.56	33.32%
谱尼测试	121,025.35	166.23%	122,090.58	49.48%	125,137.02	33.26%
中机认检	26,276.40	68.70%	19,688.49	26.12%	14,391.59	22.57%
天纺标	8,579.13	92.88%	4,693.57	28.29%	3,798.62	26.63%
同行业平均值	99,043.20	103.47%	86,668.41	34.90%	78,568.20	28.95%
斯坦德	23,214.57	72.71%	24,788.68	32.60%	17,044.27	28.09%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合计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使收入增加情形。

二、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4 年月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一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 本	是否 失信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54.47	554.47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19.49	171.66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26	161.26	国有企业	500.00	否
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55.62	126.36	民营企业	6,000.00	否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07	99.0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63	95.98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81	89.81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106.44	84.9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探队	82.62	82.62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78.91	78.91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87.32	1,545.11	政府部门		
1 年以上账龄应收 账款余额的前十大占比		20.6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一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 本	是否 失信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79.47	579.4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3.69	193.69	民营企业	3,388.00	否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229.91	164.82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49.27	137.18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1	115.81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36	94.11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38	92.62	国有企业	500.00	否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	91.47	87.8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87.24	87.2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96.76	86.68	国有企业	3,100.00	否
合计	1,915.36	1,639.46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占比		21.47%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是否失信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37.18	135.34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98.15	98.15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68	97.68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91.90	91.9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青州市水利局	81.20	81.2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61	71.93	国有企业	500.00	否
中环科评（北京）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53	67.64	民营企业	-	否
江苏纬庆地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4	63.04	民营企业	90.00	否
济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2.83	62.83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中车科技园（青岛）有限公司	117.66	62.09	国有企业	80,000.00	否
合计	979.78	831.80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的前十大占比		21.98%			

由上表，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3.51 万元、7,636.47 万元和 7,488.71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9%、36.68%和 36.67%。2023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852.9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增加了 12.69%，主要是因为：公司各类检验检测业务涉及范围较广，其中政府抽检类业务、医学感染检测业务以及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等领域的终端客户涉及较多的政府类客户，政府类客户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受资金拨付周期和内部审批流程影

响，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时间往往较长，公司一般给予政府类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2023 年以来，受地方财政资金整体规划等因素影响，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从而使得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与客户性质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余额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占比	合同资产 一年以内 占比	合计占 比	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占比	合同资产 一年以内 占比	合计占 比	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占比	合同资产 一年以内 占比	合计占 比
华测检测	83.27%	65.52%	81.15%	79.96%	69.85%	78.95%	86.03%	65.52%	82.83%
谱尼测试	58.56%	-	58.56%	58.78%	-	58.78%	79.27%	-	79.27%
中机认检	81.90%	87.37%	81.98%	86.00%	85.56%	85.99%	83.82%	100.00%	84.11%
天纺标	77.91%	-	77.91%	88.09%	-	88.09%	88.37%	-	88.37%
平均值	75.41%	76.45%	74.90%	78.21%	77.70%	77.95%	84.37%	82.76%	83.65%
斯坦德	63.33%	79.68%	65.30%	63.32%	87.84%	67.25%	76.01%	90.49%	77.09%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各类检验检测业务涉及范围较广，其中政府抽检类业务、医学感染检测业务以及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等领域涉及较多的政府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政府类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政府类客户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受资金拨付周期和内部审批流程影响，政府类客户的回款时间往往较长。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具体业务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检测及咨询	4,407.03	58.85%	4,143.37	54.26%	2,683.37	70.92%
政府抽检	1,200.60	16.03%	937.90	12.28%	607.43	16.05%

医学感染检测	624.03	8.33%	649.03	8.50%	-	-
其他	1,257.05	16.79%	1,906.17	24.96%	492.71	13.03%
合计	7,488.71	100.00%	7,636.47	100.00%	3,78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政府抽检类业务、医学感染检测业务以及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对应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6.97%、75.04%和 83.21%，其中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对应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0.92%、54.26%和 58.85%，是长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同行业公司中实朴检测以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为主，将公司环境检测及咨询业务相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情况与实朴检测整体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42.44%	41.15%	25.73%
实朴检测	51.56%	53.47%	42.99%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应业务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款项占比略低于实朴检测，但符合该类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的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终端客户结构有关，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34.18	13,184.88	11,986.94
1 至 2 年	4,631.05	5,376.91	2,731.75
2 至 3 年	1,999.72	1,651.56	973.23
3 年以上	857.94	608.00	78.53
小计	20,422.89	20,821.35	15,770.44
减：坏账准备	3,902.11	3,712.27	1,988.51
合计	16,520.78	17,109.08	13,781.93

公司对各项业务均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出具检测报告后即获取收款权利；但由于实际经营中，较多客户因内部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性质、交易规模等因素，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额外信用期，以便进行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其中，对于政府类单位，公司一般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公司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预收款项比例	信用期	
		一般客户	政府类单位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及其他	30%-100%	6 个月	12 个月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20%-40%	6 个月	12 个月
研发服务	15%-60%	6 个月	12 个月

报告期内，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客户情况		失信 情况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54.4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279.0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40	民营企业	2,200.00	否
北京泷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34.94	民营企业	1,380.66	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19.49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190.6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90.27	国有企业	1,602,562.00	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88.13	国有企业	3,88,600.00	否
巫溪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176.00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青岛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71.52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82.93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比	12.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前十大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客户情况		失信 情况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579.47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交城万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00	民营企业	4,218.80	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50.39	国有企业	3,88,600.00	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49.27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沂水县农业农村局	231.10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229.91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北京泋涛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22.94	民营企业	1,380.66	否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3.69	民营企业	3,388.00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18	民营企业	2,200.00	否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04	国有企业	21,136.70	否
合计	2,774.99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比	13.33%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前十大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客户情况		失信 情况
		客户性质	实缴资本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650.44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天津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3.69	民营企业	3,388.00	否
乌拉特前旗人民医院	193.85	事业单位	不适用	否
重庆远达渝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4.41	国有企业	3,000.00	否
天津绿缘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61	国有企业	500.00	否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54.05	民营企业	5,333.33	否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151.36	政府部门	不适用	否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24	民营企业	40,787.44	否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一热力有限公司	138.20	国有企业	157,659.00	否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37.18	国有企业	15,673.66	否
合计	2,153.03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比	13.65%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方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部分主要欠款方虽为民营企业，但整体规模较大，经营情况稳定，未存在失信情况等可能影响款项支付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受业务结构和终端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有所上涨，但整体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

2、结合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预计无法收回而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时间	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海华鸿业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23/12/31	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妆备捷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23/12/31	29,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河南科技大学	检测费	2022/12/31	26,394.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江西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22/12/31	5,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1,194.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核销应收账款 10.12 万元，核销金额较小，坏账准备实际发生金额较低。针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会督促销售人员加大催收力度，以确保应收账款回款。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中机认检	天纺标
1 年以内	5.00%	4.8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25.34%	3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49.51%	50.00%	30.00%	4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各账龄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收票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5% 的坏账准备，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测检测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华测检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961.84 万元、1,938.91 万元和 2,181.15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39%、3.90%和 4.31%。公司与华测检测相比，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小，且在手票据主要为 6 家国有银行及 10 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业务实质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本公司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中机认检	天纺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5.87	937.08	220.09	1,733.04	25.99
坏账计提	2.29	92.43	110.66	251.95	-
整体比例	5.00%	9.86%	50.28%	14.5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88.16	2,032.92	2,996.49	3,933.23	-
坏账计提	9.41	83.59	263.18	420.20	-
整体比例	5.00%	4.11%	8.78%	10.6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2.24	2,347.11	946.61	2,538.80	-
坏账计提	2.61	85.79	140.62	268.08	-
整体比例	5.00%	3.65%	14.86%	10.56%	-

由上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整体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因此整体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与华测检测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部分各自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422.89	20,821.35	15,770.44
其中：未逾期金额	8,707.09	9,920.72	8,698.86
逾期金额	11,715.80	10,900.62	7,071.5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未逾期金额占比	42.63%	47.65%	55.16%
逾期金额占比	57.37%	52.35%	44.84%
期后回款总额	8,051.98	10,400.73	10,227.45
其中：未逾期回款金额	4,822.62	6,550.78	5,997.29
逾期回款金额	3,229.36	3,849.95	4,230.16
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总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43%	49.95%	64.85%
未逾期回款比例（未逾期回 款金额/未逾期金额）	55.39%	66.03%	68.94%
逾期回款比例（逾期回款金 额/逾期金额）	27.56%	35.32%	59.82%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期后结算情况等，是否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期后结算情况等，是否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及原因，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时间、完工时点、期后结算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1,179.81 万元、3,642.43 万元和 2,491.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回款 (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四川省旭晖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制剂开发合同	365.40	265.52	99.88	-	2022 年 7 月	合同履行中	-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奈利酮片技术开发合同	113.30	113.30	-	-	2023 年 3 月	合同履行中	90.00
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108.77	108.77	-	-	2023 年 4 月	合同履行中	-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羟丙茶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103.41	38.34	65.07	-	2022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左卡尼汀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86.13	43.42	42.71	-	2022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
四川群乐康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地尼颗粒技术开发合同	84.17	84.17	-	-	2023 年 2 月	合同履行中	-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剂技术开发合同	82.32	82.32	-	-	2023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82.32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片技术开发合同	81.93	5.25	22.51	54.17	2021 年 2 月	合同履行中	-
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80.85	80.85	-	-	2023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78.57	42.24	36.33	-	2022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
合计		1,184.84	864.17	266.50	54.17			172.32

注：期后回款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以期末余额为限，下同。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国家工程中心武汉科创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安装及辅助系统建设合同	364.96	364.96	-	-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364.96
四川省旭晖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制剂技术开发合同	295.92	295.92	-	-	2022 年 7 月	合同履行中	-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武汉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EPC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	267.96	267.96	-	-	2023 年 10 月	合同履行中	267.96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无棣县车王镇原农药厂地块污染治理项目	260.85	260.85	-	-	2022 年 8 月	合同履行中	44.27
唐山亨坤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亨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合同	167.34	-	167.34	-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完工交付,客户以项目质量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2023 年 10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起诉对方要求客户支付剩余尾款。	-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菌 HA 项目仓库工程	167.05	167.05	-	-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156.08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	海洋碳循环研究室超净化学实验室环境改造工程	135.50	135.50	-	-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131.29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发中牧山东研究院内部装修工程(含设计)	129.83	129.83	-	-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129.83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英科医疗 P3 二层研发实验室装饰装修项目	129.82	129.82	-	-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129.82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左卡尼汀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120.33	95.44	24.89	-	2022 年 5 月	合同履行中	-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2,039.56	1,847.32	192.24	-			1,224.21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结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唐山亨坤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亨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合同	167.34	167.34	-	-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 月完工交付，客户以项目质量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2023 年 10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起诉对方要求客户支付剩余尾款。	-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分析中心设施建设(含装修)工程	144.11	144.11	-	-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144.11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委托开发	134.99	134.99	-	-	2022 年 1 月	合同履行中	127.00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齐鲁制药呼伦贝尔分公司新建药物研究院项目设备自控工程	120.90	120.90	-	-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7 月	120.90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片一致性评价	86.76	40.89	45.87	-	2021 年 2 月	合同履行中	-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厂前区中心实验楼试验台系统、气路系统、送排风及自控系统、实验仪器采购及安装	63.47	63.47	-	-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63.47

客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点	期后结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	无棣县车王镇人民政府土壤修复项目	57.41	57.41	-	-	2022 年 8 月	合同履行中	57.41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钙口服溶液委托开发	47.13	47.13	-	-	2022 年 6 月	合同履行中	47.13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楼装修项目（6#楼）	45.45	45.45	-	-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
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哌啶醇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40.87	23.10	17.78	-	2021 年 1 月	合同履行中	40.00
合计		908.42	844.77	63.64	-			433.01

如上所述，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因争议纠纷尚未回款，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到期正在催收中，其余项目均有回款。研发服务项目因项目周期较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下一阶段付款节点，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回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除实验室建设业务中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存在争议纠纷外，其他主要项目不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影响与合作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16 万元、485.42 万元和 567.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1 年以上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余额	期后结算金额	项目进度（截止 24 年 6 月末）	未结算原因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四川省旭晖制药有限公司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制剂开发合同	99.88	-	中试阶段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中试完成的时点	否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片技术开发合同	76.68	-	小试阶段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小试完成的时点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羟丙茶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65.07	-	稳定性研究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申报受理完成的时点	否
湖北康时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45.18	99.00	小试阶段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小试验证批交接完成的时点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左卡尼汀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42.71	-	稳定性研究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生成注册批交接完成的时点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36.33	-	中试阶段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生成注册批交接完成的时点	否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34.74	-	小试阶段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中试交接物料清单发送完成时点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34.48	-	稳定性研究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生成注册批交接完成的时点	否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卢帕他定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合同	22.79	-	稳定性研究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4 次货款的申报受理完成的时点	否
楚雄和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氨茶碱注射液技术开发合同	21.57	-	稳定性研究	尚未到达合同约定支付第 2 次货款的生成注册批交接完成的时点	否
小计		479.43	99.00			
占比		84.5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主要系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周期较长，除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存在争议纠纷外，其他项目不存在完工

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亦未对与客户合作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预计未来能正常办理结算并收回合同款项；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完工交付，客户以项目质量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2023 年 10 月斯坦德技术工程起诉对方要求客户支付剩余尾款，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诉讼尚未完结。

因公司优化整体业务聚焦主业，于 2024 年 6 月将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的业务彻底剥离，截止 2024 年 6 月末，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均为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正常履行，期后尚未结算项目主要系项目周期较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下一阶段付款节点，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除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存在争议纠纷尚未解决外，其他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业务已于 2024 年 6 月剥离，医药研发服务项目主要客户各类业务合作稳定。

2、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4.51	111.23	5.00%	3,484.89	174.24	5.00%	1,152.66	57.67	5.00%
1-2 年	473.16	141.95	30.00%	452.81	135.84	30.00%	121.16	36.35	30.00%
2-3 年	94.01	47.01	50.00%	29.64	14.82	50.00%	-	-	-
合计	2,791.68	300.18	10.75%	3,967.34	324.91	8.19%	1,273.82	94.02	7.38%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组合并结合账龄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相关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同时，质保期届满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斯坦德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中机认检	天纺标	同行业综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4.80%	5.00%	5.00%	5.00%	4.96%
1-2 年	30.00%	25.34%	30.00%	10.00%	20.00%	23.07%
2-3 年	50.00%	49.51%	50.00%	30.00%	40.00%	43.9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9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96.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整体比例 (2023 年末)	16.29%	11.67%	20.35%	13.24%	10.50%	14.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谱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受医学感染类检测业务影响 2023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询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信用政策；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原因；询问并评价财务人员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收入的情形。

(2) 获取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核查账龄 1 年以上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期匹配性等，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账龄 1 年以上客户未回款的原因。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情况，并与公司对比，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公司账龄 1 年以内余额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明细，检查应收账款核销是否对财务构成重大影响；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对比，检查是否有重大差异；检查报告期后逾期及未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5) 获取报告期各期合同资产项目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完工依据及期后回款明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合同资产项目进度；查阅公司诉讼台账，了解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项目及诉讼进展；复核合同资产账龄划分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的过程和结果；查阅选取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选取的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6) 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布及各期交易情况，按照分层抽样的方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实施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①	23,214.57	24,788.68	17,044.27
发函金额②	10,397.13	11,625.79	6,649.53
发函比例③=②/①	44.79%	46.90%	39.01%
回函金额④	4,671.39	3,663.93	1,340.29
回函比例⑤=④/①	20.12%	14.78%	7.86%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⑥	7,866.52	10,530.02	7,212.89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⑦=④+⑥	12,537.91	14,193.94	8,553.18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比例⑧=⑦/①	54.01%	57.26%	50.18%

注：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已剔除重复客户。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获取未回函客户在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余额及交易额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回函不符函证，充分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差异原因进行验证，获取差异事项的委托检测合同/订单、收样记录、报告出具记录、报告交付记录、外部评审验收记录、银行回单，核对金额是否与差异一致，中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 8,553.18 万元、14,193.94 万元和 12,537.91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函证或替代测试，经函证和替代测试，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使收入增加情形。

（2）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和资金实力良好，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与客户性质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终端客户结构有关，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受业务结构和终端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有所上涨，但整体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5）报告期内，除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唐山亨坤实验室建设项目存在争议纠纷尚未解决外，其他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不存在完工长期未结算或争议纠纷的情形；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工程业务已于 2024 年 6 月剥离，医药研发服务项目主要客户各类业务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组合并结合账龄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相关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同时，质保期届满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类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等；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4）获取并核查主要逾期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

（5）汇总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单项计提原因。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均为真实交易形成，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8.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存在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情况。（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3.25 万元、11,618.25 万元和 7,722.74 万元，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53.10 万元和 1,369.59 万元，增长较快。（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4.52 万元、3,772.23 万元和 3,463.58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存在亏损合同。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

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4）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结合合同签订情况、检测业务验收与完成周期等，说明2023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及构成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8）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尤其是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10）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构成，委外费用即向其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采购的外协检测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可分为设备采购、耗材采购和外协采购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如下：

① 2024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543.92	8.88%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采购	440.10	7.18%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否	耗材采购	339.79	5.55%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备采购	173.45	2.83%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耗材采购	138.07	2.25%
合计			1,635.33	26.70%

②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采购	589.90	5.30%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否	耗材采购	510.14	4.58%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设备、耗材采购	479.40	4.30%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390.58	3.51%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否	耗材采购	268.06	2.41%
合计			2,238.08	20.10%

③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1,912.81	10.94%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否	设备/耗材采购	1,266.01	7.23%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备采购	777.17	4.44%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553.08	3.16%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耗材采购	473.90	2.71%
合计			4,982.97	28.49%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如下：

1、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员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员工人数和开始合作时间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员工人数	开始合作时间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1/10/26	1,010 万元	3 人	20 人以下	2018 年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2	100 万元	-	20-50 人	2019 年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2008/9/3	500 万元	-	20 人以下	2017 年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2/14	520 万元	-	50 人以下	2021 年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2014/7/3	341.24 万元	4 人	20 人以下	2019 年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9/5/14	1,000 万美元	797 人	500-999 人	2019 年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1/5	200 万美元	39 人	大于 100 人	2019 年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2018/11/28	1,790 万元	25 人	50 人以下	2021 年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8/6/5	300 万元	8 人	20 人以下	2020 年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访谈记录等。

由上表，公司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均超过 100 万元，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5 年，部分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在设立时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没有期限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根据日常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逐步投入资金，未对其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检验检测设备和检验检测所需的耗材，合作时间均已超过 3 年，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资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采购内容和经营范围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梁萍	梁萍（85%）、胡冬梅（15%）	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晶体材料、光学仪器元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建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	是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连璐	刘连璐（51%）、刘连涛（29%）、刘连波（20%）	研发、生产、销售饲料、宠物食品；畜禽、实验动物养殖、销售；养殖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实验用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耗材	是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李经燕	李经燕（100%）	獭兔、新西兰白兔、狗、羊、豚鼠、猪的生产、经营；饲料、兽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耗材	是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	刘伟（98.0769%）、李晓丽（1.9231%）	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土产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设备	是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李拓	李拓（70%）、于慧昕（30%）	批发：实验室用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玻璃器皿、纺织产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工业设备、五金配件、医用耗材；实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验设备调试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耗材	是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100%）	测试测量仪器、分析仪器、电子元器件、软件及其附件、真空设备、医疗器械（一类）及上述产品零部件、耗材及其它配套产品的研发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商务咨询；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租赁；诊断系统的仪器及零部件、耗材及其他配套产品、试剂的贸易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备、耗材	是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gilent Technologies Luxco LLC	Agilent Technologies Luxco LLC（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以化工产品及其附属试剂和仪器（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测量仪器、生命科学和化学分析仪器、真空设备（非压力容器）及配套元器件、配套软件及	设备、耗材	是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其零部件为主的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附属试剂和仪器（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电子测量仪器、生命科学和化学分析仪器、真空设备（非压力容器）及配套元器件、配套软件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为上述商品提供市场营销咨询、采购咨询、展示、维修、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陈迈	西咸新区国睿立信医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925%）、西咸新区国睿谋思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1371%）、陈迈（24.1371%）、郭建东（8.3334%）	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评价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效学和安全评价新技术研究；动物模型研究及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安全评价研究；转基因产品安全评价；功能保健食品安全评价；化妆品安全评价；化学品、农药、兽药的检测；微生物检测；药物制剂检测；生物样本检测；理化测试及全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	是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穆雷	穆雷（70%）、黄春苗（30%）	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仪器仪表及配件、实验室配套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五金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验室设备的安装、检测、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	是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访谈记录等；安捷伦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和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实际控制人信息，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董事中均包括孙大鹏、杨挺等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在供应商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日常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的经营规模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2023 年度）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43.92	234.22	1,912.81	1,5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10	589.90	473.90	2,000-3,000 万元	是	否	否	否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339.79	510.14	188.80	2,0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45	61.26	777.17	7,0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138.07	268.06	471.58	1,5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2.78	254.16	483.51	2 亿元以上	是	否	否	否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48	225.24	782.50	2 亿元以上	是	否	否	否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15.47	390.58	140.14	1,0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	168.14	553.08	4,000 万元左右	是	否	否	否

注：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等信息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采购的产品为耗材及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			耗材		
	总采购额	贸易商采购额	占比	总采购额	贸易商采购额	占比
2022 年度	10,174.92	5,355.17	52.63%	3,962.07	1,350.23	34.08%
2023 年度	3,912.97	1,919.57	49.06%	4,191.75	1,337.14	31.90%
2024 年 1-6 月	1,510.60	910.37	60.27%	2,554.35	701.54	27.46%
合计	15,598.49	8,185.12	52.47%	10,708.18	3,388.91	31.6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5,355.17 万元、1,919.57 万元和 910.37 万元，占当期设备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2.63%、49.06%和 60.27%。通过贸易商采购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1,350.23 万元、1,337.14 万元和 701.54 万元，占当期耗材采购额 34.08%、31.90%和 27.46%。

2、报告期内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合计设备采购额前五大的贸易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设备
1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690.95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顶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58	COURAGE & KHAZAKA ELECTRONIC LIMITED	皮肤多探头测试系统、头皮水分测试仪
3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721.11	徕卡测量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石蜡包埋机、组织摊片机、组织烤片机、半自动石蜡切片机、全自动组织染色机、全自动

				玻璃封片机、染色封片中转站、组织包埋机-冷台
4	青岛惠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0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内存
5	济南康欧商贸有限公司	433.19	沃特斯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
	合计	5,300.84		
	占比	64.76%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贸易商采购设备金额 8,185.12 万元，其中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金额为 5,300.84 万元，占贸易商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76%。上述终端供应商均为大型设备制造商，对于上述设备供应商，公司无法直接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仅能从代理商处采购；此外，公司对检测设备需求量对制造商的来说需求量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与设备制造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向贸易商采购设备，价格较直接向制造商采购的价格更低、付款条件更具优势。

3、报告期内耗材采购额前五大的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合计耗材采购额前五大的贸易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主要终端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1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827.20	青岛海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蜀牛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玻璃仪器厂	一次性无菌平皿、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吸头/枪头、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8.27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鲎试剂、14%三氟化硼甲醇溶液、碘海醇注射液、即用型 10%福尔马林、CIEF Cartridge、弗氏完全佐剂
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89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捷伦消解罐、Ni 采样锥、内标管、电子倍增器、液相色谱柱、Ni 截取锥、C18 色谱柱
4	青岛昂信科技有限公司	212.90	低值耗材，无主要终端供应商	石英滤筒、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黑盖塑料瓶、耳标、线切割专用钼丝、泰德拉气袋、激光打印包埋盒
5	山东艾莎科技有限	129.83	成都科隆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高氯酸、乙腈、硝酸、无

	公司			水乙醚、甲醇
	合计	1,913.09		
	占比	56.84%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贸易商采购耗材金额 3,388.91 万元，其中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金额为 1,913.09 万元，占比 56.84%。主要原因为：公司单一耗材采购量较小与终端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贸易商向终端供应商进行大额、宽范围耗材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相较更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谱尼测试招股说明书显示，谱尼测试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常州瑞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其他可比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成本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职工薪酬	-	41.20%	41.49%
	折旧及摊销费	-	13.13%	13.64%
	外包费	-	12.97%	13.37%
	实验耗品	-	9.99%	13.37%
	房租水电费	-	4.59%	4.20%
	其他	-	18.13%	13.94%
	合计	-	100.00%	100.00%
谱尼测试	职工薪酬	-	42.85%	37.04%
	折旧及摊销	-	13.81%	7.96%
	交通差旅费	-	6.21%	6.88%
	房租水电费	-	5.11%	2.49%
	材料支出	-	9.20%	32.98%
	购样费	-	3.78%	2.44%
	委外检测费	-	10.65%	7.04%
	综合办公	-	7.74%	3.17%
	其他	-	0.65%	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中机认检	职工薪酬	-	36.11%	34.71%
	认证检测费	-	17.33%	15.68%
	外协检测及辅助费用	-	14.94%	19.27%
	折旧摊销	-	10.01%	7.24%
	租赁费	-	4.41%	3.48%
	设计外包费	-	4.12%	8.12%
	差旅费	-	3.18%	2.41%
	会议费	-	0.58%	0.45%
	其他费用	-	9.32%	8.64%
	合计	-	10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直接材料	-	7.66%	16.26%
	直接人工	-	40.05%	37.75%
	折旧与摊销	-	12.32%	9.61%
	委外费用	-	18.63%	18.45%
	其他费用	-	21.35%	17.93%
	合计	-	100.00%	100.00%
斯坦德	直接材料	11.79%	10.90%	11.92%
	直接人工	37.49%	33.91%	36.93%
	折旧与摊销	14.52%	14.83%	11.77%
	委外费用	9.62%	9.89%	6.74%
	分包费用	4.20%	8.95%	9.06%
	其他费用	22.39%	21.52%	23.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斯坦德（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直接材料	12.43%	12.09%	13.50%
	直接人工	38.72%	36.56%	40.69%
	折旧与摊销	15.29%	16.77%	13.30%
	委外费用	10.14%	11.24%	7.63%
	其他费用	23.42%	23.34%	24.8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行业平均参照斯坦德成本构成划分汇总。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4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13.50%、12.09%、12.43%，同行业中，公司与华测检测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基本一致；谱尼测试 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35.42%，据谱尼测试年报披露，谱尼测试 2022 年开展医学检测业务，与其相关的材料支出较多，随着 2023 年

医学检测业务的需求减少，材料支出相应减少，公司与其 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中机认检主要进行车辆及机械设备第三方认证服务，直接材料费用金额较小，公开数据未进行单独披露。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0.69%和 36.5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7.75%和 40.05%基本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公司折旧与摊销占比分别为 13.30%和 16.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61%和 12.32%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公司委外费用占比分别为 7.63%、11.24%、10.14%，同行业中，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委外费用成本构成占比基本一致；明显低于中机认检，据中机认检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机认检主要进行车辆及机械设备第三方认证服务，其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其签约实验室对认证客户的认证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因此，中机认检的委外费用成本构成占比较高。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公司其他费用占比分别为 24.88%和 23.3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93%和 21.35%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检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均以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和耗材等为主。其中，公司的直接人工与折旧与摊销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的直接材料与委外费用占比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基本一致，与中机认检存在差异主要系中机认检自身业务模式导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和研发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090.25 万元、4,621.89 万元和 2,169.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构成分别为 11.92%、10.90%、11.79%，占比较低，符合公司所处检测服务业的行业特点。

由于公司检测范围及检测内容广泛，导致公司物料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料采购类别和规格近万种，除生物医药领域采购的动物相对稳定外，其他实验室耗材品类繁多且采购连贯性相对较弱。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前五的耗材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单价（元）	变动率	采购金额	单价（元）	变动率	采购金额	单价（元）
豚鼠	352.26	54.48	-9.52%	618.13	60.21	3.78%	410.70	58.02
新西兰兔	146.70	46.10	-6.85%	223.31	49.49	0.15%	170.58	49.41
SPF 级豚鼠	100.73	160.27	0.42%	98.19	159.61	-6.89%	1.92	171.43
巴马香猪	68.32	2,331.74	-20.19%	63.40	2,921.50	-5.24%	16.34	3,082.98
SD 大鼠	56.80	40.00	-9.29%	65.34	44.10	-1.24%	45.71	44.65
KM 小鼠	46.61	12.50	-11.10%	109.27	14.06	-3.21%	135.50	14.53
高纯氦气	22.93	1,295.58	-32.82%	67.50	1,928.52	-0.92%	59.17	1,946.49
扩增试剂	-	-	-	-	-	-	111.90	203.89
提取或者纯化试剂	-	-	-	-	-	-	76.86	122.33
合计	794.35	-	-	1,245.14	-	-	1,028.69	
占当期耗材采购金额的比例	31.35%	-	-	29.70%	-	-	25.9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耗材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耗材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主要耗材采购占比分别为 25.96%、29.70%、31.35%，剩余耗材采购额占比约为 70%。①巴马香猪 24 年上半年单价降低 20.19%，主要原因系采购结构变化，当期采购体重较小、单价较低的仔猪数量占比提升；②KM 小鼠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主要为供应商正常下调价格；③2024 年上半年高纯氦气采购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3 月俄乌冲突爆发以来，高纯氦气价格快速上行，2023 年末市场价格回落所致；④扩增试剂、提取或者纯化试剂为医学感染检测业务专用试剂，2023 年以后不再采购。

综上，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主要原因系业务量上涨，但成本构成占比稳定，耗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成本与耗材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

差异。

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与研发服务业务会产生委外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检测业务	1,621.41	91.57%	4,161.59	99.18%	2,260.44	97.81%
研发服务业务	149.32	8.43%	34.54	0.82%	50.70	2.19%
合计	1,770.73	100.00%	4,196.13	100.00%	2,311.1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成本主要为检验检测业务发生。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服务，通常需要对多个项目进行检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范围能够支持公司独立完成相关检测项目。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外协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业的生产环节的外协，对外协成果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检测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

斯坦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会将部分业务外包，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12.97%	13.37%
谱尼测试	10.65%	7.04%
中机认检	14.94%	19.27%
斯坦德	9.89%	6.74%

注：天纺标未披露委外成本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的委外成本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委外检测的情形，公司委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谱尼测试相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委外成本主要为检验检测业务发生，公司能独立完成绝大多数检测项目，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

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存在委外检测的情形，公司委外检测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

报告期内，斯坦德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主要从事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为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统筹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和工期，因此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智慧实验室建设业务向下游分包商分包的业务主要包括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等，土壤修复业务的分包内容主要包括污染土壤开挖、土方转运、化学氧化作业、污染土壤终端处理等，同时，斯坦德技术工程也会将一些施工现场的劳务作业分包。

报告期内，斯坦德技术工程分包涉及的项目数量、委外成本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分包项目	8	772.31	4.20%	27	3,796.31	8.95%	29	3,107.31	9.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斯坦德技术工程分包涉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9 个人、27 个及 8 个，委外成本金额分别为 3,107.31、3,796.31 万元及 772.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6%、8.95%及 4.20%，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年初即制定了剥离斯坦德技术工程的计划，业务承接减少，进而导致公司分包费用减少。

2、说明工程分包量与公司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斯坦德技术工程进行分包的作业内容复杂，暖通安装工程与采购、安装管道的规格、暖通设备的价值相关，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等与采购、安装管道、线缆的规格有关，土方开挖、转运、处理等与施工土石方的体积有关，由于不同施工类型的计量单位存在差异，且计量单位

相同的不同施工类型其单价也存在着差异，难以用统一的计量单位与采购成本进行匹配。

斯坦德技术工程将涉及分包的智慧实验室建设装修的建筑面积、土壤修复工程修复土壤的体积进行匹配，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立方米、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装修面积/ 修复体积	分包采购成本	单位 成本	装修面积/修 复体积	分包采购成本	单位成 本	装修面积/修 复体积	分包采购成本	单位成 本
智慧实 验室建 设业务	6,268.70	5,931,280.55	946.17	25,466.40	29,847,887.19	1,172.05	15,235.90	26,304,760.18	1,726.50
土壤修 复业务	34,610.65	1,791,857.03	51.77	152,184.35	8,115,208.79	53.32	109,281.00	4,768,341.10	43.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实验室建设及土壤修复业务的分包工程量与采购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43.63 元/立方米、53.32 元/立方米及 51.77 元/立方米，变动较小；智慧实验室建设业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1,726.50 元/平方米、1,172.05 元/平方米及 946.17 元/平方米，各期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实验室建设业务分包的工程品类较多，包括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等，分包成本除受工程量影响，还受分包工种、施工工艺、施工难度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分包工程涉及较多暖通工程，暖通工程单位造价较高，因此当期公司分包工程单位成本较高。

综上，在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会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等内容和环境修复业务的污染土壤开挖、土方转运、化学氧化作业、污染土壤终端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分包工程量与采购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六、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变动情况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应付票据	1,369.59	1,316.49	53.10	53.10	-
其中：试剂耗材类	1,369.59	1,352.02	17.57	17.57	-
工程分包	-	-35.53	35.53	35.53	-
应付账款	7,722.74	-3,895.52	11,618.25	3,625.00	7,993.25
其中：试剂耗材类	1,664.20	-674.63	2,338.83	923.82	1,415.01
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	4,231.10	651.19	3,579.92	270.48	3,309.43
工程分包	-	-3,157.71	3,157.71	1,484.28	1,673.43
委外类	1,160.22	-178.63	1,338.86	654.90	683.96
其他	667.21	-535.73	1,202.94	291.52	911.42
合计	9,092.33	-2,579.03	11,671.36	3,678.10	7,993.25
采购金额					
其中：试剂耗材类	2,554.35	-1,637.40	4,191.75	229.68	3,962.07
设备类	1,510.60	-2,402.37	3,912.97	-6,261.95	10,17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993.25 万元、11,671.36 万元和 9,092.33 万元。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678.10 万元，上涨 46.02%，主要系试剂耗材款增加 941.39 万元，委外类应付账款增加 654.90 万元，工程分包类应付账款增加 1,519.81 万元。委外类与工程分包类应付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量上涨导致采购金额上升，试剂耗材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4 季度采购金额较大且支付滞后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579.03 万元，下降 22.10%。其中工程分包类应付账款下降 3,193.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的变动，斯坦德 2024 年 6 月将斯坦德技术工程剥离；设备及工程等长期资产类应付账款增加 651.1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青岛总部产业园工程决算，增加应付工程款；试剂耗材款增加 677.39 万元（含票据余额）原因系增加票据支付方式。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4.76	75.16%	9,831.11	84.62%	7,735.14	96.77%
1-2 年	1,065.42	13.80%	1,569.37	13.51%	233.55	2.92%
2-3 年	804.13	10.41%	196.27	1.69%	23.82	0.30%
3 年以上	48.43	0.63%	21.50	0.19%	0.75	0.01%
合计	7,722.74	100.00%	11,618.25	100.00%	7,993.2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占比较小。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15.39%和 24.84%，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增高，主要系应付青岛基地基建工程类供应商工程款尚未完成最终竣工决算，公司暂按合同价暂估形成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暂估余额。

（3）采购付款政策

公司根据供应商类别的不同执行不同的支付策略，设备类供应商通常预付 30%，到货验收后交付尾款，质保到期后支付 5%-10%的质保金；耗材类供应商中零星耗材供应商通常采用全部预付的支付方式，连续稳定交易的耗材类供应商通常采用月度结算或季度结算的方式；工程类供应商通常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连续稳定交易的委外类供应商通常采用月度结算的方式，其他委外供应商通常采用预付的结算方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随着采购额的增加而上升，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2、说明应付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应付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3.10 万元和 1,369.59 万元，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23 年开始使用应付票据的支付方式，2023 年下半年银行启用新票据系统实现了票据拆分功能，提高了电子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招商

银行和浦发银行使用银行承兑票据与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增加票据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及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票据 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65.57	19.39%
	济南西岭角养殖繁育中心	试剂耗材	164.64	12.02%
	济南朋悦实验动物繁育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21.46	8.87%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00.14	7.31%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92.70	6.77%
小计			744.51	54.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泰利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11.31	21.30%
	山东舒适空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9.28	17.47%
	天津市嘉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9.00	16.95%
	河南祺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68	8.81%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87	7.29%
小计			38.13	71.81%

如上所述，公司应付票据主要应用于主要的动物供应商及工程分包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均系真实交易，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谱尼测试、中机认检、天纺标尚未采用应付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华测检测存在使用小额票据与供应商结算的情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1 万元，5.10 万元以及 0.70 万元。

报告期内，除华测检测存在少量应付票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使用应付票据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部分合作时间持续时间长、采购金额大、议价能力强的供应商采用票据付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七、结合合同签订情况、检测业务验收与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及构成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检测业务验收与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67.54	51.94	115.59
合同履约成本	3,647.98	-2,338.47	5,986.45
低值易耗品	50.03	37.81	12.22
合计	3,865.54	-2,248.72	6,114.2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减少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减少。2023 年末、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所属板块及领域变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板块	领域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主要项目平均交付周期	
		2023 年末	变动金额	2022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检验检测	生物医药	761.68	-2,051.43	2,813.10	95.66	71.81
	生态环境	1,153.40	-714.90	1,868.30	135.84	98.50
	工业贸易	179.88	-102.99	282.87	67.77	76.78
	生命健康	86.29	-7.08	93.37	161.65	130.44
	合计	2,181.25	-2,876.40	5,057.65	-	-
研发服务		295.88	-541.85	837.73	1,280.33	-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1,145.21	1,054.27	90.94	252.25	126.60
其他		25.65	25.51	0.13	83.10	89.80
总计		3,647.98	-2,338.47	5,986.45	-	-

注：检验检测类平均交付周期为签订委托单至报告交付时间。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生物医药的药学质量研究检测服务，生态环境的环境咨询服务以及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等未完工或未验收的业务。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2,338.47 万元，主要受检验检测板块余额变动的影响减少 2,876.40 万元。2022 年受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沟通、研发和验收进度均放缓，导致期末未完工订单较多，合同履约成本较高。2023 年以来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放开管控后公司加快了生物医药的研发进度和验收速度以及生态环境板块外部专家验收评审进度，导致未完工的合同履约成本整体

下降。同时 2023 年医药研发业务获得批文三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研发服务合同履行成本下降。

公司各项检验检测业务平均交付周期为 2-6 个月，交付周期相对稳定，2022 年、2023 年公司合同新签订金额分别为 7.08 亿元（不含税）和 9.56 亿元（不含税）。合同签订金额增加，主要为研发服务板块、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板块以及交付时间所需较短的工业贸易业务。2023 年新签合同增加，存货减少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为通用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需要提前备货；②主要项目平均交付周期稳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放开后，加快了前期延迟订单的交付和验收，2023 年新增订单交付正常；③研发服务板块、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板块主要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新签订合同对期末存货余额影响较小。

综上，2022 年、2023 年检测业务验收与完成周期相对稳定，2023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合同签订增加，变动具有合理性。

2、存货余额及构成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73,583.65	64,992.38	44,805.31
存货余额	3,552.15	3,865.54	6,114.26
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	2071.52%	1681.33%	732.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44,805.31 万元、64,992.38 万元和 73,583.65 万元，在手订单支持比例在逐步上升，在手订单金额可以达到对存货余额的全覆盖，且呈逐年递增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3,552.15	3,865.54	6,114.26
营业收入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6%	5.08%	10.08%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8%、5.08%和 5.56%，2022 年末受合同履约成本较高影响，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华测检测	1.81%	1.76%	1.90%
谱尼测试	2.09%	1.38%	1.26%
中机认检	0.15%	0.17%	0.00%
天纺标	0.18%	0.27%	0.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	0.90%	0.92%
斯坦德	5.56%	5.08%	1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8%、5.08%和 5.5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结构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存货构成占比			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测检测	原材料	73.95%	68.07%	64.30%	68.78%
	库存商品	10.35%	11.95%	4.81%	9.04%
	合同履约成本	15.26%	19.65%	29.67%	21.53%
	发出商品	0.44%	0.33%	1.22%	0.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谱尼测试	原材料	60.36%	77.75%	88.93%	75.68%
	在产品	0.00%	0.00%	0.22%	0.07%
	库存商品	7.39%	9.36%	0.93%	5.89%
	周转材料	6.82%	5.85%	8.18%	6.95%
	合同履约成本	25.42%	7.03%	0.00%	10.82%
	发出商品	0.00%	0.00%	1.74%	0.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机认检	低值易耗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纺标	原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斯坦德	原材料	7.31%	4.33%	1.89%	4.51%
	合同履约成本	91.72%	94.37%	97.91%	94.67%

	低值易耗品	0.97%	1.29%	0.20%	0.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药理学和环境咨询类非标检测业务相对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实朴检测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类非标检测业务，2023 年末，其存货余额中合同履约成本为 1.22 亿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4.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结构变动较为稳定，存货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合。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构成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尤其是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周期（月）	存货余额
1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V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项目	348.18	2022.02-至今	履行中	157.99
2	青岛绿洁环境有限公司	青岛绿洁生产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82.79	2024.01-2024.7	7	74.41
3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70.00	2021.11-2024.12	38	66.04
4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聚多卡醇原料药技术开发项目	315.00	2022.11-至今	履行中	63.61
5	国药集团新疆制	氯化钠注射液	131.10	2023.05-	履行中	58.73

	药有限公司	质量提升项目		至今		
合计						420.7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周期（月）	存货余额
1	青岛温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蓝谷国际蓝色生物谷园区 LG0202—35 地块项目	1,700.00	2023.08-至今	履行中	461.41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国家工程中心武汉科创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安装及辅助系统建设	497.25	2023.11-2024.4	6	219.18
3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V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	348.18	2022.2-至今	履行中	157.99
4	河北省煜翼生物医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煜翼生物实验室项目	323.35	2023.11-至今	履行中	124.19
5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70.00	2021.11-2024.12	38	66.04
合计						1,028.81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周期（月）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1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417.00	2020.03-2023.10	44	199.93
2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	383.00	2020.03-2023.10	44	174.38
3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V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	348.18	2022.02-至今	履行中	155.85
4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呋塞米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180.00	2020.09-2023.10	38	137.56
5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等渗电解质注射液	313.76	2020.05-2023.12	44	98.33
合计						766.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合同履行成本余额所涉项目大部分均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部分尚未结转的主要原因如下:(1)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V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已交付,客户正在走验收流程,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验收完毕;(2)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的聚多卡醇原料药技术开发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 142.36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 63.61 万元,预收款项已覆盖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与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就项目的重启工作正在沟通中;(3)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的氯化钠注射液质量提升项目目前已完成中试,等待客户完成工艺验证等后续程序;(4)青岛温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青岛蓝谷国际蓝色生物谷园区 LG0202-35 地块项目、河北省煜翼生物医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煜翼生物实验室项目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公司目前正与客户沟通合同的重新执行及相关履行方案。

(4) 主要项目交付周期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前十大项目交付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服务领域	各期前十大项目平均交付周期(注)			主要服务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检验检测-生命健康	123.78	161.65	130.44	医疗器械检测、大健康服务等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	72.38	95.66	102.23	药学质量研究检测、药学质量研究检测等
检验检测-生态环境	96.87	135.84	98.50	环境检测、咨询等
检验检测-工业贸易	25.43	67.77	76.78	工业品检测、工商抽检等
研发服务	-	1,280.33	-	药品研发服务、医械研发服务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190.33	252.25	126.60	环境修复、实验室建设
其他	72.40	83.10	89.80	计量、认证、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交付周期如上所示。合同履行成本规模较大主要受研发业务、生态环境、生命健康等业务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所影响,合同履行成本规模与公司整体业务模式匹配。

2、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尤其是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根据每一个合同履约成本所对应合同的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及存货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余额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占比	原值	跌价准备	占比	原值	跌价准备	占比
3,257.95	88.57	2.72%	3,647.98	93.31	2.56%	5,986.45	129.74	2.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9.74 万元、93.31 万元和 88.57 万元，占当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7%、2.56% 和 2.72%，占比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该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结合合同金额，考虑合同税费等因素，将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即亏损合同）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测检测、谱尼测试均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中机认检、天纺标不存在合同履约成本。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更为谨慎。

综上，公司各期末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较为谨慎。

九、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34.29	25.45	-	-	259.74
合同履约成本	1,744.83	564.77	751.99	196.35	3,257.95
低值易耗品	34.46	-	-	-	34.46
合计	2,013.58	590.22	751.99	196.35	3,552.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3.97	33.57	-	-	167.54
合同履约成本	2,416.52	928.60	225.92	76.94	3,647.98
低值易耗品	50.03	-	-	-	50.03
合计	2,600.51	962.17	225.92	76.94	3,865.5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52.63	62.96	-	-	115.59
合同履约成本	3,665.52	1,263.61	971.45	85.87	5,986.45
低值易耗品	12.22	-	-	-	12.22
合计	3,730.37	1,326.57	971.45	85.87	6,11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在少量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原因系期末结余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检测业务所需的化学试剂，公司所用化学试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用于多种检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生物医药的药品试验研发服务，生态环境的环境咨询服务以及医药受托开发服务和实验室建设等未完工或未验收的业务。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2,320.93 万元、1,231.46 万元和 1,513.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自合同签订、检验检测、方法研究、成果交付、客户或外部专家验收等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59.74	179.09	68.95%
	合同履约成本	3,257.95	1,379.99	42.36%
	低值易耗品	34.46	34.46	100.00%
	合计	3,552.15	1,593.54	44.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7.54	132.92	79.34%
	合同履约成本	3,647.98	2,324.32	63.72%
	低值易耗品	50.03	50.03	100.00%
	合计	3,865.54	2,507.27	64.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5.59	95.60	82.71%
	合同履约成本	5,986.45	5,117.02	85.48%
	低值易耗品	12.22	12.22	100.00%
	合计	6,114.26	5,224.84	85.45%

注：期后结转金额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末。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均为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用物品，期后结转较快。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占比分别为 85.48%、63.72%和 42.36%，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前五尚未结转订单情况如下：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余额	已收款金额	未结转原因
W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18	157.99	314.38	成果已提交，等待客户验收中
聚多卡醇原料药技术开发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315.00	63.61	94.50	中试阶段
氯化钠注射液质量提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31.10	58.73	65.55	中试完成，等待做工艺验证中
阿仑磷酸钠片项目	成都天台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8.00	56.58	155.40	小试阶段
无棣恒福盐化三厂区域中央生态资金申请	无棣县余家镇人民政府	100.00	51.76	-	项目处于等待外部专家上会评审阶段
合计			388.67		
未结转前五大合同占总体未结转金额的比例			20.6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余额	已收款金额	未结转原因
W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18	157.99	314.38	成果已提交，等待客户验收中
氯化钠注射液质量提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31.10	58.73	65.55	中试完成，等待做工艺验证中
无棣恒福盐化三厂区域中央生态资金申请	无棣县余家镇人民政府	100.00	50.29	0.00	项目处于等待外部专家上会评审阶段
聚多卡醇原料药技术开发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315.00	43.80	94.50	中试阶段
莱阳市古柳街道高铁片区土壤污染调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215.00	39.49	70.00	客户原因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超过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350.30		
未结转前五大合同占总体未结转金额的比例			26.28%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余额	已收款金额	未结转原因
W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18	155.85	314.38	成果已提交，等待客户验收中
莱阳市古柳街道高铁片区土壤污染调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215.00	39.49	70.00	客户原因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超过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土壤调查项目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6.86	27.30	客户原因项目暂停，预收款金额超过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壬二酸凝胶研究试验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00	21.86	34.40	研发进行中
氢醌乳膏研究试验	武汉华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	10.04	27.20	研发进行中
合计			254.10		
未结转前五大合同占总体未结转金额的比例			27.6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原因主要为研发中、等待客户或外部专家评审验收中、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中等，其中

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预收金额超过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形。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单个存货项目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公司按照单一合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华测检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谱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机认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天纺标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测检测	-	-	-
谱尼测试	12.19%	18.78%	11.13%
中机认检	-	-	-
天纺标	-	-	-
斯坦德	2.49%	2.41%	2.12%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谱尼测试外，其余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谱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谱尼测试的医学感染类业务需求下降，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结余的原材料种类主要为检测业务所需的化学试剂，所用化学试剂保质期通常为 2 年以上，在保存良好的情况下不易毁损、变质，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司所用化学试剂具有较强的通用

性，可用于多种检测项目，因此对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十、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已建立《集团仓储管理规范》等完善、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存货采购、计量确认、盘点清查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对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半年度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盘点前由仓库和财务共同组织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参加人员、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等。由公司仓储部对仓库存货进行分类整理，将存货摆放整齐。各仓库管理员要将所有未入账单据进行入账处理，在正式盘点前，公司实验室人员提前对存货进行初盘，初盘时发现的存货差异需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盘点表。盘点后由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汇总盘点结果，存货的实际盘存数量和账面数量比对，存在差异时，由财务、仓储管理员、需求使用岗位进行核实处理列明差异数，编制存货盘点报告。

公司盘点范围主要是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其库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地址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计划	仓库和财务共同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地点	总部、蓝贝、红岛、外地事业部等		
盘点人员	实验室人员、仓管、财务部相关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盘点程序	制定盘点计划-导出库存明细表及仓库明细清单-实验室及仓储等相关人员现场盘点，财务人员跟盘-整理各库位盘点差异清单-盘点总结		
盘点金额	294.20 万元	217.56 万元	127.81 万元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十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

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耗材、设备和外协采购明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供应商访谈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对实缴资本相对较小的供应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交叉比对供应商主要关联自然人和公司员工之间是否重叠；获取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获取并核查公司董监高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明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测算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向公司管理人员询问贸易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了解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获取分析其营业成本结构；获取公司耗材采购明细表，汇总并分析主要采购项目的单价变动情况并对比分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委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心，了解委外检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工程分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程分包的具体模式、分包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的情况，测算工程分包量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所有合同及相应的工程分包合同，了解分包的具体内容等。

（6）获取公司采购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结构表、应付票据明细表、采购制度文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

采购及结算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应付票据结算情况。

（7）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公司主要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检测业务验收与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之相匹配。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及构成变动的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结构占比等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8）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情况，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检查有无异常；测算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检查跌价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检查各类存货项目期后结转是否异常；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判断公司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估计售价、销售税费是否合理，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等方面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复核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均超过 100 万元，成立时间均已超过 5 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检验检测设备和检验检测所需的耗材，合作时间均已超过 3 年，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在供应商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日常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贸易商采购设备和耗材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贸易商相较于公司在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时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且贸易商给予公司的付款条件更具优势，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设备和耗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匹配。

（4）公司委外成本主要为检验检测业务发生，公司能独立完成绝大多数检测项目，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公司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或公司特定检测能力较为紧张时，公司会将该部分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存在委外检测的情形，公司委外检测符合行业惯例。

（5）在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会将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分包，主要包括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暖通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等内容和环境修复业务的污染土壤开挖、土方转运、化学氧化作业、污染土壤终端处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分包工程量与采购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

（7）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合理。

（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各期末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较为谨慎。

（9）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未结转原因主要为研发中、等待客户或外部专家评审验收中、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中等，其中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暂停，预收金额超过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余额，不存在减值情形。

（1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盘点不存在账实差异。

3、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选取供应商，函证其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7,722.74	11,618.25	7,993.25
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69.24	1,213.72	1,381.38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金额	3,530.51	7,162.69	4,982.84
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函及替代金额	1,009.12	833.82	539.71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比例	45.72%	61.65%	62.34%
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函及替代比例	48.77%	68.70%	39.07%
采购金额	5,706.40	11,557.71	16,612.88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金额	3,103.00	6,033.58	7,400.35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比例	54.38%	52.20%	44.55%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程序，获取未回函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交易额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回函不符函证，充分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差异原因进行验证，获取差异事项的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结算单据等材料，核对金额是否与差异一致，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 16,612.88 万元、11,557.71 万元和 5,706.40 万元的采购交易额进行函证或替代测试，经函证和替代测试，公司的采购真实、准确。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与访谈。访谈对象系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对接人或其负责人，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等。

走访供应商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2,225.16	4,301.48	6,946.58

采购金额	5,706.40	11,557.71	16,612.88
核查比例	38.99%	37.22%	41.81%

(3)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清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

(5) 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及存货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计算表及复核各期成本结转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成本核算准确。

4、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事项，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期末存货库存清单，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实施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确认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残次等情况；

(2)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企业存货自盘表，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对公司除合同履行成本以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94.20	217.56
监盘金额	294.20	217.56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3) 获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分析并查验存货跌价的准确性，符合期后结转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清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

(6)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查验存货跌价的准确性；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7) 访谈公司采购及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及存货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8) 取得了公司 2024 年 6-12 月明细账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复核了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8,026.06 万元**、**33,801.44 万元**和 **32,839.88 万元**，规模较大。(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094.83 万元**、**3,090.22 万元**和 **4,469.54 万元**，主要是青岛基地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37.55	15,016.55	6,582.88
机器设备	32,499.18	31,846.16	28,871.52
运输工具	832.56	740.98	649.49
电子设备	1,292.45	1,292.04	1,107.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9.77	862.81	823.06
合计	51,381.50	49,758.55	38,03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034.78 万元、49,758.55 万元和 51,381.5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4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改善办公及实验室环境，公司新建了办公及实验

室大楼并陆续结转固定资产，2024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9,354.66 万元，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客户的检测订单，完成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鉴于公司服务客户类型众多，致使检测参数也众多，检测物品也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能难以量化统计。公司是服务型行业，根据检测订单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报告，不涉及库存商品的提前生产及储备，故不适用产销量的匹配性分析。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3.22%、94.18%和 94.27%。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室及实验室建设，机器设备主要是与检测检测有关的仪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固定资产原值	496,574.53	465,289.65	358,499.27
	营业收入	279,112.58	560,462.45	513,071.0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56	1.20	1.43
谱尼测试	固定资产原值	233,809.94	210,005.50	196,294.13
	营业收入	72,807.43	246,765.99	376,208.5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31	1.18	1.92
中机认检	固定资产原值	117,713.26	115,091.84	39,728.77
	营业收入	38,247.31	75,372.00	63,771.48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32	0.65	1.61
天纺标	固定资产原值	17,435.84	12,554.47	10,525.17
	营业收入	9,236.96	16,589.33	14,263.3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53	1.32	1.36
斯坦德	固定资产原值	51,381.50	49,758.55	38,034.78
	营业收入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62	1.53	1.60

注：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固定资产增长趋势、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与机器设备原值合计占固定值资产原值的比例分 93.22%、94.18%和 94.27%，是固定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固定资产的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异常，符合所处行业的情况。

2、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034.78 万元、49,758.55 万元和 51,381.50 万元。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11,723.78 万元，增幅 30.82%，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8,433.67 万元和 2,974.65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比例分别为 71.94%和 25.37%。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1,622.95 元，增幅 3.26%，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920.99 万元和 653.02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比例分别为 56.75%和 40.24%。由上所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

（1）房屋建筑物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分别结转固定资产 6,582.88 万元、8,433.67 万元和 920.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是公司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在建设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之前，公司无自有办公场所，办公场地均是租赁取得。新建设的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作为公司在全国的总部，将专注于青岛乃至全国地区的市场开拓，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人员办公环境。综上，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的增加是必要的、合理的。

（2）机器设备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8,871.52 万元、31,846.16 万元和 32,499.18 万元。2023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2,974.65 万元，增幅 10.30%；2024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末增加 653.02 万元，增幅 2.05%。机器设备陆续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检测资质逐步增加，检测能力逐步增

强，订单和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陆续购置相应检测设备及更新检测设备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分别为 148,709 份、178,622 份和 80,813 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79.57 万元、76,048.32 万元和 31,929.6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368.75 万元，增幅 25.33%；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收入 30,746.87 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2.81 万元，增幅 3.85%。报告期内从检测报告出具数量、营业收入两个方面均呈增长趋势，固定资产的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领域扩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根据客户的检测订单，完成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鉴于公司服务客户类型众多，致使检测参数也众多，检测物品也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能难以量化统计。公司根据客户的检测订单出具检测报告，不存在备货的情形。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难以量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取得上岗证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人员分别为 473 人、585 人和 602 人，公司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人员数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2	11,467.66	10,3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17	-10,291.98	-19,12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7	2,343.94	11,14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2.92	3,519.62	2,376.2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28.46 万元、-10,291.98 万元和-2,841.1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建设房屋建筑物所致。虽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多，2022 年、202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仍保持净增加态势，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态势，公司为建设房屋建筑物申请了专项长期贷款及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综合影响所

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031.81 万元，公司账面资金充裕。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4、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继续保持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394.25 亿元，同比增长 9.22%。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了 3,039.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0%。

《“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强调了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现代化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支持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资金支持、技术支持等，有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旨在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提升服务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提出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一体化服务能力，这些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检测报告数量持续增长。同时，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在全国各地增设分支机构，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综上，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预计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二、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按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华测检测	房产证使用年限	5	年限平均法
谱尼测试	30-50	5	年限平均法
中机认检	10-50	5	年限平均法
天纺标	20	5	年限平均法
斯坦德	10-50	5	年限平均法

（2）机器设备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华测检测	5-10	5	年限平均法
谱尼测试	5-10	5	年限平均法
中机认检	3-5	5	年限平均法
天纺标	5-10	5	年限平均法
斯坦德	3-10	5	年限平均法

（3）运输设备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华测检测	5	5	年限平均法
谱尼测试	4	5	年限平均法
中机认检	3-5	5	年限平均法
天纺标	4	5	年限平均法
斯坦德	3-5	5	年限平均法

（4）电子设备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华测检测	未单独分类披露		
谱尼测试	未单独分类披露		
中机认检	3-5	5	年限平均法
天纺标	3-10	5	年限平均法
斯坦德	3-5	5	年限平均法

（5）办公设备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华测检测	5	5	年限平均法
谱尼测试	3-5	5	年限平均法
中机认检	3-5	5	年限平均法

天纺标	5-10	5	年限平均法
斯坦德	3-5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需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并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或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时，对固定资产和相关折旧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进行折旧摊销符合上述规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率合理，相关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

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 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固定资产闲置、报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核实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闲置状况，实验室使用人员实时掌握机器设备使用状况，保证公司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必要时公司及时进行维修并对设备进行评估，对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设备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 3 项与医学感染检测业务有关的专项设备经济效益已低于预期，上述固定资产公司已于 2023 年末将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机器设备	采样工作站	1.95	0.37	1.58	-
机器设备	全自动提取仪	1.68	0.32	1.36	-
机器设备	全自动提取仪	1.68	0.32	1.36	-
合计		5.31	1.01	4.3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因无法使用在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价值
2024 年 1-6 月	14.51	9.76
2023 年度	104.91	22.00
2022 年度	23.85	6.78

除上述小额的报废固定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运行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对经济效益远低于预期的医学感染检测相关专用设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发展，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虽个别子公司出现亏损情况，但子公司的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可转让给关联方继续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跌情形，减值风险较低。

同时，经过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管理中，无明显破损或者损毁的情况，均处于正常生产过程中，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没有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现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均用于正常使用状态，在对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及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明显波动的情形	否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针对市场使用过程中少量陈旧或损坏的固定资产已及时报废，	否
5	是否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除存在三台核酸检测专用机器设备发生减值外，	否

	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对部分子公司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报告期内亏损,部分子公司经及时关停将设备调整至集团内其他公司使用,部分预计未来能够获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的子公司继续保留;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否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亏损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迹象判断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24 年未审	2024 年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生物医药(江苏)	166.62	156.44	678.57	1.66	3,240.39	-	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始裁撤,所处生物医药板块科创盈利良好,已将部分设备调至青岛总部子公司科创使用并计划将部分设备对外处置。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斯坦德(广州)	857.02	248.59	406.30	66.57	1,348.87	-	业务量逐渐爬坡阶段,收入逐渐增长。不存在闲置或预计未来无法盈利的情形。
天津斯坦德	273.33	17.17	142.65	1,771.69	440.96	-	业务关停,通用检测设备陆续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斯坦德计量研究院	210.66	137.42	566.01	316.83	691.43	-	已完成和普瑞赛斯的业务和资产整合,2024 年计量板块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亏损大幅缩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盈利。
斯坦德认证	24.17	12.66	59.43	47.67	2.95	-	认证业务不存在大额检测设备的情形,主要系电子设备等,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等减值情形
武汉斯坦德	10.86	11.66	35.47	472.01	346.05	-	业务关停,通用检测设

							备陆续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斯坦德科技开发	36.27	30.61	61.18	11.17	6.32	-	斯坦德科技开发目前仍处于业务爬坡期，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等，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等减值情形
西安斯坦德	-	-	-	-	3.14	-	主要系电子设备等，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等减值情形。
斯坦德医学检验	-	-	17.19	996.80	6.25	4.30	业务关停，通用检测设备已调至集团内其他公司使用，3项专用设备产生经济效益不足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医药研发（江苏）	1,451.15	641.53	1,496.14	228.68	942.15	-	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处于爬坡期，2024年预期开始实现盈利。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等减值情形。
天津斯坦德实验室	-	-	-	-	-	-	无固定资产
医药研发（广州）	-	-	-	-	-	-	无固定资产

如上所述，主要亏损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已对经济效益低于预期、专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

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包括产业园建设、待安装设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工程项目转固审批表和设备仪器验收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在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表明达到可以正常投入使用，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发起验收程序，依次经各方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转固。报告期内各期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582.88 万元、8,433.67 万元、920.99 万元，主要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占当期转固比例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4 年 1-6 月	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附属工程	920.99	100.00%	2024 年 6 月	工程项目转固审批表
小计		920.99	100.00%		
2023 年度	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 3 号楼 1-5 层, 4 号楼 1-4 层	8,433.67	100.00%	2023 年 12 月	工程项目转固审批表
小计		8,433.67	100.00%		
2022 年度	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 1、2 号楼	6,582.88	100.00%	2022 年 8 月	工程项目转固审批表
小计		6,582.88	100.00%		

对于待安装设备，在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的输出实验数据时，认定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由使用部门主管负责验收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据此转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待安装设备转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5.87 万元、192.39 万元、383.81 万元，主要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占当期转固金额比例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4 年 1-6 月	皮肤快速光学成像系统	172.57	32.00%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高效液相色谱仪	75.22	13.95%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血流测量仪	70.80	13.13%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

					收单
	中性电极温升测试仪	41.33	7.66%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高效液相色谱仪	23.89	4.43%	2024 年 6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小计	383.81	71.18%		
2023 年度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8.32	66.70%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300KN 电子拉力试验机	26.55	13.80%	2023 年 4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高低温试验箱	25.31	13.16%	2023 年 1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原子荧光光度计	12.21	6.35%	2023 年 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小计	192.39	100%		
2022 年度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34.51	30.44%	2022 年 2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气象色谱仪+变色龙操作系统	28.16	24.84%	2022 年 10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四球摩擦试验机	19.18	16.92%	2022 年 8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自动馏程传感器	8.71	7.68%	2022 年 8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不间断电源设备	5.31	4.68%	2022 年 8 月	固定资产验收单
	小计	95.87	84.56%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各期转固均按照各项工程建设完成进度有序推进，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转固时点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	检验检测设备等	1,436.25	3,557.93	9,447.17
运输设备	车辆等	10.53	115.53	132.35
电子设备	各类电子设备等	55.82	189.33	2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各类办公设备等	8.00	50.18	300.22
小计		1,510.60	3,912.97	10,174.9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为机器设备占比为 92.85%、90.93%、95.08%。

3、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和固定资产-外购设备累计采购 15,598.50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前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690.95	17.25%	否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设备	1,000.58	6.41%	否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742.93	4.76%	否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721.11	4.62%	否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608.08	3.90%	否
青岛惠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455.01	2.92%	否
济南康欧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433.19	2.78%	否
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96.46	2.54%	否
深圳市新世铭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388.05	2.49%	否
青岛申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88.59	1.85%	否
小计		7,724.94	49.5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供应商为贸易公司，主要原因为：部分检测设备无法直接向部分国际品牌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仅能从代理商处采购；公司对单一检测行业一线品牌的设备需求量较小，与一线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向贸易商采购设备价格较直接向厂商采购的价格更低、付款账期更优惠。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确认价格、付款方式、交付时间等条款，定价依据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贸易商采购类似设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物资	供应商 1	采购单价 1	供应商 2	采购单价 2	单价差异
高效液相色谱仪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4.04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60	2.44
激光包埋盒打号机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8.09	青岛飞天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73	-1.64
石蜡包埋机	北京思贝卡科技有限公司	10.87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10.56	0.31
自动组织脱	北京思贝卡科	30.97	青岛潍泰源商贸	23.95	7.02

采购物资	供应商 1	采购单价 1	供应商 2	采购单价 2	单价差异
水机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设备时采购单价基本相同，受采购设备型号和配置略有差异导致单价稍有不同，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贸易商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济南正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1-10-26	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光学仪器元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水处理设备及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	是	1010 万人民币	梁萍持股 85%；胡冬梅持股 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萍；监事：胡冬梅	否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2-14	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是	520 万人民币	刘伟持股 98.0769%；李晓丽持股 1.923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伟；监事：李晓丽	否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1-5	以化工产品及其附属试剂和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生命科学和化学分析仪器、真空设备（非压力容器）及配套元器件、配套软件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	是	200 万美元	Agilent Technologies L uxco LLC 持股 100%	董事长：杨挺；董事：孙大鹏；董事：杨亮；监事：邢国栋	否
青岛潍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8-6-5	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及配件、实验室配套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600 万人民币	穆雷持股 70%；黄春苗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穆雷；监事：黄春苗	否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9-5-14	测试测量仪器、分析仪器、电子元器件、真空设备、医疗器械（一类）及上述产品零部件、耗材及其它配套产品的批发和货物进出口提供维修、售后服务；表仪器、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租赁；	否	1000 万美元	安捷伦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经理：孙大鹏；董事：邢国栋；董事：杨挺；监事：曹双瑶；财务负责人：崔捷	否
青岛惠创联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6	一般项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	是	2005 万人民币	陈功格持股 90%；周韬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功格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贸易商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济南康欧商贸有限公司	2013-7-1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是	1000 万人民币	孙建强持股 80%；赵金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孙建强；监事：赵金华	否
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8-3-4	电子仪表、测量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是	1000 万人民币	日成电器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SEAHKWEEHOCK；监事：杨支峰	否
深圳市新世铭科技有限公司	2012-7-5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是	30 万人民币	万群峰持股 60%；万顷波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顷波；监事：万群峰	否
青岛申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2-6	许可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是	1000 万人民币	许建举持股 80%；李志学持股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建举；监事：李志学	否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专门借款用于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的情形。自 2021 年 5 月公司取得专项借款起，公司每月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公司报告期内在项目建设中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46.61 万元、376.43 万元和 62.7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贷款银行	起始时间	在建工程余额	在建工程月末加权平均余额	专门借款余额	平均月利率	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初余额	6,716.55		4,390.00		
2022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 年 1 月末	9,122.65	7,919.60	6,474.00	0.28%	18.36
		2022 年 2 月末	9,256.19	9,189.42	6,556.00	0.42%	27.60
		2022 年 3 月末	9,590.20	9,423.19	6,556.00	0.38%	24.95
		2022 年 4 月末	10,027.04	9,808.62	7,702.00	0.36%	27.66
		2022 年 5 月末	10,638.14	10,332.59	8,755.00	0.38%	33.35
		2022 年 6 月末	11,600.20	11,119.17	10,148.00	0.37%	37.71
		2022 年 7 月末	11,636.39	11,618.30	10,148.00	0.42%	42.59
		2022 年 8 月末	6,576.18	9,106.29	10,148.00	0.41%	37.69
		2022 年 9 月末	5,357.65	5,966.92	10,148.00	0.41%	24.67
		2022 年 10 月末	5,469.09	5,413.37	10,254.00	0.40%	21.42
		2022 年 11 月末	6,034.30	5,751.70	10,756.00	0.39%	22.61
		2022 年 12 月末	7,694.44	6,864.37	10,756.00	0.41%	28.01
		合计					346.61
2023 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3 年 1 月末	7,427.47	7,560.95	10,756.00	0.41%	30.88
		2023 年 2 月末	7,491.08	7,459.27	10,756.00	0.40%	30.04
		2023 年 3 月末	7,642.32	7,566.70	10,756.00	0.36%	27.51
		2023 年 4 月末	8,142.65	7,892.49	10,756.00	0.40%	31.68
		2023 年 5 月末	8,320.78	8,231.72	10,756.00	0.39%	31.79
		2023 年 6 月末	8,563.47	8,442.12	10,756.00	0.39%	32.86
		2023 年 7 月末	8,695.73	8,629.60	10,756.00	0.37%	32.30
		2023 年 8 月末	8,804.52	8,750.12	10,566.55	0.39%	34.24
		2023 年 9 月末	8,834.03	8,819.28	10,566.55	0.39%	34.45

报告期	贷款 银行	起始时间	在建工程 余额	在建工程 月末加权 平均余额	专门借款 余额	平均月 利率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0 月末	8,866.53	8,850.28	10,566.55	0.38%	33.45
		2023 年 11 月末	8,941.25	8,903.89	10,377.09	0.40%	35.37
		2023 年 12 月末	2,641.08	5,791.16	10,377.09	0.38%	21.87
		合计					376.43
		2024 年 1 月末	2,473.17	2,557.12	10,377.09	0.39%	9.95
		2024 年 2 月末	2,749.03	2,611.10	10,377.09	0.39%	10.12
		2024 年 3 月末	2,835.77	2,792.40	10,377.09	0.36%	10.12
		2024 年 4 月末	2,978.26	2,907.02	10,377.09	0.37%	10.84
		2024 年 5 月末	3,087.75	3,033.01	9,792.64	0.35%	10.71
		2024 年 6 月末	3,262.61	3,175.18	9,742.19	0.35%	11.01
		合计					62.75

注：利息资本化金额=使用专项借款项目的在建工程月末加权平均余额与专门借款余额孰低*平均月利率

（2）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综上所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按照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在建工程月末加权平均余额与专门借款余额孰低*平均月利率确定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6,774.39 万元、11,977.68 万元和 3,229.36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

内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和苏州实验室陆续投入使用导致。

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更新替代以及主营业务类别的变化，模拟测算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报告期内累计新增 31,981.43 万元固定资产，在 2024 年至 2026 年未来三年固定资产折旧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529.65	529.65	529.65
机器设备	2,827.72	2,818.95	2,740.85
电子设备	116.09	93.78	49.07
运输设备	50.61	49.10	49.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76	141.81	46.20
合计	3,686.83	3,633.29	3,414.86

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686.83 万元、3,633.29 万元和 3,414.8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分别为 4,510.10 万元，6,088.28 万元和 3,555.81 万元。2022 年、2023 年本期折旧金额已经包括报告期内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影响，2022 年以来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每年的 12 月份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全面盘点，具体内容如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及比例	盘点方法
每年 12 月份	青岛、苏州、广州、浙江、上海、西安、合肥、天津、武汉、石家庄、重庆等地	丁聪、戴益思、李雪、区耀凤、周琪琪、王琼捷、张文韬、赵珊珊、胡晓霜、李珊、胡雷雷、陈华伟、于海涛、潘帅、王瑞光、邵春霞、王云鹏、王	实施全面盘点，盘点比例为 100%	实地盘点法

		希平、于明慧、高振文等人		
--	--	--------------	--	--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均可以保持实物资产与账面资产一致，无任何差异，确保了账实相符。”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3,229.36	11,977.68	16,774.39
减：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9.66	-	-
减：使用权资产转入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5.48	-	95.60
加：在建工程增加	1,379.31	-5,004.61	813.58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	62.75	376.43	346.61
加：无形资产增加	153.10	3,765.33	337.08
减：企业合并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9.72	-	-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754.29	1,386.54	2,722.76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65.05	303.67	-446.23
加：购置长期资产进项税	213.60	575.26	1,830.77
减：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长期资产购入款）增加	2,257.20	2,846.81	5,423.46
减：应收票据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0	36.75	32.01
计算得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00	9,743.88	16,497.95
现金流量表列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00	9,743.88	16,497.95
差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长期资产项目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卡片账，获取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分析报告出具数量与固定资产增长的匹配性；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及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单位固定资产创造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取得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并抽查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进行复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按类别对比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算是否充分。

(3)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并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的合理性；获取报废资产审批程序记录及报废清单，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了解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通过监盘，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 获取在建工程总包合同、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采购大表；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前十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判断是否是间接采购；获取间接采购的供应商的买卖合同，三方比价的询价函，了解企业是以何种途径去向三方询价；获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前十大供应商股东以及主要人员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5) 获取并查看专项借款合同，复核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加明细表、固定资产各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模拟测算。

(6)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相应的盘点资料，会同会计师对 2024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抽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类别	2024 年 6 月末原值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5,937.55	15,937.55	100.00%
	机器设备	32,499.18	19,547.48	60.15%
	运输设备	832.56	650.26	78.10%

项目	资产类别	2024 年 6 月末原值	抽盘金额	抽盘比例
	电子设备	1,292.45	315.72	24.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9.77	329.07	40.14%
	小计	51,381.51	36,780.08	71.58%
在建工程	待安装设备	21.58	21.58	100.00%
	软件开发	170.33	170.33	100.00%
	青岛产业园建设	3,442.44	1,848.04	53.68%
	天津产业园建设	37.31	-	-
	实验室建设等装修改造工程	797.88	797.88	100.00
	小计	4,469.54	2,837.83	63.49%

(7) 对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检测报告出具数量变动具备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新增固定资产系建设房屋建筑物、购置及更新实验室设备，是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必要性，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检测报告出具数量、检测人员数量随着固定资产投入而相应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流较好，报告期内获得股权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重大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存在小额减值及报废的情况，其余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工程造价审查核定总表和设备仪器验收单，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采购有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为三

方比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准确，会计处理合规；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未来三年折旧金额，综合考虑所得税、新增业绩等影响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在建工程工期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

(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长期资产项目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10.其他事项。

(1) 关于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领域；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说明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②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③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说明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

检验检测技术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合规性的重要手段，检验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按照相关检验检测内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进行，同时选择合适、准确可靠的检测方法，并控制误差。

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仪器的监控措施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的实施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检验检测内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判定，如线性范围、重复性等指标。检验检测样品的处理过程和检验检测仪器参数的设计方法会影响检验检测的结果，若相关指标偏离相关标准的范围，则检验检测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检测。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工业贸易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前提下，在药包材相容性和密封性检测、危险废物鉴定、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医疗器械中有害物质检测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并形成专用技术。公司主导重点科研项目“地下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与修复研究”等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3 项、青岛市科技计划园区培育计划项目 1 项、青岛市 2022 年博士后创新应用项目 2 项。公司主导项目“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项目”获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共计 48 项，其中 35 项标准已正式实施。公司拥有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2 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1	生物医药	涉及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领域，利用化学分析的前沿理论，基于高分辨质谱等先进技术与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深入探究并建立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流程、基因毒性杂质等质量研究方法开发及验证策略以及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技术，可有效应用于药品质量研究及药品的注册申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自主研发	（1）生物制剂研发及制造技术：拓展国内创新及改良型制剂技术水平，通过开发新型辅料技术及缓控释等方式，优化新型的制药工艺及手段，增加临床用药选择性及用药个性化。 （2）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基于确定性仪器方法（真空衰减和压力衰减法、质量提取法、高压放电法、氦质谱法）和概率性检测方法（微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生物挑战法、染色法)，根据不同类型的药包材和不同的测试要求，针对性地选择适合的检测方法，能有效识别注射剂等无菌制剂微小泄漏造成的质量安全风险，实现制剂的无损检测及快速全面地响应检测业务需求。
2	生命健康	涉及日用化学品、医疗器械、涉水产品、科研等领域，利用化学、物理、微生物、毒理学和代谢组学等前沿技术，深入探究污染物、功效成分、功效评价等检测技术，有效的为各种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对产品的整体性能在不同纬度进行全方位的评价，更快速的完成检测，包括人体临床、动物医学、生物学评价及代谢组学等领域，解决型式检验、功效评价、危害评价等问题。
3	生态环境	内生菌-超积累植物联合修复技术不仅能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其重金属抗性，还可以改变重金属的形态和迁移率，提高植物修复的效率。利用其特征、种类以及促进超积累植物生长作用机理，开展内生菌协同超积累植物修复土壤重金属的研究思路，为今后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提供新的思路和理论依据。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通过植入多功能基因表达技术的开发和复合植物-微生物修复机制的结合使用，提高修复效率、减少当前修复技术弊端，为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提供了新途径。
4	工业贸易	通过对高分子材料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强度性能变化规律的深入探究，采用数学模型精确计算材料老化速率，从而实现对材料使用寿命的精准预估。这一方法显著提升了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仅解决了传统方法中的预测精度问题，还为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可靠的寿命评估依据。	自主研发	为材料寿命评估提供了理论支撑曲线，并引入加速老化因子概念，以加速材料老化过程，进而缩短寿命评估周期。该技术方案增强了高分子材料寿命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具备针对不同塑料材料进行个性化评估的能力，有效解决了寿命评估中温度不确定性对产品寿命预估的干扰，提升了评估效率与实用性。

综上，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为专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在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代谢组学、人体功效、材料使用寿命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先进性。

（二）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

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方/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
1	2021215918257	一种水体重金属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无偿转让
2	2021215541689	一种节能型室内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无偿转让
3	202121535209X	一种室内多方位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无偿转让
4	2021215710009	一种室内空气检测样本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无偿转让
5	2021215539655	一种手持式室内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无偿转让
6	2021216480216	一种新型室内空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无偿转让
7	2021215462511	一种用于室内空气甲醛含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无偿转让
8	2021223573785	一种大气检测采样样本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无偿转让
9	2021223459101	一种大气颗粒物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无偿转让
10	2021217791922	一种恒温恒流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无偿转让
11	2021216070616	一种环境检测用水体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无偿转让
12	2021223158176	一种双气路大气检测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无偿转让
13	2021216204362	一种移动式大气检测采样器	实用新型	武汉斯坦德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无偿转让
14	2023102855145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	发明	石家庄斯坦德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无偿转让
15	2019109518019	一种氨基功能化磁性四氧化三铁纳米粒子及其制	发明	青岛科技大学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000.0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转让方/原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
		备方法					
16	2021108603365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环保卷材检测评估分拣系统	发明	深圳贝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8日	26,500.00
17	2018101416192	一种食品营养成分检测装置	发明	嵊州市诺米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2018年9月20日	34,000.00
18	2016103208462	一种检测苦味酸的便携式检测器	发明	徐伟明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2日	30,000.00
19	2020206738424	一种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实用新型	包雪婷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8日	2,100.00
20	2020220754248	一种工业废气检测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马广飏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2日	2,100.00
21	2020217174247	一种壳装并联多层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于田田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8日	2,100.00
22	2020221877758	一种农业用土壤质量检测用取样器	实用新型	魏冰冰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9日	2,100.00
23	202022167962X	一种土壤检测用样品分析仪	实用新型	邓绍平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6日	2,100.00
24	2020218436410	一种污水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张明强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3日	2,100.00
25	2020221643276	一种实验室用引导光束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	陈福坤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28日	2,000.00
26	2020222939785	一种便于样本储存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实用新型	宋美亭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5月26日	2,000.00

注：16-26 项专利系专利获授权前即进行转让。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第 1-14 项专利为公司内部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法人，因此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转让原因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业务规划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第 15-17 项专利的前专利权人均为非自然人，第 15 项专利系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协议受让取得；第 16-17 项专利系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青岛科技大学为前述第 15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深圳贝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述第 16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嵊州市诺米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前述第 17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签署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存在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

前述第 16-26 项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非公司员工，系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和扩展技术储备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寻找转让方并协助办理转让手续的方式取得的专利。

针对上述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履行了全部的转让流程，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如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张威等董监高、张波等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的情况。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1	消费品多元性能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实用性检验检测技术，尚未形成专利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经验取得
2	消毒剂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消毒剂稳定性快速评价方法（ZL202110527078.9）	范延超；孙丹；曹凤芝；赵志唯；吕伟萍；朱冬玲；胡月；覃国飞
3	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内生菌-植物联合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栓皮栎 QsSRO1 基因及其编码蛋白在植物抗逆中的应用（ZL202210453195.X）	袁本起；宋文涛；杨敬杰；黄婷婷；邓传光；于媛媛
			一种尖膀胱螺线粒体 COI 基因的扩增引物及其应用（CN202210897614.9，申请中）	袁本起
4	化妆品人体安全性试验和功效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皮肤检测与评价设备（CN202321846533.2）	王姗姗；江秀芹；宫静榕
			一种基于电子皮肤的多项人体生理指标检测仪（CN202323262262.9）	胡熔；刘俏苑；丘淑敏；巫世欢；王姗姗
5	高分子材料寿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AI 预测模型的密封构件寿命评估系统及方法（ZL202310285514.5）	韩连超；张威；张波；宋文涛；陈海滨
			一种高分子材料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的收集及分析方法（ZL2024105214299）	吕伟萍、蔡文静、孙丹、朱冬玲、范海滨、付栢森
			一种橡胶节点疲劳试验装置（CN202110878717.6）	逢锦友、矫凌云、梁勇、慕熹钊、陈旭阳、徐建坦、柳昀锋
			一种材料在高压状态下的寿命评估方法（CN202110867944.9，申请中）	徐建坦、周军基、李泉、韩连超、张威
6	工业装备疲劳寿命评估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球铰多工况性能检测装置（CN202410566172.9，申请中）	逢锦友、武永卓、毕江涛
			一种动车牵引拉杆组成疲劳试验装置（CN202310660410.8，申请中）	韩连超、逢锦友、毕江涛、周军基
7	基于高效液相色谱法的药品成分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复方制剂愈酚溴新口服溶液的有关物质检测方法（ZL202311738379.1）	刘清、任国森、戴益思、杨勇、张娜
			一种生物药原液中聚氧丙烯氧化乙烯甘油醚残留的定量检测方法（CN202410063462.1，申请中）	冯今奋、刘春霞、刘雪、袁美霞、张晨、孙启旭、姜帆帆
			一种沙星类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杂质含量的检测方法（CN202311712191.X，申请中）	明晓理、戴益思、杨勇、刘晨、沙昕童
8	药物制剂研发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抗氧化多肽及其应用（ZL202310304000.X）	肖艳、袁美霞、李发田、刘春霞、贾玉香、冯今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发明人
				奋、戴益思
			一种阿瑞匹坦口服液净化过滤装置 (ZL202323199879.0)	胡关容、杨勇、沈梦妮、 刘清、明晓理
			一种聚乙二醇钠钾散的加工设备 (ZL202420518811.X)	戴益思、沈梦妮、明晓 理、张焕乐
			一种兰索拉唑中间体生产装置 (ZL202420480929.8)	张文龙、闫晶、郭玉昊、 沈天峰
9	药包材相容性、 密封性检测方法	自主 研发	采用纳秒激光器在模制瓶上加工微 孔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707222.7)	吴建豪、刘春霞、刘晓 晨、张晨、杨伟兴、李 发田、李向婷
10	医疗器械中有 害物质检测技 术	自主 研发	公司实用性检验检测技术，尚未形 成专利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经 验取得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关技术资料，核查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先进性；

(2) 查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权利证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专利权属登记情况及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情况；

(3)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查阅公司有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文件，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来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确认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为专用技术，相关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在人用药品研发及质量研究、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代谢组学、人体功效、材料使用寿命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先进性。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的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劳动纠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原告、被告、发生原因及目前进展，②说明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原告、被告、发生原因及目前进展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委托合同纠纷	1,389,790.00	合肥斯坦德系本案原告，就签署的委托检测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发送相关报告，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1,389,790.00元、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1.5倍LPR计算的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	不涉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单个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
当事方	原告：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青岛斯坦德检测认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原告已向被告提交案涉项目结算资料，报审值为 10,572.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被告合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47.57 万元。双方因该项目结算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3,231.9958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预付款逾期违约金 174,9822.87 元；进度款逾期违约金 236,800 元；结算款逾期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依法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所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2024）鲁 0214 民初 8741 号”《民事调解书》。 2、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有 661.10 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石家庄斯坦德与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再审
当事方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石家庄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安检测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芳钢铁公司”）
受理法院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2 年 3 月，原告员工王昕与案外人闫博通过微信进行业务沟通，双方约定就被告明芳钢铁公司的场地项目由原告进行初步调查。2022 年 5 月，被告向原告转账 10 万元。2022 年 12 月，原告完成了项目地钻井、采样、检测、报告初步编制工作，并向案外人闫博提供的邮箱发送了检测报告。案外人闫博及被告均自认闫博系河北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而非被告的员工。双方就涉案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对方是否为被告祥安检测公司及剩余合同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170 万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目前进展	1、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38 日出具“（2023）冀 1102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原告于 2024 年 6 月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2024）冀 11 民终 10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石家庄斯坦德于 2024 年 8 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3）衡立环境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二审
当事方	上诉人（一审原告）：衡立环境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泊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马山前村委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2021 年 6 月，下泊经济合作社与衡立环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衡立环境调查即墨区通济下泊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地块提供土壤污染状况，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履行情况签订了《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因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数据异常，进行补点采样并延长工期，同时约定合同总金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38 万元，第一期地块费用 182 万元，第二期地块费用 56 万元，并变更原合同甲方主体为马山前村委会。 2021 年 9 月，衡立环境出具调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提报专家组评审，9 月 29 日专家组出具不予通过的评审意见。就此，双方就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产生争议。
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2024）鲁 0214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合同款 182 万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进展	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2024）鲁 0214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衡立环境于 2024 年 12 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4）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已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
当事方	原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被告：公司

受理法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承建了被告发包的斯坦德智慧园区项目，原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提交结算审核。双方因该项目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1,676,710.47 元、合同违约金 150,904.94 元（以 1,676,710.47 元为基准，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起诉之日，合计金额为 1,827,614.41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目前进展	1、该案件已调解完毕，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2023）鲁 0214 民 18369 号”《民事调解书》。 2、根据《民事调解书》，截至审核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有 11.2618 万元应付剩余款项未至付款期限，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5）合肥斯坦德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合同纠纷案

案件阶段	一审已受理
当事方	原告：合肥斯坦德 被告：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由	委托检测合同纠纷
案件背景	原告与被告签订多笔委托检测合同，涉及多个检测项目，原告均已履行完毕并发送相关报告，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1,389,790.00 元及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1.5 倍 LPR 计算的利息； 2、请求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目前进展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理

（二）说明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等具体如下：

1、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之间系工程合同纠纷，非业务往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对涉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做了暂估。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非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石家庄斯坦德与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石家庄斯坦德与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为服务合同纠纷，该案件中，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该项

业务尚未确认收入。武安市明芳钢铁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往来总额为 14.65 万元，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衡立环境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衡立环境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下泊经济合作社、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马山前村村民委员会、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为承揽合同纠纷，该案件中，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该项业务尚未确认收入。案件相关主体非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该项业务无其他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非业务往来，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双方之间主要因项目付款问题产生纠纷，无需做会计处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为公司智慧园区项目提供建造服务，非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合肥斯坦德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合同纠纷案

合肥斯坦德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检测合同纠纷，该案件中，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针对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收入，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主要客户，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台账，案件相关协议、费用计价以及结算文件、款项支付明细等证据材料，起诉书、判决书、上诉书等司法文书等；

（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 取得公司管理层就相关诉讼情况及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4) 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对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5) 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诉讼相关工程的会计处理情况；

(6) 访谈公司财务主管，了解诉讼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结论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单个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共 5 个，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9 万元和 18,628.67 万元，主要为预收检测费用。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付与验收周期、付款政策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付与验收周期、付款政策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1、结合公司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付与验收周期、付款政策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总额	一年以上	占比 (%)	总额	一年以上	占比 (%)	总额	一年以上	占比 (%)
检验检测服务	14,974.20	4,124.71	27.55	15,472.99	3,597.60	23.25	19,580.85	5,777.99	29.51
其中：生物医药领域	3,105.23	691.49	22.27	3,354.72	628.84	18.74	7,083.53	3,028.96	42.76
生命健康领域	7,555.74	1,432.65	18.96	7,764.83	979.31	12.61	6,550.26	613.92	9.37
生态环境领域	2,251.07	1,118.84	49.7	2,301.73	1,186.06	51.53	2,746.71	1,029.71	37.49
工业贸易领域	2,062.17	881.72	42.76	2,051.71	803.39	39.16	3,200.35	1,105.41	34.54
研发服务	3,374.80	467.59	13.86	2,466.11	482.64	19.57	1,838.73	766.02	41.66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	-	-	356.88	12.39	3.47	270.54	43.05	15.91
其他服务	279.67	76.95	27.51	258.31	90.35	34.98	168.64	38.35	22.74
合计	18,628.67	4,669.25	25.06	18,554.29	4,182.98	22.54	21,858.76	6,625.41	3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集中在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及研发服务业务，金额分别为 21,419.58 万元、17,939.10 万元和 18,348.84 万元，占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比例分别为 97.99%、96.68%和 98.50%。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研发服务业务、生物医药业务、生命健康业务及生态环境业务通常与客户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付与验收周期、付款政策等情况如下：

服务	具体业务及产品	一般合同条款约定及付款政策	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	交付及验收周期
检验检测业务	生物医药-药学质量研究检测/药物临床前研究检测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项目结束后在交付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收到客户提供的样品后，基于标准化或自行设计的非标准化检测方法的检验检测结果，出具非标准化的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报告。在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相对较长
	生命健康-医疗器械检测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在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相对较长
	生命健康-大健康服务	稳定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通常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按月/按季度）；其他按照单笔订单结算的客户通常在交付报告前支付	通常为标准检测业务，标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服务	具体业务及产品	一般合同条款约定及付款政策	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	交付及验收周期
		部分或全部款项。		
	生态环境-环境检测	在交付检测报告后收取合同款项	通常为标准检测业务，标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生态环境-环境咨询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项目制和咨询业务，报告交付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
	工业贸易-工业检测/政府抽检	稳定采购、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通常采用定期结算的模式（按月/按季度）；其他按照单笔订单结算的客户通常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对客户样品的标准检测服务：在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研发服务	药品研发服务	通常采用合同签订预收部分合同款，剩余合同款按照项目阶段收取	医药研发服务。1、采用时段法核算：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采用时点法核算：取得客户确认或注册批文（如需）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相对较长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	环境修复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施工进度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项目制，以产出法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相对较长
	实验室建设	通常采用预收部分合同款，施工进度款，项目结束后收取项目验收款	项目制，以投入法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不确定，相对较长
其他	认证	通常在交付证书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	认证服务完成，并将证书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计量	通常在交付报告时客户支付全部款项；部分签订长期协议的客户采用预收合同款。	将计量校准证书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短
	鉴证	通常采用预收合同款，在交付报告前支付全部款项。	将鉴定报告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交付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

服务	具体业务及产品	一般合同条款约定及付款政策	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	交付及验收周期
				短

如上所述，公司检验检测领域客户采用单笔订单结算模式下通常需要在交付报告前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部分稳定交易、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或政府部门抽检业务等通常按照协议在报告出具后定期结算检测费；研发服务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预收部分合同款，待达到小试、中试、工业三批验证、BE 试验、申报材料、获取批件等关键节点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货款；环境修复和实验室建设通常采用签订后预收部分合同货款，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阶段款；其他业务客户采用单笔订单结算模式通常需要在交付报告前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大额的预收款主要系已收款尚未交付报告的检验检测业务、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药品研发服务预收款超过实际工作量部分、按照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药品服务的预收款、已收款尚未交付成果的其他服务等共同导致。公司大额预收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占比、存货与合同负债占比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合同负债	存货/合同负债	收入/合同负债	存货/合同负债	收入/合同负债	存货/合同负债
华测检测	45.55	1.65	55.60	0.98	39.79	0.75
谱尼测试	7.74	0.32	19.80	0.27	19.76	0.25
中机认检	5.34	0.02	5.49	0.01	3.99	0.00
天纺标	14.29	0.05	83.65	0.22	171.10	0.91
平均值	18.23	0.51	41.14	0.37	58.66	0.48
斯坦德	1.71	0.19	4.10	0.21	2.78	0.28

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存货与合同负债的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所覆盖领域较多，除标准检验检测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相对较多的非标准检测业务和方案制的标准检测业务，与常规的标准检验检测业务不同，此类业务交付周期相对较长，随具体项目和方案情况而有所波动，按照行业惯例，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针对此类业务要求预收部分合同款项，从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一致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的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存货与合同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6 月末	4,669.25	1,929.17	41.32%
2023 年末	4,182.98	2,031.46	48.56%
2022 年末	6,625.41	5,527.48	83.43%

如上所述，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药理学检测、环境检测、研发服务以及化妆品检测业务项目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期末余额前五大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期后结转金额及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如下：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	性质	期后结转金额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36	293.36	研发服务业务	-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142.36	129.64	研发服务业务	-
派特博恩（天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89	107.03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	105.9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65.25	65.25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	-
四川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60.19	60.19	检验检测服务-其他	60.19
合计	746.04	655.4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	性质	期后结转金额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58	296.58	研发服务业务	-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135.89	130.03	研发服务业务	-
派特博恩（天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7.52	97.66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	97.6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65.25	65.25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	-
四川恒普科技有限公司	60.20	60.20	检验检测服务-其他	60.20
合计	737.44	649.7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	性质	期后结转金额
青岛瑞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9.81	489.81	研发服务业务	489.81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91	142.93	研发服务业务	142.93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9	96.19	研发服务业务	96.1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10.26	79.14	检验检测服务-药学	79.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78.76	78.76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	78.76
合计	1,104.93	886.83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未结转收入原因主要系：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研发服务业务，其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VD21 项目质量研究及体系建设项目已交付成果，客户正在履行验收流程，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验收完毕；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的聚多卡醇原料药技术开发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 142.36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 63.61 万元，预收款项已覆盖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与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就项目的重启工作正在沟通中。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高铁片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因客户原因已暂停，项目重启时间等待客户通知。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等因素导致，尚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合同负债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付款政策条款，分析合同负债规模与付款政策是否匹配；获取公司主要项目的交付周期情况。

（2）获取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项目的情况，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尚未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一致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货与合同负债的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收入与合同负债、存货与合同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等因素导致，尚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4）关于存贷双高。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23.69 万元、18,982.37 万元和 18,031.81 万元。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332.00 万元、2,234.00 万元和 3,45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0,377.09 万元、9,134.79 万元、8,499.8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9,742.19	10,377.09	10,756.00
短期借款	3,450.00	2,234.00	8,332.00
合计	13,192.19	12,611.09	19,088.00
货币资金	18,031.81	18,982.37	15,023.69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项目专项借款未完全到账，且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0.72 万元，流动性压力较大，因此借入短期借款临时补充公司流动性，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已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借款情况、资金周转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18,031.81	18,982.37	15,023.69
受限货币资金	4,462.44	828.54	389.48
可随时使用存款	13,569.37	18,153.83	14,634.20
短期借款	3,450.00	2,234.00	8,33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2.30	1,242.30	378.91
长期借款	8,499.89	9,134.79	10,377.09
借款合计	13,192.19	12,611.09	19,088.00
可随时使用存款-借款合计	377.18	5,542.74	-4,4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5.09	57,371.56	50,487.1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32.51	4,780.96	4,207.26
（可随时使用存款-借款合计）/月均支付经营相关现金流*30	1.88	34.78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使用货币资金偿还所有借款后，假设不考虑现金流入的情况下，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各期末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仅可支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约 2-35 天，其中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银行借款余额。因此公司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公司

未使用货币资金偿还所有借款。此外，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向银行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受限货币资金	13,570.77	18,153.83	14,634.20
受限资金	4,461.04	828.54	389.48
合计	18,031.81	18,982.37	15,023.69
受限比例	32.87%	4.56%	2.66%

2022、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均处于 5% 以下。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受限比例较高主要两方面原因：

（1）公司存在因诉讼保全冻结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3,430.6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诉讼已完结，受限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流动性，公司于 2024 年提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金额 1,030.38 万元。

3、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与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短期借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非受限资金	短期借款合计/营业收入	短期借款/非受限资金	短期借款合计/营业收入	短期借款/非受限资金	短期借款合计/营业收入
华测检测	0.24%	0.04%	0.55%	0.33%	0.13%	0.04%
谱尼测试	41.46%	11.95%	28.24%	6.77%	13.37%	2.64%
同行业平均值	20.85%	6.00%	14.40%	3.55%	6.75%	1.34%
斯坦德	25.42%	5.40%	12.31%	2.94%	56.94%	13.73%

注：中机认检、天纺标不存在短期借款。

2022 年该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项目专项借款未完全到账，且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0.72 万元，流动性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暂时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与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短期借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谱尼测试。

综上，公司贷款金额较高主要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到期时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还款方式	到期时间	金额
交通银行	人才贷款	到期还款	2025/3/26	622.00
兴业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5/16	622.00
浦发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4/17	622.00
交通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3/26	300.00
兴业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5/16	300.00
浦发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4/17	300.00
交通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3/26	178.00
兴业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5/16	178.00
浦发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5/4/17	178.00
招商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4/9/12	50.00
招商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4/9/12	50.00
招商银行	信用贷款	到期还款	2024/9/12	5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为项目专项借款，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24 年 7-12 月	607.40
2025 年 1-6 月	634.90
2025 年 7-12 月	607.40
2026 年 1-6 月	634.90
2026 年 7-12 月	857.40
2027 年 1-6 月	702.40
2027 年 7-12 月	792.80
2028 年 1-6 月	712.00

2028 年 7-12 月	1,693.00
2029 年 1-6 月	2,500.00
合计	9,742.20

2022 年、2023 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10,363.92 万元、11,467.66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剔除合同负债）分别为 42.59%、35.25%，流动比率（剔除合同负债）分别为 1.75、2.08，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可以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已于 2024 年 11 月结束，根据公司资金筹划，公司预期于 2025 年全额偿还专项借款的利息及本金。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划转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况、借款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并与信用报告进行核对；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及各现金流量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未来银行贷款的使用及还款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借款本金、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主要用途等信息；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大额资金支付依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借款余额披露准确，银行借款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房屋建筑物借入长期贷款所致，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借款规模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公司具备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5）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1,375.52 万元、25,098.33 万元和 12,017.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3%、33.00%和 37.64%；其中，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客户情况、市场开拓与售后维护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客户情况、市场开拓与售后维护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客户情况、市场开拓与售后维护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获取业务，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洽谈	28,336.81	88.75%	68,261.18	89.76%	55,089.59	90.79%
招投标	3,592.87	11.25%	7,787.14	10.24%	5,589.98	9.21%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0.79%、89.76%和 88.75%，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10.24%和 11.25%。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收入的方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客户性质，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营企业	25,573.32	80.09%	59,625.19	78.40%	47,161.76	77.72%
高校院所事业单位	1,205.18	3.77%	3,462.73	4.55%	4,808.51	7.92%
国企央企	2,350.97	7.36%	6,401.62	8.42%	3,647.62	6.01%
政府机构	2,286.16	7.16%	6,492.08	8.54%	4,744.98	7.82%
其他	514.05	1.61%	66.70	0.09%	316.70	0.52%
合计	31,929.68	100.00%	76,048.32	100.00%	60,679.5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80%左右的收入来自民营企业，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下游客户小而分散，主要面向民营企业，每年接近 90%的业务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商务洽谈取得的订单中，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拜访、网络推广、行业研讨会等方式接触客户；对于持续合作的客户，公司定期现场拜访和维护。公司上述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以满足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16.92%	17.14%	16.67%
谱尼测试	21.63%	14.92%	9.71%
中机认检	2.36%	2.52%	2.34%
天纺标	16.33%	15.18%	14.70%
平均值	14.31%	12.44%	10.85%
平均值（扣除中机认检）	18.29%	15.75%	13.69%
公司	18.86%	16.14%	17.01%

可比公司中机认检控股股东是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车辆及机械设备领域，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凭借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及从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中机认检市场开拓成本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可比公司天纺标控股股东是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国资委下属企业。天纺标业务领域涉及纺织品、服装、防护用品、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纺织产品，业务领域相对集中，故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公司。

相比中机认检和天纺标，公司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业务较为接近，均是涉及生命健康、工业贸易等多领域的综合性检测机构；2022 年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 2022 年谱尼测试医学感染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谱尼测试生命健康类检测业务较 2022 年下降 38.90%，收入规模从 32.35 亿元降至 19.77 亿元，剔除医学感染类业务影响，2023 年、2024 年 1-6 月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逐步回归正常水平，2024 年 1-6 月谱尼测试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公司与华测检测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综上，剔除业务领域集中的中机认检，与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华测检测、谱尼测试较公司成立时间长、营收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经营相对稳定；公司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存在部分年度公司市场扩展力度大，销售费用率高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引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2、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研发收入金额、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研发费用	22,762.30	47,262.17	43,496.48
	营业收入	279,112.58	560,462.45	513,071.01
	研发费用率	8.16%	8.43%	8.48%
谱尼测试	研发费用	8,511.09	18,915.86	27,765.01
	营业收入	72,807.43	246,765.99	376,208.51
	研发费用率	11.69%	7.67%	7.38%
中机认检	研发费用	2,254.01	6,357.16	4,737.59
	营业收入	38,247.31	75,372.00	63,771.48

	研发费用率	5.89%	8.43%	7.43%
天纺标	研发费用	675.41	1,207.55	1,057.21
	营业收入	9,236.96	16,589.33	14,263.31
	研发费用率	7.31%	7.28%	7.41%
斯坦德	研发费用	1,655.68	3,376.74	3,067.35
	营业收入	31,929.68	76,048.32	60,679.57
	研发费用率	5.19%	4.44%	5.0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可比公司均已在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资金预算比较充足；公司现阶段主要精力用于市场开拓，在研发立项方面支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经营效益，审批较为严格，研发立项聚焦主营业务及商业化应用可行性高的项目。

（二）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技术人员，同时承担公司的研发任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及职级分布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员级别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高层人员	1	0.30%	1	0.29%	1	0.27%
	中层人员	23	6.95%	24	6.92%	26	7.01%
	基层人员	307	92.75%	322	92.80%	344	92.72%
	合计	331	100.00%	347	100.00%	371	100.00%
管理人员	高层人员	7	2.68%	7	2.85%	5	2.04%
	中层人员	31	11.88%	34	13.82%	54	22.04%
	基层人员	223	85.44%	205	83.47%	186	75.92%
	合计	261	100.00%	246	100.00%	245	100.00%
技术人员	高层人员	2	0.14%	2	0.15%	3	0.22%
	中层人员	39	2.90%	34	2.66%	65	5.12%
	基层人员	1,345	97.04%	1,277	97.26%	1,270	94.92%
	合计	1,386	100.00%	1,313	100.00%	1,338	100.00%

注：上表中各部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的人数；2、高层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为部长级、总监级、事业部总经理级、事业群总经理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其余人员为基层人员；3、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6 月末剥离，在计算平均时 2024 年 6 月末人员数量包括了斯坦德技术工程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如上表所示。2023 年较 2022 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中层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对组织架构调整，对一些部门的分管领导进行了合并，故变动比较大。除上述情况，公司人员数量、职级分布较为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339	359	383
工资薪酬	4,049.99	8,388.32	6,780.88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1.95	23.37	17.70
青岛当地人员薪酬	暂未获得	6.79	6.4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华测检测	暂未获得	21.22	19.80
谱尼测试	暂未获得	24.45	26.56
中机认检	暂未获得	27.05	23.07
天纺标	暂未获得	27.64	未披露

注：青岛当地均薪酬取自山东省统计年鉴发布的青岛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高于青岛当地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254	246	233
工资薪酬	2,519.44	5,548.81	5,261.14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9.94	22.60	22.63
青岛当地人员薪酬	暂未获得	6.79	6.4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华测检测	暂未获得	32.20	26.52
谱尼测试	暂未获得	47.98	44.39
中机认检	暂未获得	36.80	39.41
天纺标	暂未获得	45.38	47.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青岛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除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华测检测接近外，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可比公司分布在北京、深圳、天津等经济发达城市，人均薪酬较青岛地区高；另一方面，截至各期末公司基层管理人员占比在 80%以上，从而摊薄了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3）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1,350	1,326	1,217
工资薪酬	7,995.81	16,636.86	14,767.49
技术人员平均工资	5.92	12.55	12.13
青岛当地人员薪酬	暂未获得	6.79	6.43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平均工资			
华测检测	暂未获得	16.99	16.98
谱尼测试	暂未获得	12.76	17.93
中机认检	暂未获得	41.56	36.16
天纺标	暂未获得		

注：华测检测人均工资=（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生产/技术人员+期末生产/技术人员）/2

谱尼测试人均工资=（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生产/技术人员+期末生产/技术人员）/2

中机认检人均工资=（营业成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与技术人员+期末研发与技术人员）/2

天纺标未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无法获取天纺标的技术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技术人员人均工资高于青岛地区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在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工资水平较公司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高于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除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城市工资水平、职级分布等综合影响，差异原因合理。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是公司开展研发活动、进行检验检测等业务活动的关键人员。公司设立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技术研究院及研发科进行研发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公司技术与数字委员会为公司研发领域的最高决策与管理机构，负责全面规划、指导及监督研发工作和研发管理制度的制定，对研发项目立项及结果评价进行最终决策。技术与数字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以及秘书长组成，下设工业贸易分委会、生命科学分委会、生物医药分委会、生态环境分委会及创新服务分委会，成员包括事业群负责人、事业部负责人、首席财务官、主管会计及技术专家等关键岗位人员，形成跨领域、跨层级的决策支持网络。每年年末，技术与数字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营收预算及研发策略，为各事业群、事业部分配下一年度研发预算，并提出明确的成果输出要求。

公司技术研究院下设工业事业部研发科、生物药事业部研发科、大健康事业部研发科等 16 个研发科室，负责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覆盖了从工业贸易、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到生态环境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研发网络。

研发科为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执行部门，由公司各类业务的实验室人员组成。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1)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申请、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成果转化等主要环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

公司确定研发项目时，研发科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需求提出研发立项需求并形成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包括建议立项的名称、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关键技术、研发周期、投资估算、效益或效果预测等，立项报告由发展研究院负责收集研发立项报告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分委会进行评审和筛选，通过筛选的研发立项报告由技术经营委员会确定立项。

②项目实施

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小组启动研发工作，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研发项目的计划，研发人员根据自身的工作安排和研发活动需要，合理调配时间，确保在项目周期内完成研发活动。

③项目中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展研究院根据研发立项报告对研发小组编写的中期报告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产品规格性能、研发进度、资金控制、文档资料等，编写中评报告。技术经营委员会组织中期报告评审，确认各项目执行进展。对于可提前结项、延期结项、中止开展等项目进行评估，由发展研究院跟踪并传达至各研发小组，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

④项目结项

研发项目结束后，由研发科根据研发内容和结果形成结项报告并报技术与数字委员会进行评审。各类技术资料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存档手续；进行成果鉴定、报奖、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及归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和 1,65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97.11	2,250.41	2,095.40
材料费	202.22	443.04	289.28
折旧费	183.78	325.02	369.8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72.57	358.27	312.86
合计	1,655.68	3,376.74	3,067.35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公司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当其从事业务执行活动时归事业部管理，其薪酬（包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计入相应业务的成本；当其从事研发活动时归研发科室管理。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填写工时表，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予以审批，财务人员根据研发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分摊人工成本。

②材料费

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在存货管理系统中提出用料申请，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同意后进行领料。月末由存货管理系统推送至财务系统，经财务人员审核后结转至研发费用。

③折旧费

研发人员在实验室设备上实施研发行为时，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上填写上机、下机时间。财务人员根据研发人员签字确认和研发项目负责人复核的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计算研发活动使用工时与设备使用总工时的比例，分摊机器设备折旧。

④其他

财务人员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房租费、物业费、水电费、报销等按照各项目所属研发工时占对应实验室总工时的比例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

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存货管理系统中的领料记录，各事业部研发小组提供的人员工时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按月归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谱尼测试	职工薪酬、房租费、水电费、办公费、折旧费、摊销费、咨询服务费、材料支出、其他。

公司名称	归集方法及标准
华测检测	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房租水电费、其他。
中机认检	职工薪酬、设备使用、维修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材料费、会议费、知识产权费、其他。
天纺标	职工薪酬、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合作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折旧费、其他费用。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研发项目过程管理中的立项、实施等审批程序及研发费用核算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成本费用、研发费用可以准确区分，不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具体核算流程、研发费用入账的内控及具体核算要求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其他事项。”之“（5）关于期间费用”之“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认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是开展检验检测以及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开展工作，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非全职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不低于 50%。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非全时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定的合理性。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无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不存在将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	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非全时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存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部分设备的情形，每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存货管理系统中的领料记录、研发与技术人员工时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按月归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不存在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服务业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最终结转入营业成本，不存在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是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根据相关实验室人员、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责及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等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50%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是开展检验检测以及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检验检测业务的开展工作。

公司设有技术研究院作为研发执行机构，技术研究院下设工业事业部研发科、生物药事业部研发科、大健康事业部研发科等16个研发科室，负责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的合理性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咨询、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对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的研发人员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同时也对公司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的研发创新等研发活动相关内容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机认检（300158）、国缆检测（301289）的研发与技术人员是与其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实施工作，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是公司开展研发活动、进行检验检测等业务活动的关键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1	24.70%	45	26.63%	46	36.51%
本科	99	59.64%	92	54.44%	69	54.76%
专科及以下	26	15.66%	32	18.93%	11	8.73%
合计	166	100.00%	169	100.00%	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91.27%、81.07%和 8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含 40 岁）	7	4.22%	10	5.92%	8	6.35%
30-40 岁（含 30 岁）	94	56.63%	93	55.03%	85	67.46%
30 岁以下	65	39.16%	66	39.05%	33	26.19%
合计	166	100.00%	169	100.00%	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主要为 30 岁（含 30 岁）以上人员，占比分别为 73.81%、60.95%和 60.84%。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3 年以上（含 3 年）	109	65.66%
2-3 年	34	20.48%
1-2 年	18	10.84%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1 年以下	5	3.01%
合计	166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任职年限以 3 年以上为主，占比 65.66%，研发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普遍年限较短的情形，且核心技术人员肖艳、张波、宋文涛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 84.34%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公司任职 3 年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 65.66%，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石的开放式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 191 项，均为自主研发，其中包括药包材相容性、密封性检测方法研究、高分子材料加速老化试验的研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环境风险基准研究等，致力于在多个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2 项。公司参与制定已实施《ISO 5722: 2023 精细陶瓷（先进陶瓷，高技术陶瓷）陶瓷粘结剂拉伸和剪切蠕变试验方法》国际标准 1 项、《GB/T 41647-2022 热收缩中压接头用聚烯烃软管》、《GB/T 41719-2022 热收缩隔油管》等国家标准 7 项、《JB/T 14185-2022 挤出硅树脂套管》等行业标准 5 项、《T/CCAA 61-2023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开发指南》团体标准 22 项。

综上，公司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5）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测检测	8.16%	8.43%	8.48%
谱尼测试	11.69%	7.67%	7.38%
中机认检	5.89%	8.43%	7.43%
天纺标	7.31%	7.28%	7.41%
平均值	8.26%	7.95%	7.67%
公司	5.19%	4.44%	5.0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系可比公司均已在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资金预算比较充足；公司现阶段主要精力用于市场开拓，在研发立项方面支出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兼顾经营效益，审批较为严格，研发立项聚焦主营业务及商业化应用可行性高的项目。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是开展检验检测以及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研发与业务开展工作。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涉及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费等。研发人员通过存货管理系统申请研发所需耗材，通过审批后领取材料；研发活动开始时，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填写人员工时表，并签字确认后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复核；需要在实验室设备上实施研发行为时，研发人员在设备使用记录上填写上机、下机时间，月末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予以复核。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存货管理系统中的领料记录，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的人员工时表、设备使用记录，按月归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向公司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性质等；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司涉诉信息，检查公司或者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涉诉的情形。

(2) 获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 向公司财务人员访谈,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3)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职级分布情况, 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与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情况, 并与青岛地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分析。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 抽查研发费用相关的领料记录、人员工时表、固定资产设备使用记录, 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 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不设专职研发人员的原因, 分析其合理性, 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分析研发部门员工数量及结构,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书、结项报告书、研发成果等文件, 分析公司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对比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1) 剔除业务领域集中的可比公司中机认检, 与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相比,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华测检测、谱尼测试较公司成立时间长、营收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 经营相对稳定; 公司仍处在快速成长阶段, 存在部分年度公司市场扩展力度大, 销售费用率高于华测检测、谱尼测试的情形, 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员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引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 主要系可比公司均已在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 资金预算比较充足; 公司现阶段主要精力用于市场开拓, 在研发立项方面支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兼顾经营效益, 审批较为严格, 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高于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除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外,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城市工资水平等影响, 差异原因合理。

(3)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开支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 公司未设有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是开展检验检测等业务活动的关键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人员薪酬分配以从事检测检测、研发活动的工时为标准，分配准确，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人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未在研发费用核算。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 84.34%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公司任职 3 年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 65.66%，核心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匹配，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变动情况合理。

(6)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4.30 万元、532.96 万元和 1,123.44 万元。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④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⑤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质及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并非强制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业务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业务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业务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

（三）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04.30万元、532.96万元和1,123.44万元。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4.30万元、532.96万元和1,123.43万元，按照供应商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委外检测	318.75	165.06	153.69	-54.12	207.81
试剂耗材款	112.14	68.81	43.33	-153.26	196.59
工程分包	0.00	-48.04	48.04	-66.22	114.26
网络推广费	55.04	21.83	33.20	-55.62	88.82
其他	637.51	382.81	254.71	-142.12	396.82
合计	1,123.44	590.47	532.96	-471.34	1,004.30

如上所述，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2022年末下降471.34万元主要系期初预付前五名供应商预付款项于2023年完成结算所致，其中西咸新区国瑞一诺

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期初预付款项 152.45 万元；青岛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期初预付款项 70.44 万元，2023 年与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并结算；山东灏洋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期初预付款项 61.48 万元，2023 年与此供应商完成验收并结算；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期初预付款项 54.10 万元，2023 年与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并结算；苏州好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期初预付款项 44.15 万元，2023 年与此供应商完成验收并结算。前五大供应商预付结算金额减少合计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减少额的比例为 66.53%；2023 年预付款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委外检测、试剂耗材款项预付款金额增加，增加原因系坦德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业务量约占年度的 60%，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为储备下半年业务开展所采购的原材料及支付的委外费用增加，为下半年的网络宣传、展览宣传等充值或预订费用增加。其他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预付的短期租赁、危废处置等按年度尚未摊销完的费用，导致 2024 年半年度较 2023 年末增加。公司预付款主要受供应商交付周期和公司采购付款周期综合影响，公司预付账款的形成与结转所造成的预付账款余额波动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2、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安排、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台州中诚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王云根、郑志标、叶信贝、李树柳	王云根、李树柳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600 号（自主申报）	否
中检华通威国际检验（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苏州赢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小军、李燕、刘运达、江万、彭静云、陈勇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07 号 F7-101	否
青岛拓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吉辉、李洪军	于倩、李洪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动漫产业园 C 座 206-1	否
青岛商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姜新、邱亚坤	姜新波、邱亚坤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南 1#-301	否
广州君上信息科	王爱武、徐证暄	王爱武、徐证	广州市黄埔区六德一街	否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安排、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技有限公司		暄	3 号 1220 室	
上海克洛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文伟、吴启凡	孙文伟、吴启凡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18 号 905-B室	否
莱阳市江波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曹务波、荀桂红、乔鹏举	张清军、乔鹏举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隆茂街中段	否
威科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威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睿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再生颜科技有限公司、刘贻声	刘贻声、张广湘、陈美岚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二号厂房第三层B区、第四层	否
青岛云尚与翼科技有限公司	张婷婷	张婷婷、刘素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 20 号院 11 号楼 101-05	否
青岛仪维仪器有限公司	刘海涛、仪维（山东）仪器有限公司	刘海涛、刘岩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 1409 室	否
青岛科大新橡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立君、李勤、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高立君、李超芹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仕园路	否
广州市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星联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铭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裕彩、崔宁涛、刘小玲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1 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园C栋 401 室	否
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巨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罗锦耀、钟伟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8 号二栋 105 房	否
西咸新区国睿一诺药物安全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国睿立信医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迈、苏来、郭建东、西咸新区国睿谋思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迈、苏来、郭建东、张乐、杨敏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9 号厂房C座 3、4 层	否
青岛开创互联网有限公司	山东开创云计算有限公司	贾建民、孙丽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 2 号楼 2801 户	否
山东灏洋实验仪	尹延磊、高红	尹延磊、高红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	否

供应商名称	股东名称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安排、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器设备有限公司			柳路 177 号和达中心城 A 座 803 户	
青岛蓝发科贸有限公司	李拓、于慧昕	李拓、于慧昕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669 号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25 号楼 102 户	否
苏州好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作国、绍敦武	刘作国、绍青云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金珞花园 135 幢 A317 号	否
山东舒适空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文菊	贺文菊、钟小华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仲村社区 38-5 号 1 至 2 层商铺	否
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Spectris PTE.LTD.	SIMON PAUL EAGLE、王玮、刘正、赵瑾	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 88 弄 9 号	否
青岛市家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孙彩峰、刘泽光	孙彩峰、刘泽光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9 号 702 户	否
青岛中仪电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青岛黑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郝圆圆、王曙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1401-103 室）	否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自企查查网站、供应商官网等公开信息。

综上，公司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匹配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主要原因是受回款绩效考核政策以及业务周期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与公司历史同期情况类似，2022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占全年 2.77%，2023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占全年 11.69%。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与全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9 月
----	--------------	---------	----	--------------	---------	----	--------------	--------------

营业收入	23,190.11	60,679.57	38.22%	30,746.87	76,048.32	40.43%	31,929.68	51,924.71
税前利润	857.82	4,942.14	17.36%	838.58	6,789.86	12.35%	2,471.99	6,340.63
净利润	389.14	4,543.30	8.57%	406.62	5,174.59	7.86%	1,973.45	5,108.70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87.04	10,363.92	2.77%	1,340.08	11,467.66	11.69%	-2,428.32	5,078.85

注：上表 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与公司净利润勾稽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428.32
净利润（B）	1,9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A-B）	-4,401.77
主要影响因素	
信用减值损失	733.0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79.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5.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2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634.48
主要影响合计	-5,025.38
其他	623.61
合计	-4,401.7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经营性应付减少 3,634.48 万元，公司主要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26.64 万元，故 2024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多。2024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5,078.85 万元，期后现金流情况明显改善。

综上，2024 年 1-6 月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且为负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且受公司考核政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类似，期后公司现金流已明显改善，与公司业绩匹配。

（五）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

质及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长期借款	8,499.89	74.45%	9,134.79	74.41%	10,377.09	71.74%
租赁负债	826.64	7.24%	1,120.40	9.13%	1,909.14	13.20%
预计负债	15.58	0.14%	16.98	0.14%	-	0.00%
递延收益	514.32	4.50%	272.47	2.22%	151.78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8	13.67%	1,731.89	14.11%	2,027.39	14.02%
合计	11,416.92	100.00%	12,276.54	100.00%	14,46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7.09 万元、9,134.79 万元和 8,499.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74%、74.41%和 74.45%，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借款是公司为建设青岛检测认证产业园向中国农业银行借入的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主要因为根据借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偿还本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原值分别为 2,976.10 万元、1,921.49 万元、1,768.64 万元，其中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1,066.96 万元、801.09 万元、942.00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909.14 万元、1,120.40 万元和 82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0%、9.13%和 7.24%，租赁负债为斯坦德租入的设备、经营场所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报告期内随租金到期缴纳而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51.78 万元、272.47 万元、514.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2.22%和 4.50%，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期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20.69 万元，为青岛科技局拨付项目研究基金 180.00 万元，此外，递延收益摊销 59.31 万元。2024 年年期末递延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241.85 万元，主要为斯坦德生物医药（江苏）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设备采购补贴 300.00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58.1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27.39 万元、1,731.89 万元、1,560.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2%、14.11%和 13.67%。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纳税差异形成,其中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52.84 万元、1,523.04 万元、1,350.71 万元,主要下降原因为前期一次性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以后年度随着折旧费用的实际发生而转回。”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及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实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了解公司预付款项尚未结算原因,判断其是否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预付款对应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分析采购及预付款的合理性;获取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对于形成预付款项的主要业务,获取其采购合同,了解付款约定、结算模式等主要内容;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手段查询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与公司的关联情况,了解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信息;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判断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复核,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进行勾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金来源、负债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分析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质及变化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独立董事，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3）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背景相符，其变动原因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公司主要预付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预付款项遵循实际业务背景，相关业务具备真实性，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相关分析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在划分检验检测、研发服务时存在不准确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此存在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检验检测	530,755,291.15	532,913,102.47	2,157,811.32	0.36%
研发服务	15,245,892.74	13,088,081.42	-2,157,811.32	-0.36%
环境修复及	49,916,578.24	49,916,578.24	不涉及	不涉及

实验室建设				
其他	10,689,604.81	10,689,604.81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业务收入	188,324.89	188,324.89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06,795,691.83	606,795,691.83		0.3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收入重分类调整金额 2,157,811.32 元,调整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36%,比例较小,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公司已根据调整后的收入构成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分析,主办券商调整了尽职调查报告,不涉及推荐报告的调整。

除上述收入分类调整情形,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聘请保荐机构,亦尚未向公司注册地的证监局申请办理北交所辅导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连超
韩连超

2025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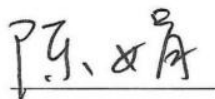


史敬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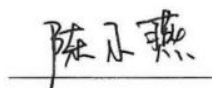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冯保磊



陈娟



陈小燕



于东良

